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部門·····	1
貳、財政部門·····	9
參、建設部門·····	13
肆、工務部門·····	17
伍、水利部門·····	21
陸、教育部門·····	27
柒、農業部門·····	51
捌、社政部門·····	63
玖、勞工部門·····	91
拾、城鄉發展部門·····	95
拾壹、地政部門·····	99
拾貳、新聞部門·····	107
拾參、文化部門·····	111
拾肆、行政部門·····	137
拾伍、研考部門·····	147
拾陸、人事部門·····	151
拾柒、主計部門·····	159
拾捌、政風部門·····	163
拾玖、警政部門·····	167
貳拾、消防部門·····	191
貳壹、衛生部門·····	201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217
貳參、稅務部門·····	223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部門·····	233

壹、民政部門

壹、民政部門

甲、自治行政業務

- 一、104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2 日核定(第一次)補助本縣 3 案，補助經費 835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104 萬 3,750 元，合計總經費 939 萬 3,750 元整。
- 二、104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8 日核定(第二次)補助本縣興建安 2 案，補助經費 1,200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150 萬元整，合計總經費 1,350 萬元整。
- 三、104 年度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2 日核定補助本縣 11 案，補助經費 339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42 萬 3,750 元，合計總經費 381 萬 3,750 元整。
- 四、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聯繫會報。
- 五、本縣 104 年度村里民大會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底前完成 18 鄉鎮市、89 場次村里民大會。
- 六、104 年本縣計有 7 名特優村里長、7 名績優民政人員接受內政部表揚，另本府亦於 104 年 7 月 3 日舉辦「104 年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計表揚 20 名特優村里長及 21 名績優民政人員。
- 七、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提昇村里社區服務品質，加強村里幹事基本社工專業職能，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假本縣大禮堂，辦理全縣村里幹事及從事社會工作人員社工化研習。
- 八、辦理民眾法律扶助，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經敦聘義務法律扶助顧問江克釗等 21 位律師，於每星期一、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在縣府聯合服務中心法律扶助諮詢室，每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麥寮聯合辦公處，每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北港聯合辦公處，每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台西聯合辦公處及每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輪流 19 個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室舉辦，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辦理 128 場次，法律服務案件 640 件(統計至 8 月底)。為擴大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本府增加法律扶助視訊服務於本縣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林內鄉、大埤鄉、二崙鄉、台西鄉、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東勢鄉及四湖鄉增設服務據點服務。
- 九、103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本縣獨任調解共有 3 人獲行政院長獎，轉介調解 1 人獲行政院長獎、服務年資共有 2 人獲行政院長獎；

獨任調解 1 人獲法務部長獎、轉介調解 1 人獲法務部長獎、服務年資 1 人獲內政部長獎，共計 9 人獲獎（其中 1 人同時獲兩種獎）。103 年調解績優人員榮獲縣長表揚計有：獨任調解 45 人、轉介調解 21 人、服務年資 5 人，共計 71 人，績優調解單位共計 4 名榮獲法務部獎勵。

十、各鄉鎮市公所於 104 年 6 月底辦理調解委員已改選完竣，新任調解委員於 7 月 1 日宣誓就職，人數共計 200 人。

十一、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教育訓練暨績優調解委員表揚預計於 9 月 25 日假王子飯店會議室辦理。

十二、辦理與縣議會聯繫，對於定期大會及臨時會經協調依規定召開，會議記錄及開會日程表轉發各單位。

乙、宗教禮俗

一、輔導寺廟用地合法化完成計有西螺慈寶寺、斗六濟化宮、東勢月興宮、口湖海天宮等 4 座；另辦理中計有東勢三安宮、褒忠合安宮、斗六曝福祠、元長包千宮及斗六華陀宮等 6 座。

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登記有案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本縣計有斗六善修宮等 718 餘座寺廟已換證完成，其餘未換證寺廟本府正積極輔導辦理中，換證時間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104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假北港朝天宮文化廣場前隆重舉行「2015 北港成年禮活動」，由財團法人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雲林縣笨港合和民俗發展協會主辦及北港鎮各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協辦。本次參加活動之對象為 16 歲之 200 位男女青年。活動當日由副縣長張皇珍代表縣長李進勇主祭，由法師祭祀七娘媽後舉辦成年祭活動，參與的年輕朋友們同臨祭典；並舉辦「過七娘媽亭」學子轉大人儀式，活動安排青少年向父母親行跪拜禮並奉上孝親桃儀式，感謝父母養育之恩，父母亦備有神秘小禮物或傳家寶給予他們的子女，意味孩子已經成年，今後要為自己行為負責，場面溫馨感人，頗富社會教化意義。

四、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斗六市湖山岩忠烈祠舉行雲林縣各界 104 年秋祭國殤祭典，由秘書長許義豐代表縣長李進勇擔任主祭並率領雲林縣各界機關團體代表暨烈士遺族，舉行祭典活動，以表對烈士無私奉獻生命的精神致上崇高敬意；並發放烈士遺族慰問金。

五、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內政部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辦理 103 年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本縣受表揚之寺廟計有斗六新興宮、斗六福興宮、斗六善修宮、斗六大乾宮、斗六濟化宮、斗

南慈濟宮、北港朝天宮、土庫順天宮、財團法人西螺福興宮、古坑慈光寺、四湖參天宮及台西五條港安西府等 13 座寺廟。

- 六、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假斗六市善修宮舉行「雲林縣大斗六地區 103 年度成年禮活動」，本次活動由雲林縣政府指導，斗六善修宮與斗六市公所主辦，林內、蔴桐鄉公所及斗六高中、斗六家商、正心中學、義峰高中等四所學校協辦，本次參加典禮以 87 年次出生之青年男女為對象，參加人數連同家長約計 300 人。活動中特別邀請參加家長準備一份傳承禮（如祖譜、傳家寶或禮物等）在典禮中贈與子女，並給予愛的擁抱，表達對子女的愛與期待，讓他們了解父母對他們的用心與祝福，會中氣氛頗為溫馨感人，讓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注入精彩的經驗和感動。

丙、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業務

- 一、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及備查案件業務，截至 104 年 7 月本縣設立許可及備查累計 175 家，跨縣市備查計有 575 家。
- 二、辦理本縣 104 年度殯葬設施查核評鑑業，評鑑結果，公墓部分：褒忠鄉公所、麥寮鄉公所、林內鄉公所、崙背鄉公所榮獲優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部分：二崙鄉公所、水林鄉公所榮獲優等；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部分：財團法人台灣日蓮佛教基金會-華山慈恩堂榮獲優等。
- 三、制定「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法規會及縣務會議審議通過，業經提送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已於 104 年 06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35 號令公布。
- 四、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園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業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評委員確認通過並公告，後續遷葬查估作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開工，並於 6 月 10 日完工驗收。
- 五、104 年 8 月 10 日辦理本縣斗六市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公告啟用，是縣內第二座環保自然葬區。
- 六、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及環保葬補助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 27 日止，火化費補助申請有 37 人；另環保葬補助申請有 1 人。
- 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提案（4 月份）核定辦理「詔安客家民居-西螺廖家祠堂調查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73 萬元整；104 年第 2 次提案（6 月份）核定辦理「雲林縣『濁水溪詔安情』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跨域整合計畫」、「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雲林

縣古坑鄉光昌社區青年創客基地營造計畫」及「雲林縣林內鄉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等 5 案，補助經費共計 1,100 萬 8,000 元。

八、辦理「104 年雲林縣政府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家委員會分攤經費 6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2 萬元整。

九、104 年上半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定補助 53 名學童，經費 49 萬 4,000 元。

十、104 年度第 1 梯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計核定補助優秀獎學金 6 名，經費 1 萬 8,000 元。

十一、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計核撥 4 人，支用經費 4 萬元。

丁、戶政

一、為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素養，正確戶籍登記，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於 104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戶政資訊系統操作講習及戶籍法令研習等在職訓練，共計 4 場次。

二、創新辦理「親親寶貝幸福宅急便」服務措施，主動通知民眾前來辦理出生登記，以免逾期受罰；並辦理「新移民關懷服務」等便民服務措施，主動通知居留將屆 3 年之新移民前來辦理歸化國籍，同時提供新移民歸化國籍輔導，落實優質、溫馨及方便的服務。

三、為便利本縣年滿十四歲以上之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節省學生或家長親自往返戶所辦理之時間，各戶政事務所每年均排定日程，派員至轄內各國中學校，受理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如未及於學校辦理者，每週一至週五 17 時 30 分至 19 時，開放民眾預約申辦初領國民身分證，免除學生及家長必須請假至戶所辦理之不便。

四、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 處加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加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只需於戶政所申辦，11 個機關的資料得一併隨同變更，落實便民措施。

五、為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善用社會人力資源，挹注民間力量參與戶政服務，擴大戶政服務層面，特於 104 年 7 至 8 月辦理「暑假學生志願服務計畫」，共計招募 160 名戶政小志工。

六、為加強關懷弱勢族群，推動「弱勢家庭-主動到府服務」，對於本縣急難救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家庭及獨居老人，遭逢親人往生，如不知道如何辦理死亡登記，各戶政事務所即主動到府協助辦理死亡登記事宜。不但減少弱勢家庭民眾往返奔波，並且避免逾期登記罰鍰，落實維護其權益。

七、為提升便民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

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等三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

- 八、為落實照顧新住民，提升服務的便利性與可近性，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除提供諮詢服務，並處理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個案轉介工作，成為統合現有新住民 8 大實施策略項目之在地化服務平台。另為體貼新住民語文溝通隔閡，更設置全國首創多國（中、菲律賓、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等 6 國）語言服務標示，營造新住民友善服務環境。
- 九、每月及年終定期辦理人口統計工作，提供施政參考。本縣 104 年 7 月底全縣人口數為 700,846 人，戶數為 238,339 戶，104 年 7 月底外籍配偶人數為 15,201 人。

戊、兵役徵集科

- 一、104 年 65 期第 1 梯次考選預官 3 人、預士 19 人，業於本（104）年 8 月 4 日入營。入營地點預官、預士均為台中成功嶺營區。
- 二、自 104 年 4 月至 9 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624 人，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複檢者，按月安排役男至複檢醫院檢查計 84 人，並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三、本縣 104 年 4 月至 9 月計徵集 48 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 5 梯次 434 人、陸軍軍事訓練 3 梯 566 人、海軍艦艇兵 5 梯次 67 人、海軍陸戰隊兵 5 梯次 48 人、海軍陸戰隊軍事訓練 2 梯 35 人、空軍 3 梯次 25 人、空軍軍事訓練 2 梯 33 人、補充兵 8 梯次 161 人及替代役 15 梯次 633 人，共計徵集 2,002 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四、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體位者，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 4 月至 9 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 1,935 人，均圓滿完成。
- 五、本縣 104 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在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其中以「專長資格」申請者計 377 名，並經內政部核定服替代役者 53 名，「一般資格」申請者計 911 名，經抽籤核定服替代役者 236 名。

- 六、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應服替代役，為決定其入營先後順序，分別於 104 年 4 月至 9 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 205 人，均圓滿完成。
- 七、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共 120 人，經核准者 116 人，未核准者 4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 130 人，經核准者 128 人，未核准者 2 人；常備兵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 4 人，經核准者 3 人，未核准者 1 人；替代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 10 人，經核准者 9 人，未核准者 1 人。
- 八、應徵役男因事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自 104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受理 45 件，核准 45 人，另受理在學緩徵申請 90 件，核准 106 人，暨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 115 件，核准 122 人。

己、兵役權益及動員業務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傷病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4 年 4 月至 9 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 41 戶 104 口，合計金額新台幣 99 萬 2,945 元。
-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 (一)104 年端節慰問陣(死)亡公殞軍人遺族 15 戶，並致送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11 萬 9,000 元。
 - (二)104 年端、秋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傷病殘退伍軍人計 80 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 146 萬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 78 萬 4,000 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105 萬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65 萬元。
 - (三)慰問因病死亡軍人雷 00 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50 萬元，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6 萬元。
- 三、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 86 輛次，輸送兵員 2,555 人。
- 四、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 104 年 8 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 7 萬 3,280 人，列管替代役備役計 7,676 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 五、為端正本府各單位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並加強役男服勤禮儀及態度，實施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暨反毒宣導活動四場，提昇替代役役男整體形象。

- 六、為積極推動軍民服務連線及加強對入營役男之照顧，使役男安心服役，也讓征屬放心其子弟在營服役，於 7 月 22、29 日假嘉義中坑營區辦理常備兵 2199、2200、0027 梯次探視役男活動計 615 人參加。
- 七、為鼓勵傷殘人員走出戶外，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假麥寮晁陽綠能園區辦理「役路相伴-中部縣市義務役傷殘退伍退役人員座談會」聯誼活動，與會人員為義務役傷殘退伍退役人員、陪同家屬、替代役男等計 300 多人，場面熱絡，溫馨感人。
- 八、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端節前夕組成敬軍團，由藍參議文信率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 10 個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及感謝平日協助救災辛勞，致贈慰勞金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 九、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秋節前夕組成敬軍團，由藍參議文信率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及感謝平日協助救災辛勞，致贈慰勞金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 十、為關懷參與本轄後備指揮部 104 年共計 5 梯次之軍勤隊教召訓練之本縣子弟兵，特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由藍參議文信率團前往召訓地點(嘉義精忠營區)，慰勞教召弟兄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辛勞並頒發慰勞金，以激勵士氣。
- 十一、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等 11 家。

貳、財政部門

貳、財政部門

甲、財務管理

一、縣財政部分：

(一)103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78 億 8,730 萬 6,000 元；歲出列 292 億 830 萬 6,000 元。截至 103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231 億 5,933 萬 1,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83.05%；歲出實付數 227 億 5,367 萬 3,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77.9%。

(二)104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71 億 1,558 萬 6,000 元；歲出列 267 億 6,558 萬 6,000 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161 億 9,454 萬 5,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59.72%；歲出實付數 165 億 854 萬 8,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61.68%。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歲入款又未能如期實現，庫款調度發生困難，於年度進行中，當隨時注意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鄉鎮市財政部分：

(一)本縣各鄉鎮市 103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 103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62 億 4,155 萬 4,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7 億 9,062 萬 7,000 元，截至 103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51 億 7,253 萬 3,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82.87%；歲出實付數 47 億 957 萬 9,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69.35%。

(二)本縣各鄉鎮市 104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預算總額為 55 億 5,015 萬 5,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59 億 3,416 萬 4,000 元。歲入以稅課收入 36 億 7,215 萬 1,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66.17%；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8 億 2,223 萬 6,000 元，占預算總額 14.81%；再次為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4,187 萬 7,000 元，占預算總額 7.96%；歲出以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2,002 萬 3,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39.09%；其次經濟發展支出 10 億 5,436 萬 5,000 元，占預算總額 17.77%；再次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 億 1,565 萬 4,000 元，占預算總額 15.43%。

2. 執行情形：本縣各鄉鎮市 104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為 55 億 5,015 萬 5,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59 億 3,416 萬 4,000 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30 億 1,901 萬 4,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54.40%；歲出實付數 25 億 3,489 萬 8,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42.72%。

乙、公有財產

- 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以電腦建檔建立正確財產帳卡及產籍資料，並依所訂頒財產清查計畫，隨時釐正、更新異動，使財產管理臻至完善。
- 二、審核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增減變動情形，並督促各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修正之事務管理各類手冊相關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妥善保管、維護，適當調配運用，防止遺失、竊佔、破壞及浪費等情形發生。
- 三、積極清查可供建築之縣有房地，就無需保管之縣有房地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出售。
- 四、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已報廢尚可供他人使用之財物，納入臺北惜物網拍賣，以挹注縣庫收入，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拍賣總件數 362 件，總收款金額 76 萬 771 元。

丙、支付業務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簽發縣庫憑單件數 13,734 件，金額 169 億 6,186 萬 2,718 元，支出收回 239 件，金額 3,317 萬 3,850 元，支出註銷 4 件，金額 11 萬 8,751 元，轉帳 4 件，金額 40 萬 4,208 元。

丁、菸酒管理

- 一、本縣境內現有酒製造業者 24 家，菸酒進口業者 18 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 4,957 家。
- 二、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業務，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97 家次、製造業者 9 家次。

三、受理民眾檢舉、配合財政部、警調、國稅、關稅、海巡等單位辦理專案查緝及本府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稽查，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合計 7 件：

(一)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5 件(販賣私菸)

(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2 件(持有逾期酒品)

四、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一)104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配合古坑鄉公所舉辦 2015 雲林客家桐花祭—「花現荷苞 桐舞春風」宣導活動。

(二)104 年 8 月 22 日配合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舉辦統一發票推行暨「戲說稅月～兒童歌仔戲」租稅宣導活動。

參、建設部門

參、建設部門

甲、工商發展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4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本府向經濟部爭取 800 萬元經費，本府自籌 400 萬元，總計 1,200 萬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

本府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廠商申請提案，並於 6 月初完成甄選作業。104 年度廠商提案數共計 53 件，經甄選錄取 23 件，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1,200 萬元整；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

104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共 23 家企業獲得本府補助，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有效帶動本縣之產業研發動能提升，將雲林中小企業往高值化方向轉型。

二、雲林縣北港糕餅麻油產業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用以行銷推廣雲林北港糕餅及麻油產業。北港是雲林縣農產重鎮，農產品種類眾多，其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尤其以糕餅、麻油更是廣受好評，飄香傳頌百年。北港豐富的有形、無形及產業文化資產，將透過本計畫充份整合，結合宮口文化導入北港特色產業元素，強化北港傳統產業鮮明的文化色彩及發展在地特色產業。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能奠定北港品牌形象，強化北港糕餅麻油意象，並以多元行銷方式，提升在地特色產業知名度，拓展國際通路，創造業者之銷售商機。本計畫已完成發包，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與國立中正大學簽約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受理「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擴展計畫」共計 3 案，辦理中。受理「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共計 1 案，辦理中。

乙、工業及商業行政

一、本縣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5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案件計 67 件，其中新登記 17 件、變更登記 43 件、歇業 7 件，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家數共 1,849 家。

- 二、臨時工廠登記共 244 家提出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17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三、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5 日止核准商業登記案件計 1,547 件，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商業登記家數共 21,780 家。
- 四、期間查報取締舞廳(場)、酒家(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264 家次。
- 五、商品標示抽查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5 日止共計抽查總件數 695 件，符合 582 件，113 件責令改善。
- 六、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5 日止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 131 件，1950 專線諮詢案件計 170 件。

丙、公用事業

- 一、加油站申請籌設、變更及廢止登記案計 8 站次、加油站檢查 15 站次。
- 二、電氣承裝業：登記 0 件、變更 3 件、復業 0 件、展延 3 件、廢止 0 件、電匠解僱 0 件；合計 6 件。
- 三、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27 件、變更 43 件、廢止 2 件、解僱 8 件、補正 0 件；合計 80 件。
- 四、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許可 4 件、變更許可 1 件、解補僱備查 2 件、廢止 2 件、展延 0 件；合計 9 件。
- 五、推動本縣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共受理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申請 462 件。
- 六、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5 日止共查核 34 家次。
- 七、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5 日止，同意備案核准件數 103 件，總容量 2,148.825KW，設備登記核准件數 101 件，總容量 1,668.474KW。

丁、建築管理

- 一、經常性主要工作項目（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包括：
 - （一）建造執照核發（392 張）
 - （二）變更設計（307 張）
 - （三）使用執照核發（368 張）

- (四)變更用途(8件)
- (五)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9件)
- (六)用途更動(15件)
- (七)施工管理(勘驗715件、開工申報352張、展期455張)
- (八)營造業登記(604件)
- (九)室內裝修審查查驗(6件)
- (十)法定空地分割證明(6件)
- (十一)起造人、承造人變更(33件)
- (十二)建使照遺失補發(53件)

二、其他重要工作與努力方向

- (一)健全建築師公會協審制度，加速發照效率。
- (二)推動綠建築：為促進優質生活環境，加強宣導綠建築，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 (三)與建築師公會每季固定召開「法規檢討會」，以統一法令見解、解決法令爭議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已獲良好成效。

戊、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共收件481件。
-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104年4月至104年9月)共稽查382件。其中八大行業：294家；幼兒園：29家；旅館：24家；補習班：35家
- 三、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104年4月-104年9月)共23件。
- 四、辦理國宅移轉11件，國宅法定抵押權與註記塗銷30件。
- 五、旅館及民宿登記、檢查件數共46件。其中民宿：17件；旅館：29件
- 六、違章建築(104年4月-104年9月)
 - (一)查報148件。
 - (二)撤銷0件。
 - (三)拆除7件。
 - (四)舊違章拆除5件。
- 七、104年度住宅補貼作業：
 - (一)租屋：計畫戶數760戶。
 - (二)購屋：計畫戶數95戶。
 - (三)修繕：計畫戶數67戶。

肆、工務部門

肆、工務部門

甲、養護工程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管線挖掘線上申辦業務。
- (二)辦理 104 年度雲林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計畫第三期委託案。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系統登錄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 (六)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

- (一)一般養護工程（路容及公路設施）：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30 個標案，分配經費 133,614 仟元。
- (二)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7 個標案，分配經費 38,500 仟元。
- (三)路面整修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11 個標案，分配經費 28,760 仟元。
- (四)綠美化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6,000 仟元。
- (五)一般搶修搶險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6 個標案，分配經費 39,000 仟元。
- (六)合計執行中 245,874 仟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60%。

三、辦理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

計規劃 7 個標案，分配經費 26,500 仟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60%。

四、辦理本縣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依據以前年度橋梁檢測成果，提列所需辦理改善之橋梁列為優先辦理，計規劃 4 個標案，分配經費 25,000 仟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40%。

五、道路挖掘刨除回鋪工程

年度規劃辦理路基、路面改善工程，辦理經費擬由管線單位繳交之路修費支應，計規劃 6 個標案，分配經費 48,697 仟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15%。

六、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參考前三個年度辦理情形，規劃 4 個標案，分配經費 70,100 仟元。擬由本縣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辦理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緊急搶修、搶險、清除坍

土石方、轄內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暨公路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轄內縣鄉道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等工作，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60%。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六年(98-103)計畫：

1. 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計 5 億 5,719 萬 2,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101 年 06 月 01 日完成發包，101 年 06 月 11 日開工，目前進度達 81.00%(展延工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2. 154 乙線(原 51 線 3K+100~7K+090)絲織加工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計 2 億 378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102 年 12 月 06 日完成發包，103 年 02 月 26 日開工，目前進度達 74.78%(展延工程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三)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

工程：進入設計階段。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

3.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災害復建工程計 267 萬 2,400 元，辦理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招標作業等工作。

(四)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

用地：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

(五)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工程費約 3,100 萬元。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配合營建署辦理用地取得及市區道路工程。

(六)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工程費約 1,056 萬元。

辦理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七)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工程費約 1,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鄉鎮道路養護工程。

丙、交通業務

一、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一)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核定經費 5,0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865 萬 4,000 元，核定計畫共有六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荊桐鄉荊桐國小周邊通學步道規劃設計，104 年 5 月完成成果報告。

(二)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核定經費 1 億 494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8,605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1,889 萬元，核定計畫共有 11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雲林縣市區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目前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一)雲林縣重點火車站資訊整合計畫，由交通部補助，總經費 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3 萬元，地方配合款 7 萬元，已建置完成，目前試運轉中。

(二)北港轉運站規劃設計，總經費 23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2 萬 6,000 元，目前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三)高鐵雲林站聯外公路公共運輸及相關配套設施規劃案，總經費 2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9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32 萬 2,000 元，目前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四)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377 萬 9,070 元，中央補助款 3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 萬 9,070 元，核定計畫共有三案，由本處執行計有古坑鄉及四湖鄉 6 作候車亭及十字關大型候車亭新建計畫等二案，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一)北港鎮都計(卅五)仁愛路開闢工程，用地費用 740 萬元，北港鎮公所執行，製作徵收計畫書。
- (二)北港鎮北辰路拓寬工程，用地費用 9,500 萬元，由北港鎮公所執行，已完成土地取得，目前辦理補償費發放。
- (三)斗六市都市計畫 V-21 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 1,064 萬 6,600 元，斗六市公所執行，預計 104 年 8 月底前發放補償費。

四、其它

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8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目前辦理期初報告階段。

丁、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計決標 286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10 億 7,212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8 億 6,454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2 億 758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共辦理書面稽核監督 48 件、專案稽核監督 30 件，合計 78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共查核 40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21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19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接獲 8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進度緩慢 2 件、其他 6 件。
- 五、104 年 8 月 6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會」，共 88 人參訓，藉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之專業能力。
- 六、104 年 7 月 24 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 1 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131 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伍、水利部門

伍、水利部門

甲、水利工程

- 一、「雲林縣 103 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擴充、維護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建置計畫」，經費 950 萬元，已於 4 月 17 日完成第一次期中審查，8 月 20 日提送第 2 次期中報告書。
- 二、「雲林縣 103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260 萬元，已於 2 月 16 日訂約，7 月 20 日期初審查通過。
- 三、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1. 「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80 萬元，7 月 31 日完成評審，8 月 14 日議價。
 2. 「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建置」，經費 1,170 萬元，8 月 18 日開標。
- 四、「103 年度雲林縣水利建設線上多媒體導覽平台」，經費 470 萬元，已結案。
- 五、「103 年度雲林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維護、保養及擴充委託服務案」，經費 1,310 萬元，第一期已完成驗收，目前辦理 25 站抽水站即時影像建置。
- 六、102 年潭美及康芮災害復建工程共 10 件，總經費 1 億 2,234 萬 5,000 元，已完工。
- 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年度應急工程」共 16 件，經費 1 億 375 萬元，已完工。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4 年度應急工程」共 21 件，經費 1 億 5,415 萬元，19 施工中，1 件訂約中另 1 件多次流標繼續上網中。
- 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 湳子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工程」，經費 8,812 萬 8,000 元，施工中。
 2. 湳子排水系統-竹腳寮社區村落(湳仔第二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 550 萬 4,000 元，施工中。
- 九、「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6 件委託規劃設計案，總經費 454 萬 2,000 元，已完成。
- 十、「103 年度三條崙漁港內突堤新建工程漁港建设工程」，經費 3,000 萬元，已完工。
- 十一、「103、104 年度台子村漁港港區加高整建工程」，經費 2,136 萬 8,000 元，預計 9 月底完工。

十二、「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477 萬元，停工中。

十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4.08.07 核定「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6 件工程，經費 4,400 萬元，發包簽核中。

十四、「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興建工程」，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中。

乙、水利管理

一、排水管理

(一)疏濬工程

1. 為維護縣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流通順暢，本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瓶頸段水道清疏工程：

(1)「雲林縣 104 年度鄉鎮市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核定經費 1,848 萬元整補助莿桐鄉等 10 鄉鎮(市)辦理，目前 5 件完工、5 件施工中；另本府分 6 標自行辦理採購，核定經費 4,517 萬 6,000 元整，目前 6 件施工中。

2. 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1)「雲林縣 104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4.03.03 決標，104.03.12 開工。

(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1. 103 年麥德姆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水利工程核定辦理「蕃薯厝抽水站整修工程」等 12 件，核定經費 2,686 萬 7,000 元整，目前 1 件完工、10 件施工中、1 件已由其他工程施作完竣申請註銷。

二、水利行政

(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為確實核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列案之既有水井數量與使用狀態，自 103 年至 105 年委託服務廠商辦理複查作業，配合完成複查並於井體裝置制式辨識標籤之水井，將列為後續各項替代水源或配套措施之輔導對象。

1. 103 年至 104 年上半年辦理二崙鄉、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西螺鎮、北港鎮。

2. 104 年下半年預計辦理：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

3. 105 年上半年預計辦理：麥寮鎮、莿桐鄉、古坑鄉、林內鄉、四湖

鄉、口湖鄉、斗六市、水林鄉、大埤鄉、斗南鎮。

-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 (三)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 (四)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 (五)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 (六)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非法土石堆置檢舉案。
 -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 7.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擬定工作。
- (八)104 年維護管理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 9,489 萬 8,000 元整；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 5,826 萬 6,000 元整，契約完工日期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丙、下水道

一、污水下水道

- (一)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 1. 第一標工程已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完工，並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已決算支付尾款完成，用戶接管數為 1262 戶。
 - 2. 第二標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完工，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已決算支付尾款完成，用戶接管數為 900 戶。
 - 3. 第三標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完工，並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已決

算支付尾款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2418 戶。

4. 第四標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完工，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已決算支付尾款完成，用戶接管數為 1899 戶。
5. 第五標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完工，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已決算支付尾款完成用戶接管數為 3209 戶。
6. 第六標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工，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已決算支付尾款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816 戶。

(二)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路面修復工程：

1. 第一標已結案。
2. 第二標驗收合格結案，移交道路管理機關(工務處及斗六市公所)維護。
3. 第三標驗收合格結案，移交道路管理機關(工務處及斗六市公所)維護。
4. 第四標驗收合格結案，移交道路管理機關(工務處及斗六市公所)維護。
5. 第五標驗收合格結案，移交道路管理機關(工務處及斗六市公所)維護。
6. 第六標驗收合格結案，移交道路管理機關(工務處及斗六市公所)維護。

(三)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104 年 8 月 14 日檢送北港實施計畫修正版至營建署審查。
2. 主、次幹管工程：
 - (1)第一標 104 年 7 月 16 日檢送工程第一標報告書(修正版)至營建署。
 - (2)第二標待主次幹管工程一標備查後，將其修正套用至工程二標。

(四)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廠區配置審查會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召開。
2. 主、次幹管工程：
 - (1)第一標 104 年 5 月 13 日營建署同意備查，104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公開閱覽。
 - (2)第二標 104 年 5 月 13 日營建署同意備查，104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公開閱覽。

(五)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

業服務案：於 101 年 5 月 1 日維護管理，105 年度代操作中(104 年 9 月 1 日-105 年 8 月 31 日)。

(六)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01 年 9 月 1 日維護管理，105 年度代操作中 (104 年 9 月 1 日-105 年 8 月 31 日)。

(七)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02 年 2 月 24 日維護管理，代操作中(104 年 2 月 24 日~105 年 2 月 23 日)。

(八)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驗收，且符合規定。已進入 3 年試運轉階段。

二、雨水下水道及其他交辦案件

(一)104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19 個公所，目前已有 15 公所完工，其餘作業中。

(二)虎尾大成重劃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偶戲主題公園規劃滯洪池工程契約簽訂完成(103 年 8 月 25 日)，103 年 9 月 19 日開工，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完成第 2 次變更設計議價決標。

(三)雲林縣斗南鎮三和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委由斗南鎮公所辦理，104 年 7 月 10 日開工。

(四)雲林縣虎尾鎮八德街及文化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委由虎尾鎮公所辦理，104 年 8 月 24 日決標。

(五)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委託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代辦，104 年 7 月 30 日撥付中區工程處第二期補助款。

(六)林內鄉林中村台三線等下水道改善工程：104 年 5 月 13 日申報竣工，104 年 8 月 11 日驗收合格。

(七)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3 年 11 月 28 日訂約執行中。

(八)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發包作業中。

(九)水林鄉水北村廟前路雨水下水道修復工程：委由水林鄉公所辦理，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提報完工，簽付工程款項中。

(十)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104 年 6 月 23 日本府同意備查基本設計報告書，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召開管線協調會。

(十一)雲林縣虎尾鎮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B 幹線排水)系統興建工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決標，104 年 7 月 28 日廠商檢送施工、品質計畫書，本府於 104 年 8 月 4 日原則同意備查，104 年 8 月 26 日交維計畫道安會勘完成。

丁、水土保持業務

一、水土保持行政

(一)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

1. 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14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斗六市鄉公所計 2 點(未違規 1 點、疑似違規案件 1 點)

林內鄉公所計 2 點(疑似違規案件 2 點)

古坑鄉公所計 10 點(未違規 8 點、疑似違規案件 2 點)

2. 疑似違規案件檢舉查報 15 件(衛星疑似違規案件 5 點、上級資訊通報 1 件、國產署移來案 2 件、本府自行查報 4 件、公所查報 3 件):移送司法偵辦 0 件、尚未辦理現勘 1 件、未裁罰 1 件，裁罰 11 件處以罰鍰 74 萬元，已限期改正辦理中。

3. 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工諮詢等計 89 件。

(二)劍湖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登記參觀人數計 10,700 人次，水土保持志工服務時數計 473 小時。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一)加強辦理本縣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災計畫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經費核定經費 282 萬元整;辦理本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計畫工程核定經費 17,133 仟元整，核定總經費 1,995 萬 3,000 元整，目前核定執行案件 9 件:2 件補助古坑鄉公所、本府執行 7 件(3 件施工中、2 件招標、2 件設計階段)。

(二)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修復工程(重新發包)」:至 9 月 6 日止，預定進度 97.16%，實際進度 93.98%，落後-3.18%。

(三)103 年 7 月麥德姆颱風災後復建工程(G1 水土保持工程 12 件及 H3 農水路工程 9 件):全數完工。

陸、教育部門

陸、教育部門

甲、學務管理科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輔導團團員專業督導等各項研習及活動，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辦理 78 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 (二)104 年本縣鎮東國小等 24 所學校申請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課程。

二、學習輔導工作：

- (一)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104 年度 97 所國中小申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執行總經費計新台幣 183 萬 4,748 元。
- (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103 學年度有 24 所學校提出申請，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834 萬 3,690 元。
- (三)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團康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3 年度第 2 學期，40 所學校持續開辦弱勢學生課後照顧班，補助經費新台幣 342 萬 1,535 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待開學後進行調查，預計有 43 校申辦，所需經費預計 350 萬元。
- (四)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針對學習成就低落、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外配子女等 7 項身分之學生，進行學習資源補助，提升國英數基本學習能力，104 年度補助國中小計 183 校，補助經費新台幣 4,303 萬 6,834 元。
- (五)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發展學校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 6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4 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86 校，各校依計畫期程執行中。
- (六)辦理閱讀推動計畫：104 年度審查 38 所國中小辦理學校特色閱讀、校內讀書會及暑期寫作營等項目計畫，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122 萬 8,000 元；並於 103 年度試辦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計畫，103 年度共有 10 校進行試辦，本(104)年度共有 8 校申請第一年試辦計畫，2 校進行

第 2 年推動計畫，補助經費 40 萬元。

- (七)建立高關懷家庭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就學機制，本年度已協助 39 案學生順利就讀，同時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三、補助教科書費、教育儲蓄戶業務：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本縣 156 所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教科書費共 403 萬 8,063 元，計 7,320 名學生受惠。
- (二)104 年度本縣申請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 188 校，業獲許可勸募，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永久使用，請各校充分運用教育儲蓄戶平台，將校內急需扶助個案上網勸募款項，並請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及其他活動加強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就學。

四、技藝教育、生涯教育、科學教育業務：

- (一)103 學年度本縣計有 34 所國中及 6 所高中職學校(大成、大德、義峰、北農、西農、虎農)申請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開辦 139 班 3,672 名學生參加，所需開辦經費新台幣 2,407 萬元，由中央一般性教育經費補助，以提供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培養學生職業興趣，暢通其多元生涯進路機會。
- (二)104 學年度計有二崙、馬光、荊桐、崇德、崙背、雲林等 6 所國中申請開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各 1 班，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獲得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所需經費共新台幣 971 萬 2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90%、縣自籌款 10%。
- (三)為提供教師認識技藝教育各職群課程，擬定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帶領縣內公私立國中八、九年級導師每校 2 人，參訪臺大實驗林了解木頭材質分辨及實作體驗，以提升教師生涯輔導理念及專業知能。
- (四)103 學年度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 40 校，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440 萬 4,000 元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以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做好學生生涯規劃。
- (五)為落實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功能，訂於 9 月份辦理公私立各國中教務、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組長及導師等 104 學年度推動國中生涯輔導工作暨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全體教師生涯輔導理念。
- (六)為提昇科學教育成效與風氣，本縣每年均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科學製作研習與舉辦全縣學生科學展覽競賽、科展作品展示並遴選科展績優作品參加全國科展競賽，104 年度第 55 屆全國科展本縣參賽 7 件作品，由斗南國小獲得國小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佳作、雲林國中榮獲

國中組地球科學科佳作與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特別獎—台灣 IBM 智慧科技創新獎，成績優異。

五、國中小人事業務：

- (一)104 年 7 月 6 日辦理本縣 104 年度國中小正式教師暨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共錄取國中 27 名、國小正式教師 27 名。
- (二)本縣教育服務役目前服役人數 170 名，分發至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師研習中心、廣興教育農園、華山教育農園，協助教育輔助工作。

六、獎助學金：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補助 525 名學生、總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國中組補助 300 人、每人新台幣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25 人、每人新台幣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100 人、每人新台幣 3,000 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50 萬 5,950 元，受補助學生 24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24 萬 2,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22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35 萬 2,800 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2,600 元，受補助學生 28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申請辦理中。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23 萬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受補助學生 23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申請辦理中。

七、英語教育：

- (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教育部與僑委會、客委會合作，招募海外華裔青年，於暑期至偏鄉或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學服務。本縣承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課程培訓工作，103 學年度暑期有東榮國小、東和國小、文昌國小、馬光國中、宜梧國中等校辦理，教導偏鄉學童英語，培養聽說讀寫能力及國際視野，提升縣內學童對英語學習之興趣。
- (二)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教學計畫：為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教學活動，強化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模組，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教育部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試辦計畫，104 年度有古坑國小、馬光國中進行第三

階段第 2 年之試辦。

(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104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 100 人以下小校教學，由 1 名外師支援 3 所偏鄉小校，採三校策略聯盟，規劃課程，共同提出申請，預計可有 30 所偏鄉小校申請；由外籍英師全英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八、本土語言課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計 9 校，執行經費新台幣 14 萬 5,007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 27 校，執行經費新台幣 35 萬 8,445 元整。104 上學期課程開放申請辦理中。

九、校務評鑑：本(104)年度進行第二階段第 1 年實地訪評，除建置本縣自評網站讓學校逐年建置資料外，更整合多項評鑑，增加評鑑效益，本年度實地訪評 38 校已於 104 年 4 月辦理完竣，105 年度預計實地訪評學校 37 校。

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104 學年度雲林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在豐原的國家教育研究院台中院區聯合入闈，已順利完成分發工作並放榜，此次雲林區各校實際招生名額計 6,783 人，實際報名人數 6,375 人，計錄取 6,111 人，錄取率 95.9%，報名學生平均志願選填數為 21 個志願數。

(二)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推動：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為虎尾農工，負責辦理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報名分發系統之工作；國中教育會考由會考試務主委學校斗六高中辦理會考相關試務工作。

(三)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日期：105 年 5 月 14 至 15 日(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4428 號函辦理。)

(四)105 學年度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暨運作模式訂於 104 年 9 月 2 日送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俟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另行公告。

乙、國民教育科

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2~104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4 億 2,414 萬 3,000 元。

(一)102 年延續性工程：計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立仁國小、荊桐國小及建陽國小等 4 校，麥寮國小海豐分校及建陽國小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餘 2 校預計 105 年度 4-6 月完工。

(二)103-104 年度規劃設計案：計有斗南高中國中部、崇德國中及東明國中等 3 校，皆於 103 年度第 4 季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4 年底至 105 年初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作業。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 104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4 校 15 棟校舍經費計 6,634 萬 3,625 元，土庫國中、大新國小、平和國小、麥寮高中、麥寮國小、仁愛國小、公誠國中、褒忠國小、林頭國小、僑美國小、虎尾國小、二崙國小、新庄國小、同安國小等校。現階段：大新國小、平和國小、麥寮國小、仁愛國小、僑美國小、虎尾國小、同安國小、褒忠國小、土庫國中等 9 校已發包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0 月 25 日前完工，林頭國小、二崙國小、新庄國小預定 104 年 9 月 7 日開標，麥寮高中、公誠國小補強設計預定 104 年 9 月 4 日送國震中心審查，預定 104 年 9 月 11 日上網公告，9 月 25 日開標。

三、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一)本計畫為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3,848 萬 6,000 元，至 8 月 10 日止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619 萬 1,028 元，改善雲林國小等 134 所學校校舍外牆磁磚脫落安全改善及各項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二)本計畫經費分配及核定，係依學校申請需求，經實際勘查後，以影響教學之急迫性及實際需要項目為核定補助，業務執行均以最少的預算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充實學校教學設備及改善校園環境設施，提昇教學品質。

四、廁所整建工程計畫：

(一)本計畫為縣庫預算編列，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可分配支用數 800 萬元，已核定補助廣興國小等 6 校及 104 年配合教育部廁所整建計畫配合款計執行補助經費 723 萬 2,566 元。

(二)除 102 年調查之第一梯次需整建老舊廁所共 72 處外，於 104 年亦持續調查第二階段廁所需進行老舊廁所整建學校，共新增 42 處，俟現地會勘完成後，依急迫性排序並編列經費進行整建美化。

五、解決國中小學校地問題：

(一)本計畫總購置土地預算數為新台幣 855 萬元，占用民地土地租金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辦理購置校地業務及解決占用民地爭議。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已辦理東興國小 5 筆校地部分持分協議價購及橋頭國小土地交換案，承租占用民地部份已協助陽明及舊庄國小完成 103 年度租用民地；本(104)年度協助元長國小辦理占用民地協議價購，並預計解決建國國中校地不足問題。

(二)其他協調中土地爭議案件包括成功國小、麥寮國小、四湖國小、台興國小、東勢國小等公有土地遭占用排除案。

六、改善國中、小校園消防設備：

本年度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消防設備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至 104 年 8 月 12 日止計核定補助 37 所學校共 38 筆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補助總額新台幣 238 萬 3,826 元。

七、辦理學校災害預防工作：

(一)104 年共 8 校通過教育部「104 年度防災校園網絡建置專案計畫」，核定 115 萬 5000 元(含自籌款 12 萬 5000 元)。

(二)104 年教育部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經費計 54 萬元整(含自籌款 10 萬)。

(三)各校均需辦理定期演練及防災教育推廣工作，本府於年底時進行考評及到校輔導。

八、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學生數 2,385 人，國小學生數 2,425 人，國中小學生數計 4,810 人，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342 萬 7,656 元，教育部預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97 萬 4,760 元，學校及 TVBS 基金會協助補助金額新台幣 145 萬 2,896 元，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九、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一)持續推動本縣百人(含)以下國民小學參與「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聘請學者專家提供學校推動特色課程、成為優質學校之專業諮詢，並結合社區在地資源，整合政策需求與社區意願，輔導學校積極轉型。

(二)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核定 102 年及 103 年共 9 所評鑑績優學校各 20 萬元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

(三)102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棋山國小等 7 校(累計達 72 校)，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完成學校轉型優質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並於 104 年 4 月份接受評鑑(總計有 30 所計畫內學校接受評鑑)。

(四)103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久安國小等 3 校(累計達 75 校)，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學校轉型優質計畫書審查，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會。

(五)104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嘉興國小等 8 校(累計達 83 校)，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進行專業對話暨課程工作坊。

(六)本計畫 104 年度工作執行經費及績優學校獎金，預計需新台幣 315 萬元整，已經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中。

十、執行教育部補助 104 年度充實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一)104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80 萬(含本縣自籌配合款款 56 萬元)，依本縣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教育部補助各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實施計畫核定各校執行，本計畫經費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竣。

(二)執行成效：配合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具等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達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的。

十一、校園圍牆政策及校園開放配套措施：

(一)考量校園安全及社區互動等面向，為符合各校實際現況請各校透過召開校園安全、社區家長及校內營繕工程小組會議，全面檢討現有圍牆安全性，依各校實際狀況評估，如確有經費需求，將專案提報由本府相關計畫研議補助辦理(如：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二)美麗角落計畫：

蔦松國中等八校「美麗角落計畫」整建經費共計 2,600 萬元，目前已完工 5 校(蔦松國中、永定國小、麥寮國小、明禮國小、石龜國小)，虎尾國中預計於 10 月中旬完工；立仁國小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預計 8 月底上網發包；土庫國中預算書修正中，已於 8 月 21 日上網公告。

十二、學校整併：

(一)依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整併學校如下：

1.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學與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國民小學整併為「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2. 雲林縣口湖鄉過港國民小學併入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為「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過港分校」

(二)104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未達四人不成班之學校計有水林鄉中興國小等 5 所學校(含 3 分校、分班)，影響學生數計 10 人。已分別安排至鄰近或其希就讀學校就讀。

(三)另，整併加速方案刻正研議中，將以學生教育權益及本縣教育資源運用為優先考量。

丙、社會教育科

一、藝文教育及競賽：

(一)104 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辦理情形如下：

1. 現場比賽：書法類、漫畫類、水墨畫類、西畫類於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假公誠國小辦理。

2. 收件日期：104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假公誠國小辦理。

3. 展覽日期：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

4. 展覽地點：(1)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海線學校)。

(2)大埤鄉大埤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山線學校)。

(二)104 年 6 月 6 日於斗南國小辦理本縣 104 年全縣語文競賽分區賽，分區賽各組項前 10 名進入縣賽。

(三)104 年 9 月 12 日假斗南國小舉辦本縣 104 年全縣語文競賽。

(四)104 年 7 月 22、23、24 日共計三天於本縣文賢國小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各級學校師生語文能力提升研習，培養教師多元語文教學技巧與學生語文能力。

(五)104 年 8 月 4 日於雲林國小辦理本縣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撰寫研習，邀請臺灣藝術大學張佩瑜教授講授課程，共計 38 位教師參與，以提升教師撰寫課程計畫之能力。

二、成人終身教育：

(一)104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於斗六市(溪洲國小)、林內鄉(林內國小)、斗南鎮(石龜國小)、古坑鄉(桂林國小)、二崙鄉(永定國小)、口湖鄉(文光國小)、四湖鄉(建陽國小)、臺西鄉(臺西國小)、水林鄉(水燦林、和安國小)等學校開班授課，學習對象為本縣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

(二)本府自 101 年度起已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優等殊榮，104 年第一學期(104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委辦部分：

(1)山線社大：

- 104 年第一學期開設 61 堂課，學員人數為 1,328 人次，以在地學習、文化深根，多元學習、共同成長，資源整合、社區連結，文創產業、休閒樂活，社會議題、公共參與，凝聚共識、行動實踐為六大辦學目標

- 104 年第一學期辦理 7 場雲沙龍系列講座。

(2)虎尾社大：

- 104 年第一學期開設 40 堂課，學員人數為 832 人次，以培力農村社區、傳創在地文化、發揚虎尾社大特色課程、建立終身學習及社區參與、辦理農村生態課程及議題、培養現代公民之公民意識為六大辦學方針。

●104 年第一學期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2. 自辦部分：

●104 年第一學期平原分校開設 27 堂課，學員人數 717 人次，以培力知識農業友善農業環境為發展主軸，持續開設農業套裝課程，並深耕地方文化，開設褒忠吃飯擔平安碗、詔安客語輕鬆學、功夫七崁武術等課程。

●104 年第一學期海線分校(含麥寮、台西學堂)開設 28 堂課，學員人數 747 人次，以推動生態教育、發揚傳統藝術為發展主軸。

●104 年度第一學期共辦理 8 場公民素養講座。

(三)103 學年第 2 學期高雄空中大學(雲林班)假鎮南國小會議室開設 6 門課程(通識課程：特殊教育通論、慢活學；科管系課程：數位電視與廣播創新應用、科技行銷管理、工業生態學；文藝系課程：藝術概論)，學員共 45 人(舊生 39 人、新生 6 人)。

三、社教活動：

(一)斗南他里霧繪本館與他里霧漫畫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起委由雲林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規劃暑假期間辦理漫畫夏令營、繪本創作營等活動，並固定於每週日上午辦理志工媽媽說故事，除了生動活潑的故事內容，還利用簡單的剪紙拼貼帶領學童一同藝術創作。他里霧繪本館與漫畫館自開館以來深受各界支持，除了開放縣內幼兒園、國中小及大專院校團體參觀，亦成為其他縣市校外教學優質場所的選項，本(104)年更榮獲 2015 年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類推薦獎。

(二)籽公園 104 年營運活動由公誠國小負責規劃，以親子藝起來為活動主軸，整合現有空間、學校及社區，擬將籽公園打造成健康、快樂、閱讀、遊戲、休閒的教育體驗場域，預計辦理親子藝起來及科學藝起來活動共 20 場，預估每場參與人數 30 人次，計 600 人次。

(三)官邸兒童館委外營運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100 年 11 月 1 日起委由斗六市公誠國小承辦，館內除原本的圖書及玩具借用服務之外，結合本縣童軍教育於假日辦童軍體驗活動，另夜間閉館之後結合山線社大開設之相關課程，轉變為成人學習之場域，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四)雲林二手玩具屋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委由環球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規劃提供兒童能透過和各類玩具互動，自由發覺、探索、想像與玩樂的遊戲空間，並提供玩具遊戲相關諮詢，強化親子教育，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辦理親子課程活動。

- (五)本府提報「絕處逢生、風華再現-斗南鎮他里霧文化園區」案例，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 104 年度地方治理標竿論壇，榮獲中區優選第一名之殊榮，並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他里霧繪本館、漫畫館前廣場辦理「104 年度地方治理標竿論壇中區優選第一名記者會」，行銷與推廣園區之辦理成果。
- (六)104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以寓教於樂方式分三梯次假南投縣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舉辦全縣幼童軍分區聯團活動，活動內容含聯團活動/追蹤旅行/分站活動/探索教育，參加人員計 1,288 人。
- (七)10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假雲林農博生態園區舉辦全縣童軍聯團露營活動，活動內容含聯團活動/慶祝大會/童軍技能訓練/追蹤旅行/繩結運用/急救包紮/指北針使用/指北針及製圖使用/體能訓練及參觀活動/晉級考驗，大會中並頒發團領導人獎章、吳兆棠博士獎學金、工作人員服務獎章、木章、獅級章，並表揚績優童軍團、優秀童軍。
- (八)104 年 4 月 8 日假公誠國小辦理推動學校童軍教育融入多元智能教學研習活動，透過研習活動培育各級學校童軍業務推動人員對於童軍教育之認知，提升各校教師童軍教育教學之知能，促進教學創新，參加人員計 150 人
- (九)10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假斗六市公誠國小舉辦十二年國教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童軍活動融入多元知能教學研習，活動內容含講座/探索教育/手工藝創作/唱跳課程/團集會設計/綜合領域教學活動/公開討論，參加人員計 150 人。
- (十)104 年 8 月 10 日假鎮東國小及南投縣鹿谷鄉台大實驗林辦理女童軍 104 年理、監事暨團長、團主任知能研習，內容包含知能研習、團康活動、生態教育及環境教育等，參加人員計 40 人。
- (十一)本府辦理第二屆雲林縣藝術教育貢獻獎，審查結果如下：
1. 績優學校獎：鎮西國小、明德國小、朝陽國小、崇文國小。
 2. 績優團隊獎：洪育文教基金會。
 3. 教學傑出獎：鎮西國小林怡伶老師、南光國小吳敏瑩老師、南光國小李淑婉老師。
 4. 活動奉獻獎：公誠國小楊松田校長、永定國小李佩佳老師。
- 以上得獎團隊及個人於 104 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另每獎項排序前 2 名，由本處送教育部辦理全國決選。

四、補習教育：

目前本縣短期補習班計 401 家，4 月至 9 月中計有 2 家補習班申請完成立案，2 家申請立案辦理中。

五、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4 年 2 月 24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計有 56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1,318 萬 5,800 元,總計 56 班 860 名學童受益。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期程: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新學期申請說明會,受理收件日期於 104 年 9 月 4 日截止,104 年 9 月 7 日辦理縣內初審,9 月 25 日前送至教育部核備。

六、國民中學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4 年 2 月 24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計有 13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232 萬 3,233 元,總計 13 班 221 名學生受益。新學期受理申辦日期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同。

七、2015 雲林十鼓夏令營:由豐泰文教基金會及本府教育處主辦,計有 81 位國一升國二學生參與本次 4 天 3 夜的夏令營(10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經費由豐泰文教基金會全部支應,學生免費參加。

丁、體育保健科

一、學校體育：

- (一)104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2 日、10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假縣內各場館舉辦 104 年春、秋季縣長盃各項競賽
- (二)104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參加新北市主辦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 (三)104 年 6 月 5 日假本縣國中辦理本縣參加 10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賽績優選手暨教練聯合表揚大會。
- (四)104 年 8 月 1 日假本縣棒球場旁籃球場辦理雲林縣 HBL 明日之星 3 對 3 籃球賽競賽暨青少年拒絕毒品健身宣傳活動。
- (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麥寮高中排球場地整建、文興國小樂活運動站經費及本府自籌款計新台幣 251 萬 6,525 元。
- (六)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93 萬 4,160 元(大埤國中、口湖國中及育英國小)。
- (七)補助建華國小等 26 案辦理體育工程設施設備整修經費計新台幣 770 萬元。

二、社會體育：

- (一)自 3 月份起配合 104 年中華職棒聯盟例行賽事辦理棒球推廣活動暨行

銷雲林等職棒回饋活動，本縣有各國中小師生及進場觀眾計 1 萬 5,000 餘人，推展棒球運動，提昇本縣棒球運動水準。

- (二)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104 年 5 月 30 日假北辰國小等北港鎮各場地，共同舉辦 104 年第 44 屆全國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錦標賽，總計 2,500 餘名排球選手、觀眾參加，為本縣北辰國小、建國國中、北港高中等學校成立了「3 級區域選手訓練學校」，展現多年訓練成果。
- (三)104 年 6 月 07 日(星期日)假北港國中與北港朝天宮共同辦理 2015 北港媽祖盃全國馬拉松賽，此「全國馬拉松賽」活動已連續多年辦理，獲鄉親及全國跑友的熱烈迴響，活動盛大，聚集多元活力，參與選手及群眾約有 1 萬人以上。
- (四)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競賽活動日假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周邊道路場地與財政部共同主辦 104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雲林場)，本項活動除提供精美紀念品外，還有「有獎徵答」、「摸彩」…等，約 8 千人參與。
- (五)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假國立雲科大體育館 4F 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共同主辦並由雲林縣桌球委員會承辦「104 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賽事連續第四年舉辦，約 1,200 人全國各小學桌球精英，參與熱烈。
- (六)104 年全縣運動會開幕典禮於 104 年 7 月 25 日上午在斗南田徑場展開，『雲林勁勇』-此次以樂活街舞由雲科大熱舞社、維多利亞中小學舞蹈社揭開序幕表演，以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隊以運動員創意進場方式演出並展現各鄉鎮市特色，並以由年輕族群的斗南國小、南陽國小、鎮東國小、斗南高中三太子聯合演出電音嘉年華熱情有勁，貼近以選手為主的主軸。
- (七)104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假本縣各競賽場地，舉辦 104 年度全縣運動會，比賽種類，計田徑等 18 項，參賽選手計 2,637 人次，推展社會體育，提昇本縣運動水準。
- (八)104 年 5 月 28 日由本府組隊前往台南市新營區參加 104 年全國小學田徑賽，共遴選縣內各小學參賽菁英選手 27 人、教練及隊職員 31 人共計 58 人代表前往參賽，成果豐碩，共計核發獎金 12 萬 4,000 元整。
- (九)104 年 6 月 13 日(六)假斗六棒球場與華山基金會共同舉辦「愛老人明星公益棒球賽」藉由推動全縣棒球運動的風氣，讓更多人關心老人福利，也為本縣棒球運動注入一股新的力量：「運動不只帶來健康，更來帶來幸福」。

- (十)104年5月2日至3日兩天假雲林縣立體育館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共同主辦並由雲林縣國術委員會承辦舉行2015年第14屆世界國術錦標賽，共有十四個會員國家，組成十八個以上代表隊參賽各國參賽(與)者計共500名以上。頂尖一流選手出賽，匯集國際愛好國術人士於一堂，砥礪武德、切磋武藝、以弘揚中華國術於世界，促進人類健康為發展武藝，結合地方特色發展觀光，藉由辦理2015年第14屆世界國術錦標賽，提昇傳統武術素質與興趣。
- (十一)104年8月29日(六)假西螺大橋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雲林同鄉總會訂共同舉辦「2015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的系列活動，本活動已辦理3屆，邀請雲林同鄉好朋友、武林高手同聚雲林，創造了萬人參與的盛況。除了邀請國內外武林高手再聚雲林武藝群英會，另外，也在現場辦理一鄉一特色、農特產品展售及雲林美食攤位，希望所有參予的鄉親好朋友，能了解雲林武術、文化以及在地精神的特色與精髓，讓大家8月29日回雲林，「呷好覓、看好康、好迭陶」。
- (十二)補助體育場「斗六棒球大螢幕整修」、體育場「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油漆整修工程」、褒忠鄉公所辦理褒忠鄉立游泳池拆除工程、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立游泳池改建成多功能球場、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鎮立運動公園北側廣場設施改善工程、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鎮立運動公園羽球場改善工程、二崙鄉公所辦理二崙鄉運動公園改善工程、斗六市公所申請「斗六市立紅土網球場整建工程」經費計594萬元整。
- (十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西螺鎮公所辦理「西螺鎮大橋路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及斗六市公所辦理「斗六市大學路三段自行車道劃設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及本府自籌款經費計937萬5,000元整。

三、學校衛生：

- (一)本縣104學年度學校學童腸內寄生蟲及尿液檢查、公立學校教職員胸部X光檢查暨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委由斗六國小辦理相關招標工作。
- (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6項議題，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反菸拒檳」、「性教育」、「全民健保」議題，預計於10月份召開全縣說明會。
- (三)持續辦理各項校園傳染病宣導、防治與通報，以維護校園學生健康安全。
- (四)104年5至6月配合衛生局辦理教托育機構腸病毒聯合稽查，計10場次、40所國小及教保育機構。

- (五)辦理 104 年度學校申請補助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申請。
- (六)104 年度受理學校申請補助改善飲水設備經費，持續辦理中。
- (七)104 年度飲用水品質檢驗，持續辦理中。

四、午餐業務：

- (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1 萬 1,192 人，計新台幣 3,330 萬 4,282 元。
- (二)103 年度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東勢國小等 83 校，核定補助新台幣 2,448 萬 9,665 元。
- (三)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午餐學校廚工薪津，共 121 校 125 人，計新台幣 749 萬 4,545 元。
- (四)本縣紓困助學金專戶補助學校辦理貧困學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早餐補助共 22 校 229 人計新台幣 42 萬 0,620 元。

五、環境教育：

- (一)辦理 104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一團務運作實施計畫，計畫辦理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辦理 104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二環境教育資訊網整合計畫，計畫辦理期程從 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辦理 104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五生態有機校園小小解說員解說比賽實施計畫，各組分別評選出優秀作品共 181 件。
- (四)辦理 104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七環境教育攝影及故事敘說比賽，計 27 件作品參賽。
- (五)辦理 104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參加人數 143 人。
- (六)辦理 104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十有機菜園經營管理-有機蟲害防治計畫，參加人員 109 人。

六、紫錐花運動：

- (一)每月 10 日前各校填報特定人員人數，若特定人員名冊有調修，需檢附調查審核表、會議紀錄及調修後特定人員名冊報府備查。
- (二)104 年「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持續辦理中。
- (三)104 年 4 月 15-17 日與教育部雲林縣連絡處辦理 104 年度反毒、反黑、反霸凌暨紫錐花運動推廣活動棒球邀請賽。
- (四)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辦理 104 年「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 (五)104 年 4 月 23 日實施 104 年第 1 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檢驗報告，其中三件初步篩檢結果成偽陽性反應者，已請學校持續加強追蹤輔導。

- (六)104 年 4 月 28 日辦理全縣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本次抽檢以 104 年 3 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抽檢結果無陽性反應。
- (七)104 年暑假辦理 197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藉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識。

戊、特殊教育科

一、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 (一)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縣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5 次工作會議，審查揚子中學施姓等 4 名學生申請在家教育案及學前及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身體病弱、肢體障礙類)鑑定安置案合計 39 名。
- (二)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本縣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6 次工作會議，審議學前特殊教育學生等(虎尾及臺西區)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核定案，及國小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核定案。
- (三)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本縣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7 次工作會議，審議學前特殊教育學生等 129 名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核定案。
- (四)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本縣 103 學年度第 18 次工作會議，審議 10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通過兒童及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複選通過學生名單核定及綜合研判案，內容如下：
1. 雲林縣 10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通過兒童名單核定及綜合研判案，複選通過標準為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另參酌受測兒童之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計 1 位兒童取得提早入學資格。綜合研判後，通過鑑定，得提早一年進入國民小學普通班就讀。
 2. 雲林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複選通過學生名單核定及綜合研判案，初選鑑定計 29 名兒童報名參加，10 名兒童參加複選鑑定，計 3 名學生達到錄取標準(複選通過標準 PR97)，經綜合研判後決議學生得安置於鎮西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 (五)104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本縣 103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9 次工作會議，審議虎尾家扶發展學園吳○庭等 8 人申請 104 學年度暫緩入學案。

(六)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本縣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0 次工作會議，審查國小新生林姓等 8 名申請在家教育案及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應屆畢業生柳姓學生國中轉銜安置案。

(七)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縣 103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1 次工作會議，審議四湖國小黃姓學生等 2 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鎮南國小林姓學生等 2 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案、核定本縣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類)鑑定安置案、本縣文昌國小鍾生等 26 名學生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核定案、本縣私立大立幼兒園蘇生等 12 名學生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核定案、東勢國中陳生提報身體病弱鑑定案。

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一)104 年 5 月 21 日於僑真國小辦理 104 年度校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二)104 年 7 月 16 日、17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三)104 年 7 月 21、22、23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4 年度國中小非語文學障補救教學策略與技巧研習。

(四)104 年 7 月 24、27、28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4 年度國中小語文學障補救教學策略與技巧研習。

(五)104 年 7 月 29、30、31 日於西螺國中辦理 104 年度特殊教育高階心評人員培訓研習。

(六)104 年 8 月 17、18 日於安慶國小辦理 104 年度國中小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

(七)104 年 8 月 20、21 日於鎮西國小辦理 104 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工作初階及進階研習。

(八)104 年 8 月 24 日於僑真國小辦理 104 年度特教業務及鑑定安置說明研習。

(九)104 年 8 月 25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4 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篩工具研習。

(十)104 年 9 月 12 日於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 104 年度學前特教知能-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十一)104 年 9 月 16、18、30 日於斗六國小辦理情障鑑定初階種子教師研習。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本縣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案，補助 96 人，計新台幣 30 萬 3,000 元。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80 人，計新台幣 114 萬 7,061 元。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27 人，計新台幣 78 萬 8,500 元。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府轉介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學雜費補助 14 人，計新台幣 12 萬 6,000 元。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 2,967 人，計新台幣 228 萬 6675 元。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計 80 校 413 人提出申請，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82 萬 6,000 元。
-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核定 103 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時，提供鐘點制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計每週 1,803 小時，以減輕教師教學壓力，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核定 7 校 7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協助學校特教班級之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八)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間補助安慶國小等 6 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補助器材經費，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之方便性。
- (九)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124 名、國小特教學生 122 名、國中特教學生 43 名。
- (十)104 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小等 25 校，計 271 人參加，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17 萬 3,460 元，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十一)10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151 萬 2,500 元，補助本縣國中小 12 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縣庫負擔新台幣 30 萬 2,500 元，專款補助新台幣 121 萬元。
- (十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未設資源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小組服務方案，計補助 67 校，經費新台幣 158 萬 7,778 元。
- (十三)103 學年度補助斗六國中等 79 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計新台幣 142 萬元。

己、幼兒教育

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一)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本縣 40 校申請，教育部於 6 月核定，現已發函各園所辦理改善計畫。
- (二)104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鎮南附設幼兒園新增置 1 班 30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0 萬元。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 3,034 人，金額計新台幣 4,542 萬 5,200 元；補助符合弱勢加額請領資格幼童人數 1,574 人，金額計新台幣 1,900 萬 8,060 元。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 141 名幼童，金額計新台幣 84 萬 6,000 元。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其中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313 人，每招收 1 名幼兒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156 萬 5,000 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245 人(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 3,000 元，計補助 68 人；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 7,500 元，計補助 177 人)，經費新台幣 153 萬 1,500 元，合計補助新台幣 309 萬 6,500 元。
-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新台幣 4,000 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330 名，補助經費新台幣 132 萬元。
-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進修補助計 2 人申請，符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人員進修補助人數 2 人，金額計新台幣 2 萬元。

二、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136 名幼童，補助經費新台幣 28 萬 0,657 元。

三、辦理 103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2 期款)，計 26 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新台幣 1,180 萬 4,353 元整。

四、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

場次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	辦理園所
1	104.4.26	麥寮鄉	惠華幼兒園
2	104.5.2	麥寮鄉	美奇幼兒園
3	104.5.2	北港鄉	南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4	104.5.2	口湖鄉	中一幼兒園
5	104.6.6	麥寮鄉	麥寮鄉立幼兒園
6	104.9.19	大埤鄉	私立亞歷山大幼兒園
7	104.9.20	大埤鄉	大埤鄉立幼兒園
8	104.9.25	土庫鎮	私立正大幼兒園

五、辦理幼教專業成長進修研習，參加人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編號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計畫
1	104/4/11	鎮西國小	優質幼兒園課程分享
2	104/4/11	教研 3F	2-3 歲的發展與照顧
3	104/4/11	教研 3F 小	幼兒本土語言融入教學
4	104/4/17	南陽附幼	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5	104/4/18	褒忠國小	特殊需求幼兒的具體教學與輔導策略
6	104/4/18	教研 1F	安全教育-斗六區、斗南區
7	104/4/18、4/19	教研 3F	1-3 初階研習
8	104/4/24	嘉義市貝萊登	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9	104/4/25	教研 3F 小	弱勢家庭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
10	104/4/25	教研 3F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1	104/5/2	四湖國小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2	104/5/2	教研 3F	品德教育融入課程
13	104/5/16	朝陽國小	優質課程與教學經驗整理及傳承
14	104/5/16	教研 3F	安全教育-斗六區、斗南區
15	104/5/23	教研 1F	幼兒評量與輔導及實務案例
16	104/5/23	教研 3F	1-1 初階研習
17	104/5/30	教研 1F	幼兒觀察解析與應用及實務案例
18	104/5/30	教研 3F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編號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計畫
19	104/6/6	教研 3F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
20	104/6/6	斗六國小	幼兒的遊戲活動與規劃
21	104/6/13	南陽國小	安全教育-北港、台西區
22	104/6/13	教研 1F	園長的專業發展
23	104/6/13、6/14	教研 3F	2-1 進階研習
24	104/6/27	崙背國小	家庭教育
25	104/6/27	教研 3F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26	104/7/4	教研 3F	幼兒閱讀
27	104/7/18	南陽國小	安全教育-北港、台西區
28	104/7/25	教研 3F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29	104/8/1	鎮東國小	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及家長參與知能
30	104/8/1、8/2	教研 3F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安全教育
31	104/8/5	好收國小	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
32	104/8/15	教研 3F	幼兒音樂與律動
33	104/8/15	仁和國小	法治教育
34	104/8/20	公誠國小	性別相關法令與幼兒教育照顧法及相關子法
35	104/8/22	教研 3F	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36	104/8/22	文昌國小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37	104/8/29	南陽國小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北港區、台西區、虎尾區
38	104/8/29	教研 3F	防災教育融入課程
39	104/9/5	土庫越港	親師溝通
40	104/9/5	教研 3F	園長領導與溝通
41	104/9/12	文光國小	教保活動課程領導
42	104/9/12	文昌國小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43	104/9/12、9/13、9/19	荊桐國小	1-2 初階研習

編號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計畫
44	104/9/19	金湖國小	廚工的專業與幼兒的營養與健康
45	104/9/19	南陽國小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北港區、台西區、虎尾區

六、104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第 2 次園長會議，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假公誠國小辦理。

庚、家庭教育中心

一、諮詢輔導：

(一)諮詢輔導專線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計 24 件，分別為婚姻關係 8 件，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7 件。其他家人關係 3 件，自我調適 6 件。

(二)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104 年 6 月 26 日假本中心會議室辦理 1 場次，由志工提供建構案個執行上之困難問題，外聘督導提供問題解決及工作方向的指導，計 11 人參加。

二、推廣服務：

(一)親子職教育

1.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

規劃 104 年 8-9 月假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莿桐鄉婦女會、豐安國小、溝壩國小辦理 4 場次。

2.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活動

於 104 年 7 月假內湖國小辦理 1 場次，計 42 人次參加。另規劃於 104 年 8-9 月假莿桐鄉婦女會-莿桐據點、溝壩國小、蔦松國小、麥寮國小、麥寮國小海豐分校辦理 5 場次。

3.親子/家庭共學活動

規劃於 104 年 8-9 月假莿桐鄉婦女會-莿桐據點、九芎國小辦理 3 場次。

4.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規劃於 104 年 4-9 月假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300 多場次，已舉辦 72 場次，計 3,296 人次參加。

(二)婚姻教育

1. 愛情協奏曲-未婚青年教育研習(聯誼)班

10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假斗六、台中、台南教室辦理愛情協奏曲-未婚青年聯誼知性之旅活動 21 場次，計 212 人次參與。

2. iLove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

104 年 6 月 12 日、6 月 17 日、6 月 29 日假本縣教師研習中心、西螺農工、雲砲測中心辦理，主要內容包括愛的語言、愛情風格及高 EQ 解決衝突等，計 468 人次參加。

3. 浪漫愛之旅-未婚青年跨縣市聯誼

104 年 7 月 25 日假高雄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1 場次，計 40 人參加。

4. 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

規劃於 104 年 9 月假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啟智協會、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虎尾殘障福利協會辦理 4 場次。

(三)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於 104 年 4-8 月假建華國小、橋頭國小、鎮東國小、臺興國小、鎮西國小、斗六國小、虎尾國小、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 8 場家庭教育戶外設攤宣導活動，共服務 1,238 人次。

(四)志工活動與研習

1. 學校關懷志工分區招募儲訓課程及增能研習

104 年 8 月 1 日假斗南國小辦理 1 場次學校關懷志工增能研習課程，內容包括助人技巧、助人者自我探索、同理心，計 25 人參加。

2. 個案研討：104 年 7 月 4 日假本中心研習室辦理 1 場次，以分析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並指導志工因應對策及具體作為，計 23 人參加。

3. 志工會議、增能講座暨慶生聯誼活動

104 年 6 月 6 日辦理 1 場次，內容包括：會議、聯誼活動及增能講座，以促進志工間互動與交流，凝聚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間情感，並加強志工對中心業務之瞭解，計 44 人參加。

(五)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1. 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成員遴聘，本年度共遴聘輔導小組成員 22 名。

2.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由重興國小承辦，於 104 年 7 月假僑真國小、元長國小、台西國中辦理 3 場次，計 221 人參加，目的在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

(六)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1. 台灣查某人-探討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工作坊於 104 年 7 月假斗南民眾服務社辦理第 1 梯次活動，共 2 場次，計 72 人參加，活動旨在由

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之生活調適，以提升女性認識自我生命本質之能力。

(七)樂齡教育

1. 雲林縣樂齡學習中心聯合志工培訓

於 104 年 8 月 20 日-21 日假北港鎮老人會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志工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12 小時。

2. 雲林縣樂齡學習中心參訪活動

(1)104 年 6 月 6 日台北樂齡、6 月 18 日新竹樂齡、8 月 6 日屏東樂齡參訪土庫樂齡學習中心，其目的為藉由參訪他縣績優樂齡學習中心，交流彼此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成效，以提供本縣老人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與內容，計 400 人參加。

(2)本縣樂齡學習中心參訪他縣市活動規劃於 10 月舉行。

3. 輔導訪視樂齡學習中心

(1)104 年 5 月 8 日樂齡中南區(中正)輔導團至北港、元長新樂齡中心訪視。

(2)104 年 5 月 15 日樂齡(南投)輔導團至北港、元長新樂齡中心訪視。

(3)本縣輔導團隊分區，不定期前往各中心訪視輔導，提供行政單位與民間溝通的橋樑，並即時回報各樂齡中心所面臨的困境，以利行政機關提供最適切的幫助，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八)倫理教育

1. 子職教育活動

於 104 年 8 月 5 日假溝壩國小辦理 1 場次，計 35 人參加。另 104 年 8 月 6 日-9 月假文安國小、豐安國小、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二崙國小、林內國小、三崙國小、明德國小、九芎國小、橋頭國小許厝分校、麥寮國小、麥寮國小海豐分校、南光國小、育仁國小辦理 13 場次。

2. 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計畫

104 年 5 月 2 日假鎮西國小辦理，共表揚 20 名慈孝家庭楷模，共有 343 人參加表揚活動。

3. 祖父母節宣導暨慶祝活動：

規劃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假古坑鄉永光國小辦理。

(九)新移民家庭

1. 海線新移民學習中心：原承辦學校過港國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併入文光國小，為「文光國小過港分校」，相關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移交文光國小續辦。
2. 增設置山線新移民學習中心：104 年向教育部申請新設立山線新移民學習中心，由石榴國小承辦，目前教育部已錄案審查，尚未補助經費。

柒、農業部門

柒、農業部門

甲、農務發展業務

一、糧食生產

(一)稻米生產：

水稻計畫種植面積一期作 2 萬 2,491 公頃。

(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104 年第 1 期作休耕轉作實際面積 1 萬 4,348 公頃。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一期作設置原種田、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落花生生產計畫：

全年計畫面積：1 萬 6,022 公頃。

(六)甘藷生產計畫：

全年計畫面積：4,367 公頃。

(七)辦理新型農機補助及農業機械管理：

1.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管理。
2. 辦理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發之管理。

(八)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九)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二、特用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茶葉改良場與農會指導茶農改進生產技術輔導機械化耕作、採收、病蟲害防治等作業，藉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茶農收益。

(二)果樹生產：

1. 辦理果樹栽培技術及用藥安全講習，提升國產水果品質及安全性。

2. 輔導建置外銷標準集貨包裝場，擴展外銷市場。
3. 基改木瓜的檢測，杜絕基因改造果品，建立國際信譽與口碑。
4. 產銷履歷驗證及強化溯源管理，確保果品品質安全。

(三) 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面積共 39.19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面積 31.30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菊花：本縣種植菊花外銷日本，以虎尾(多花菊)4 公頃為主。
3. 洋桔梗：本縣全年種植洋桔梗 12.83 公頃、虎尾鎮 1.36 公頃、北港鎮 1.4 公頃及元長鄉 9.82 公頃。
4. 唐菖蒲：各鄉鎮均有零星栽培面積 9.27 公頃，主要以虎尾鎮栽種較多。

(四) 蔬菜生產：

1. 辦理 104 年穩定夏季青蔥計畫。
2. 辦理 104 年度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設施(備)補助。
3. 辦理蔬菜外銷專區。

三、農業行政

(一) 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情報告及農業災害報告：依照計畫及規定辦理。
辦理 104 年度 5 月豪雨天然災害專案補助(含現金救助)，申請戶數 47 戶，面積 24.0717 公頃，金額 52 萬 5,301 元。
2.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 (1) 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 (2) 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及辦理作物試割，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 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辦理。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

(三) 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檳榔廢園轉作政策宣導。

(四) 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使用及容許使用，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同意變更及容許使用案。

(五)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書之核發。

(六)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 1.辦理 104 年度產銷班評鑑，評鑑 77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 609 班。
- 2.104 年 4 月至 9 月審核產銷班之設立、異動及刪除 74 班。

(七)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 1.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水稻馬鈴薯農業經營專區 396 公頃及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 200 公頃；目的為種植節水作物活化休耕農地投入農作生產，馬鈴薯機械化耕作以節省勞動力，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 2.輔導北港鎮農會建置黑金剛土豆農業經營專區 127 公頃，除了進行田間生物性防治並輔導專區核心作物進行產銷履歷認證，以及建立產地直銷穩定通路品質與提升產品價格，建立專區品牌及市場信心，以拓展市場提高農民收入。

(八)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書審查作業，其中提報社區 61 件；審查通過社區數 61 件；核定社區數 53 件，其餘 8 件尚待修正中，其中已核定社區可依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針對可提報「105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案」社區數總達有 47 件，剩餘社區部分尚未核定計畫書及部分放棄申請 105 年度計畫。

(九)肥料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理：

- 1.加強肥料商專業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使用，並透過農糧署網站宣導。
- 2.加強市售肥料抽驗：18 件。

(十)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 54 件，標示檢查 94 件。

(十一)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 4 件。

(十二)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十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 1.輔導 6 個農會辦理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共核定 3.05 公頃。
- 2.輔導 1 個農村社區辦理蔬菜生產設施改善計畫，共核定 0.46 公頃。
- 3.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開放第二梯次受理審查完畢。

(十四)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輔導土地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黃金廊道區域範圍內之農民轉旱作。

(十五)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103 年度計畫陸續搭建核銷中。

- (十六)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農業生產競爭力提升計畫」，補助農民及農業團體購置農業機械設備。103 年度共輔導 20 個農會及 30 個合作社場購買農機，補助經費已陸續匯撥到各受補助單位。
- (十七)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有機農業擴大推動輔導旗艦補助計畫」，補助有機農田隔離設施資材、生物防治資材及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等項目，共 23 個輔導單位，補助 81 位農民，核定補助金額為 1,427 萬 9,000 元，已轉知核定農民依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中。

乙、森林及保育業務

一、林務行政

- (一)辦理辦理縣有經管保安林巡護管理工作及本科縣有經管土地清理作業。
- (二)辦理 1801 號保安林未登錄地測量計畫：
本府配合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斗六地政事務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古坑鄉 1801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未登錄地測量計畫，由本府負責林農協尋及地上物調查工作，104 年度迄今辦理 233 筆。
- (三)辦理公告漂流木打撈、清運。
- (四)辦理古坑鄉公所 80 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計收購 120 公噸(每公斤 5 元)，斗六市公所 24 萬元、林內鄉公所 36 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清除。
- (五)配合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等工程需地機關，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 (六)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辦理林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二、獎勵造林

- (一)平地造林計畫：預計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1103.94 公頃，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1 億 4,259 萬 600 元，目前執行率約 70%。
- (二)全民造林及山坡地造林：預計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29.56 公頃，核發造林獎勵金 42 萬 3,900 元元，目前執行率約 70%。
- (三)有關黃金廊道造林計畫，林務局以 104 年 7 月 28 日林造字第 1040115108 號函覆依行政院會議指示黃金廊道暫不考量造林，建議本府改以推動耕作困難地區造林 500 公頃，案經本府農業處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簽奉准同意照辦並以 104 年 8 月 6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45517924 號函知台塑

企業配合辦理，為配合 1-6 月造林適期，擬於今(104)年第 4 季先受理登記並備苗，再提編明(105)年度計畫預算。

三、環境綠美化

- (一)在 4 月底客家桐花季落幕後，為了迎接明年更美麗的花之盛典，104 年 5 月 13 日於古坑鄉荷苞桐花公園辦理「攜手桐心預約未來 荷苞植桐活動」。
- (二)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學校、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截至 104 年 7 月底計供苗達 4 萬 3,901 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

四、生態保育

- (一)噴藥防治部份：辦理斗六市江厝里茄苳樹等 8 株進行噴藥防治病蟲害及 5 處修剪。
- (二)蔦桐六合村辦理老樹保護記者會，宣導本縣老樹保育觀念。
- (三)林木栽植：在石壁五元二角步道兩側栽植山櫻花 200 株及後續維護管理。
- (四)104 年補助雲林縣內 16 所中小學防治樹木褐根病，防治經費總計 154 萬 6,120 元整，防治面積達 2,431 平方公尺。

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查核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 15 家。
- (二)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 1 次，處理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 5 案。
- (三)處理救傷野生動物共累計 50 隻。
- (四)處理通報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危害案件，共 11 案。
- (五)處理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利用申請案共 18 案。
- (六)補助執行 104 年度林內鄉 28 萬元、斗六市 28 萬元、古坑鄉 90 萬元「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

丙、漁業推廣業務

一、漁業管理

- (一)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8 冊，漁船購油手冊 96 冊；辦理漁船筏檢查 237 艘次；核(換)發漁業執照 158 張。
- (二)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計 271 冊，外籍船員證 5 冊。
- (三)辦理漁船筏休漁措施，完成休漁獎勵作業 698 艘。
- (四)執行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完成受理登記收購處理漁筏 5 艘。

- (五)辦理沿岸海域實施魚苗放流 207 萬 6,000 尾，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 (六)核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10 張，推展海上休閒及漁業體驗活動。
- (七)輔導漁民申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證明書 3 件，並依本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核(換)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224 張。
- (七)執行水產飼料品質、衛生抽驗 19 件。
- (八)執行養殖水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品質抽驗及輔導合計 34 件。
- (九)辦理陸上養殖魚塭放養量稽查，計 8,365 口。

二、漁業輔導

- (一)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業務執行程序，及配合政府施政宣導與服務，補助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落實漁業永續發展理念，合理利用水土資源，均衡漁業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
- (二)補助產銷班建構 2 場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養殖減少外在環境影響，提高安全永續生產環境，促進區域多元發展潛力。
- (三)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漁業產銷履歷驗證案合計 237 件。

丁、畜產推廣業務

一、畜產管理

- (一)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30 萬 7,777 頭，成豬死亡保險 181 萬 5,930 頭，乳牛死亡保險 750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 (二)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核准 29 件，變更使用 11 件，畜牧場登記 24 件，變更登記 17 件。
- (三)辦理飼料抽驗 100 件，另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 10 件。
- (四)辦理有機畜產品標示查核 58 件，及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612 件。
- (五)輔導家禽屠宰場與肉品加工廠取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合法設立登記及辦理屠宰場試運轉及完成變更登記計 2 場。
- (六)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70 次，查獲違法屠宰 4 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 (七)辦理種畜禽免稅進口業務 6 件。
- (八)辦理鮮乳標章檢查計 465 件。

二、畜產業務

- (一)本縣畜牧類農情查報調查 104 年第 1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29 戶、在養頭數 3,339 頭，乳牛 71 戶、在養頭數 1 萬 2,632 頭，役牛 56 戶、在養頭數 96 頭，肉羊 2248 戶、在養頭數 1 萬 2,037 頭，乳羊 24 戶、在養頭數 4,597 頭，鹿 30 戶、在養頭數 765 頭，肉雞 557 戶、在養頭數 709 萬 720 隻，肉鴨 314 戶、在養頭數 107 萬 3,572 隻，鵝 117 戶、在養頭數 14 萬 4,149 隻，火雞 24 戶、在養頭數 3 萬 2,500 隻，104 年 5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231 戶，飼養 140 萬 3,471 頭。
- (二)輔導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計 721 場，辦理跨縣市區域養豬場斃死豬處理方式及紀錄聯合稽查工作計 20 場。
- (三)補助辦理 104 年度「養豬戶死廢畜處理及集運作業與污染防治教育宣導會」1 場，計 480 人次。
- (四)辦理雲林縣品牌豬肉推廣品嚐記者會 1 場次。
- (五)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說明宣導會 6 場，養雞場禽糞處理查核共 245 場。

戊、農業團體輔導業務

一、農會輔導

-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4 年 7 月本縣農會會員 10 萬 1,244 人，贊助會員 1 萬 8,269 人。
-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 (三)辦理 103 年第 2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1,630 萬 1,719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9,761 人，經費新台幣 489 萬 977 元。
-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4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 (五)辦理雲林縣各界慶祝 104 年農民節表彰大會。

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6 處共計 77 個營業單位，至 104 年 6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329 億 638 萬元，放款餘額：595 億 959 萬元，本年度截至 6 月底盈餘總額：4 億 5,311 萬元，存放比率：40.82%。

三、農業推廣教育與休閒農業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股長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辦理第五、六屆農民大學與 104 年度有機暨設施專班教育。

(三)執行「農業經營輔導」、「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四)輔導古坑鄉、口湖鄉公所執行 104 年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優等及甲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五)辦理休閒農場籌設 2 件。

四、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6 萬 6,361 人，非會員 7 萬 103 人，合計 13 萬 6,464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6 萬 1,767 人。

五、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四)輔導成立新崙畜產生產合作社等 3 家合作社籌組中。

(五)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慶祝第 93 屆國際合作社節及績優社場表彰大會。

己、企劃行銷業務

一、雲林縣驗證農產品交易專區

西螺果菜市場驗證專區案，由西螺鎮公所與果菜市場於 7 月 16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計約 25 人(單位)參加，俟 8 月下旬累計報名人數再擇期召開資格審查會，後續若招商完成本府將辦理有機驗證專區開幕記者會。

二、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 (一)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103 年度供應各批發市場計 147,268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年度供應各批發市場計 17,114 公噸；104 年度 1 月-2 月供應各批發市場計 31,282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年度供應各批發市場計 2,065 公噸。
- (二)辦理國軍副食蔬果供應 103 年度計 8,318 公噸；辦理國軍副食蔬果供應 104 年 1~2 月度計 2,716 公噸。
- (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低溫保鮮物流體系，以拓展超市、學校營養午餐、團膳等直銷通路，平穩供需。
- (四)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三、103 年蒜球產銷調節-配合農糧署調節蒜球盛產，鼓勵蒜頭加工業者向雲林縣蒜農收購蒜球製成加工產品，加速並協助庫存大蒜去化速度，解決產銷失衡情況，共計收購蒜球 100 萬 230 公斤。

四、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輔導之活動計有「水林蕃薯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畫」、「104 年度薯想起他里霧ㄟ味」馬鈴薯節活動、「104 年斗六翠玉絲瓜暨農特產品創意行銷計畫」、「2015 年虎尾玉米節」、「2015 年古坑鄉竹筍行銷計畫」、「斗六茂谷柑節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畫」、「104 年二崙西瓜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104 年崙背鄉洋香瓜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2015 年斗六茂谷柑節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畫」，「104 年水林蕃薯文化季」活動等等。
- (二)104 年 1 月舉辦「雲林夠禮數，伴手尚大方」歷年(共 7 屆)十大伴手禮共同行銷記者會，促銷雲林縣內優質農特產品；104 年 2 月配合新聞處『春遊雲林，喜氣洋洋』新春雲吉記者會辦理十大伴手禮展示活動；預計七月份辦理雲林十大伴手禮評選活動，宣傳雲林優質農特產品。
- (三)104 年 2 月辦理「2015 東京國際食品展南台灣縣市首長聯合行銷」活動，塑造「中南部五縣市優質農產品供應區」的形象。
- (四)104 年 3~4 月辦理「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美食展」徵展及招標作業，6 月 24 日~27 日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7 月 17 日至 20 日參加國際美食展。
- (五)配合斗六文旦產季，針對民眾開設文旦廢棄物加工手作課程，充分利

用文旦廢棄物。

五、辦理「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驗證計畫」委外採購招標作業

104 年 1~4 月辦理「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驗證計畫」委外採購招標作業；俟金綠標章設計完稿後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

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動物防疫

- (一)豬口蹄疫防治：為能早日撲滅豬隻口蹄疫，保護養豬產業，提高農民收益，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口蹄疫預防注射，共注射 76 萬 5,118 頭次。
- (二)豬瘟防治：為保護養豬安全，促進生產，提高農民收益起見，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瘟預防注射；計 119 萬 6,668 頭次。
- (三)豬隻血清抗體測定：為執行豬瘟、口蹄疫等二種重要豬傳染病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分析，採集肉品市場豬隻血清，共檢驗 2,744 件。
- (四)噴霧消毒：肉品市場定期消毒及疫病發生時之緊急消毒，合計 43 場次；養豬場消毒，共計 480 場次。
- (五)為防範野鳥帶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輔導本縣養畜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畜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豬場 320 場次；禽場 316 場次。
- (六)為加強本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 5,896 場次。
- (七)病性鑑定：監測重要疾病並正確鑑定家畜禽各種疾病，以達到對症下藥目的，保護畜禽安全，減少損失，提供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10 頭。
- (八)新城病 HI 抗體測定：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
- (九)輔導縣轄內種雞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查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 (十)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場撲殺處理：
通報場數：鵝 365 場；鴨 23 場；雞 59 場；火雞 7 場，共計 454 場。
撲殺場數：鵝 358 場；鴨 23 場；雞 58 場；火雞 7 場，共計 446 場。
通過環境清理消毒查核：439 場。

補償金撥付場數：381 場。

案例場週邊半徑 1 公里禽場監測：114 場次。

- (十一) 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查：針對轄內雞場進行採血檢查，就傳染性華氏囊炎、傳染性支氣管炎及里奧病毒等重要家禽傳染病進行抗體力價檢查，共計檢測 20 場；400 件。
- (十二)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為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實施魚塭水質檢驗服務計 1,042 件，現場訪視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計 314 件，魚類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計 326 件。
- (十三) 生乳品質檢驗：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 試劑 28 萬毫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 (十四) 結核病檢驗：乳牛 67 戶；1 萬 151 頭。
- (十五) 布氏桿菌病檢驗：乳牛 56 戶；2,036 頭。
- (十六) 輔導本縣草食動物養畜戶落實口蹄疫預防注射：共計牛 8,440 頭次、羊 1 萬 3,415 頭次、鹿 30 頭次。
- (十七) 羊痘疫苗注射：共計完成施打 1 萬 4,110 頭羊隻。
- (十八) 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90 件、羊 503 件血清檢體。
- (十九) 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共計 10 戶次。
- (二十) 動物用藥品查驗：
 -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299 場次。
 -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21 戶次。
 - 3.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養畜業用藥之安全，共計 8 件。
- (二十一) 藥物殘留監測業務：
 -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肉雞樣本 54 件，肉鵝樣本 7 件，肉鴨樣本 37 件。
 - 2.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1 件共 3 萬元。
 - 3.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90 戶次。
- (二十二) 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917 場。
 - 2. 督導及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計 158 次。
- (二十三) 獸醫行政管理：
 - 1. 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計 6 件。

2. 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申請計 5 件。
3. 獸醫師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計 3 件。
4.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 2 件。

(二十四)動物保護業務：

1. 辦理寵物犬登記、晶片植入計 2,677 頭。
2. 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公告總頭數計 1,932 頭，認養頭數計 1,812 頭，人道處理計 113 頭，公告中虛弱死亡 7 頭。

(二十五)畜犬狂犬病防治：實施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合計辦理注射 7,234 頭。

二、植物防疫

(一)野鼠防除計畫：

1. 配合台灣區滅鼠週實施防除補助毒餌供應農民於滅鼠週內投放以減低鼠害，俾利農作物增產。
2. 防除面積公共地 2,500 公頃，一般耕地 4 萬 7,050 公頃，合計 4 萬 9,550 公頃。

(二)水稻病蟲害防治：依據病蟲害發生期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三)蔬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業務維護消費者健康，另加強抽測各集貨社場果蔬及對違規菜農施以用藥知識講習教育。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101 件，不合格 9 件

(四)農藥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制：

1.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2. 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3. 抽檢市面成品農藥 35 件。
4. 執行農藥販賣行查核 54 家。

(五)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 3,952.8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預計 5,674.4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六)落實安全農業加強農產品安全檢測：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捌、社政部門

捌、社政部門

甲、社會救助行政

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 (一)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244 元整，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0 元整。
- (二)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5,900 元整，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核撥補助 1 萬 2,910 人，計新臺幣 7,616 萬 9,000 元整。
- (三)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600 元整，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核撥補助 1 萬 7,532 人，計新臺幣 4,558 萬 3,200 元整。
- (四)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5,900 元，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核撥補助 12,491 人，計新臺幣 7,369 萬 6,900 元整。

二、辦理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 (一)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74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94 萬 4,625 元整。
- (二)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17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53 萬 2,323 元整。
- (三)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 144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325 萬 5,800 元整。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654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912 萬 6,067 元整。
- (二)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民眾急難救助案，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 181 戶，補助金額新臺幣 311 萬元整。
- (三)20 鄉鎮市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173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65 萬 4,000 元整。

四、辦理低收入戶民眾家園毀損重建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核發補助本縣低收入戶 5 戶，計新臺幣 49 萬 9,180 元整。

五、辦理災害救助

- (一)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補助火災受災戶 2 戶救助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申請臺灣省政府低收車禍醫療補助案件計 1 案，補助金額新臺

幣 3 萬元整，總計新臺幣 33 萬元整。

- (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災害防救知能訓練」邀集各鄉(鎮、市)公所承辦及民間災害協力團體參加，參加人次計 39 人次。

六、遊民輔導收容

- (一)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130 萬 1,189 元整。
- (二)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7 家，服務人次計 98 人次。

七、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

- (一)輔導本縣員生(工)消費合作社 16 社次申請變更登記，合作社財務、社務業務正常發展，並加強社員間之合作意識，落實合作事業健全發展。
-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八、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縣 429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
-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具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 45 場次、新臺幣 97 萬 5,000 元整。
-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補助 7 個社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 2,920 元整。

九、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其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二)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輔導新成立學術文化團體 6 個、體育團體 1 個、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1 個、社會服務團體 7 個，共計 15 個。

十、辦理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參加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共 2 梯次，總計 53 戶。
- (二)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72 萬 5,746 元整(含補助相對提撥款費用總計新臺幣 47 萬 7,000 元整)。

十一、辦理實物銀行

- (一)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

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二)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31 萬 417 元整，計補助 1,247 戶次、3,581 人次。

乙、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一)本計畫經費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1 億 8,418 萬 3,000 元整（居家服務新台幣 1 億 2,728 萬 7,800 元整，家庭托顧新台幣 334 萬 6,810 元整，日間照顧服務新台幣 3,634 萬 2,560 元整，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新台幣 432 萬 930 元整，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新台幣 266 萬 9,150 元整，交通接送服務新台幣 1,021 萬 5,750 元整），本府自籌新台幣 834 萬 4,350 元整，合計新台幣 1 億 9,252 萬 7,350 元。

(二)舉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聯繫會報，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共辦理 2 場聯繫會報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及 6 月 18 日。

(三)1. 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及服務區域

區域	委辦/補助單位
斗六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虎尾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西螺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北港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西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四湖鄉公所

2. 服務人數及時數：104 年 1 月～7 月服務人數 2,549 人，服務人次為 19 萬 8,170 人次，服務時數 30 萬 4,497.2 小時。

(四)日間照顧服務

1. 104 年度本縣委託 9 單位共計 12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包含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斗六區 1)(虎尾區 2)、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斗六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

區 1)、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北港區 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 1)(台西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斗南區 1)、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區 1)(斗南區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西螺區 1)及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區 3)。

2. 104 年日間照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新台幣 3,634 萬 2,560 元。

3. 本府核定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9 單位 12 計畫，專業人力費、照顧服務費、交通費、房屋租金共計新台幣 1,082 萬 6,840 元。

4. 104 年 4 月-7 月服務人數 251 人，共計 2 萬 8,956 人次。

5. 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地區

區域	委辦/補助單位
斗六區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六區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北港區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北港區 2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北港區 3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
台西區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台西區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斗南區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斗南區 2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虎尾區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虎尾區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西螺區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

1. 104 年度設置 2 處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失智 1)、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失智 2)。

2. 104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432 萬 930 元。

3. 104 年 4 月—7 月服務人數計 28 人，共 3,282 人次。

4. 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地區

區域	委辦/補助單位
失智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斗六分院
失智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六)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推展與(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等三項服務整合，由同一承辦單位提供三項服務。申請人可向所轄公所提出申請，經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進行評估。

2. 104 年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區域	委辦/補助單位
斗六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虎尾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西螺區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西螺區 2	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北港區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北港區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西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四湖鄉公所

3. 104 年 4 月—6 月服務人數計 328 人（期底），共 2 萬 7,865 人次。

(七)交通接送服務

1. 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委託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021 萬 5,750 元整。

3. 執行情形：104 年 1 月-6 月份執行成果累計服務人數 736 人，服務趟

數計 3,983 趟次。

(八)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330 萬 6,385 元整。

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畫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一)委辦單位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區域	委辦單位
斗六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虎尾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西螺區 1	財團法人老人老基金會
西螺區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北港區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北港區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西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二)失能評估委辦醫院

委託 6 家醫院辦理失能評估工作，包含：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斗六慈濟居家護理所、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三)服務經費

1.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經費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1,211 萬 6,000 元整。
2. 104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經費，由本府自籌新台幣 504 萬 6,048 元整。
3. 104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經費，由本府自籌新台幣 15 萬 3,800 元整。

(四)服務量

1. 截至 104 年 6 月底「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服務人數 154 人，服務人次 12,754 人次，服務時數 24,519.5 小時。
2. 截至 104 年 6 月底「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服務人數 117 人，服務人次 4,178 人次，服務時數 7,666 小時。

- (五)「雲林縣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共 8 場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8 區 6 單位於 104 年 6 月至 9 月止辦理完成。

三、照顧服務員暨督導員相關訓練

- (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於 104 年 5 月-8 月計辦理 4 場「104 年度居家照顧服務員及督導員在職教育訓練」。
- (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4 月-9 月計辦理 7 場「西螺區 2 居家服務照顧專業人員訓練」。
- (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4 月-9 月計辦理 7 場「北港區居家服務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四)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4 年 4 月-8 月計辦理 4 場「雲林縣 104 年度照顧服務員暨日間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
- (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4 年 4 月-7 月計辦理 4 場「雲林縣 104 年度台西區居家服務外聘督導計畫」。
- (六)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4 年 7 月 3 日、17 日、24 日辦理「雲林縣台西區 104 年度居家督導在職教育訓練計畫」。
- (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4 年 6 月 7 日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台西區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
- (八)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4 年 5 月-8 月計辦理 4 場「雲林縣 104 年度斗六區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
- (九)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4 年 4 月-8 月計辦理 3 場「103 年度推展居家服務品質提昇外聘督導計畫」。
- (十)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4 年 4 月-7 月計辦理 4 場「雲林縣 104 年度居家服務督導員教育訓練」。
- (十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4 年 4 月-7 月計辦理 4 場「雲林縣 104 年度虎尾區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
- (十二)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4 年 8 月 16 日辦理 1 場「雲林縣 104 年度虎尾區居家照顧專業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
- (十三)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4 年 6-8 月計辦理 3 場「104 年度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
- (十四)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4 年 4-8 月計辦理 2 場「104 年照顧服務員特殊課程訓練」。
- (十五)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4 年 5 月 22-31 日辦理「104 年居家服務督導員進階訓練課程」。
- (十六)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於 104 年 5-9 月計辦理 6 場「104 年

度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

(十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14 日辦理「第 1 期照顧服務員訓練」、於 104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6 日辦理「第 2 期照顧服務員訓練」。

(十八)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職業職類-照顧服務員訓練」。

(十九)有限責任務-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二十)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9 日辦理「第 1 期職業職類-照顧服務員訓練」、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第 2 期職業職類-照顧服務員訓練」。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一次，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派員督導，以提升照顧品質。

(二)104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66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33 萬元整；104 年 4 月至 6 月方案督導補助 53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2 萬 6,235 元整。

五、低收入戶公費安置

(一)104 年度本府訂有契約之老人安養護機構為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故鄉康復之家及長青護理之家等 7 家。

(二)104 年度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截至 104 年 7 月底安置情形：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計 40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5 人，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計 3 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計 11 人及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計 8 人、故鄉康復之家計 3 位、長青護理之家計 2 人；共計 72 人。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6045 號令修正補助標準為：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7,200 元整；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600 元整。

(二)104 年 4 月至 8 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 萬 5,396 人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6,464 萬 4,477 元整。

七、辦理老人保護網絡服務

- (一)本縣老人保護網絡服務，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辦理，設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中心，提供低、中低收入行動不便獨居老人裝置手錶式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避免意外發生，104 年 4 月至 6 月共服務 301 人，3,515 服務人次。
- (二)104 年 4 月—6 月老人保護案件追蹤輔導個案計 15 人次。
- (三)104 年 4 月—6 月老人保護通報個案計 7 案。
- (四)104 年 4 月—6 月老人保護網絡服務費實支金額計新台幣 123 萬 1,200 元整。

八、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39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3 家。
- (二)辦理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情形：
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4 年 8 月 18 日、25 日、9 月 4 日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計 120 人參加；另於 104 年 9 月 1 日、3 日、9 日及 11 日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在職教育訓練」，訓練人數計 60 人。
- (三)輔導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有關其組織管理、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生活專業服務暨院民之權益與保障等是否符合規定，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
- (四)隨時辦理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之查處查核工作。
- (五)聯繫會報：為強化縣內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提升照顧品質，增加本縣老人多元選擇的機會，本處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九、長青學苑：104 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等 13 單位申請衛生福利補助辦理長青學苑計畫共開辦 85 班，撥付補助新台幣 119 萬 6,000 元整。

十、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一)至 104 年 7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68 單位(含功能型)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 (二)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 3 個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截至 7 月底已召開 2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 (三)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4 年 4 月 26 日、5 月 22

日、6月5日、6月13日、6月27日及7月4日辦理雲林縣104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相關教育訓練，計938人參加。

十一、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補助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480萬元整，本府配合經費新台幣30萬6,382元整。104年度核定補助本縣130位弱勢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4年8月25日社家老字第1040020529號函再核准補助29萬整，另簽提案墊付作業。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一)104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700萬元整，並委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

(二)104年4月-5月補助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共計1,412人次，補助新台幣65萬9,628元。

十三、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104年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3戶，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9萬5,706元整，目前尚有4鄉鎮提報補助案件7戶。

十四、推展志願服務業務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12小時，104年1月-8月全縣已辦理4場，分別由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等人民團體辦理，參訓志工335人。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12小時，104年度1-8月已計辦理3場，分別由本縣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團體辦理，參訓志工234人。

3. 志工成長訓練12小時，104年度全縣計辦理1場，由本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辦理，參加訓練志工32人。

(二)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繫會報：104年度1-8月召開聯繫會報1次，以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4年4月22日召開第1次聯繫會報，以加強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04年1月-8月共計核發55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

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104年1月-8月共計核發178冊。

(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政府採購法，104年度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接，計4,585名志工參加志工團體意外保險。

十五、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

(一)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結合長青學苑、志工服務隊等辦理休閒、健康促進等活動，增加老人與社區鄰里的互動，擴展老人生活領域。

(二)截至104年度9月共計10個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地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雲林縣斗南鎮阿丹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埤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鄉老人會、台西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莿桐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

十六、長青食堂

(一)為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與社區老人餐飲健康，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如長青學苑、樂齡中心、關懷問安、健康促進等，以落實在地老化的樂活目標。

(二)本(104)年度推動一鄉鎮一長青食堂，截至104年8月底共計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水林鄉蔦松校友會、虎尾鎮三塊厝文化協會、四湖鄉飛沙社區、東勢鄉東南社區發展協會等6服務據點，另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正積極籌辦中。

丙、婦幼及少年福利

一、婦女福利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104年4月至104年8月計補助2,838人次，共核撥新台幣780萬2,474元整。

(二)單親家庭相關福利服務：

1. 本府輔導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辦理「新的人生不單心-單親家庭活動」，104年4月至6月共服務225人次。
2. 本府輔導雲林縣鄉土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辦理「雲林縣北港區單親家庭服務網絡工作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4月至7月共服務327人次。
3.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辦理「關懷男性單親家

- 庭個案管理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327 人次。
4. 本府輔導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辦理「幸福雲林-單親家庭服務支持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744 人次。
 5. 本府輔導雲林縣鄉土發展協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北港區單親家庭服務網絡工作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322 人次。
 6. 本府輔導雲林縣鄉土發展協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斗南區單親家庭服務網絡工作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320 人次。
 7.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建構男性單親家庭服務網絡-關懷男性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支持團體家長及其子女共參加 64 人次，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327 人次。
 8.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虎尾區女性單親家庭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358 人次。
 9. 本府輔導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幸福雲林-單親家庭服務支持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694 人次。
 10. 104 年單親家庭租賃房屋租金：共補助 100 戶，核撥金額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
 11. 雲林縣未婚懷孕少女補助安置費計 1 人(83 天)，共核撥新台幣 5 萬 5,444 元整。
- (三)本縣生育津貼 104 年 1-7 月計補助 2,819 名，共核撥新台幣 2,255 萬 2,000 元整。
- (四)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諮商室、會議室、團體諮商室、視聽教室、禮堂等各館室，104 年 1 月至 7 月，合計使用 709 場次，共 2 萬,349 人次參與。
- (五)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志工值班合計 208 人次、服務 624 小時。
- (六)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假本府 4 樓會議室召開，計 27 人與會。

2.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預計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假本府 4 樓會議室召開，預計 30 人與會。

(七)本縣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1. 本府舉辦「雲林女孩站出來，性別平等有夠讚」宣導活動，自 104 年 7 月 2 日起至 8 月 1 日，臉書粉絲頁總瀏覽次數達 14,271 人次。
2.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婦女支持培力計畫」，預計 80 人次參加。
3.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104 年度與花草作朋友，讓奶奶更樂活-銀髮婦女園藝治療計畫」，共計 176 人次參加。
4. 本府輔導雲林縣鄉土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4 月 12 日起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婦女福利成長講座」，預計 180 人次參加。
5. 本府輔導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8 月 1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婦女學苑」，預計 320 人次參加。
6. 本府輔導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4 月 26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婦女嘉年華暨模範婆媳表揚活動」，共計 700 人次參加。
7. 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04 年婦女技藝研習課程計畫(一)「晚安凍膜 DIY」，共計 60 人參加。
8. 本府於 104 年 5 月 5 日辦理 104 年婦女福利專業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計畫(一)「建構具性別意識之育兒環境政策」，共計 56 人參加。
9. 本府輔導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5 月 8 日起至 6 月 28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婦女學苑」，預計 500 人次參加。
10. 本府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辦理 104 年婦女技藝研習課程計畫(二)「可愛燒賣-束口便當袋」，共計 60 人參加。
11. 本府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辦理 104 年婦女福利專業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計畫(二)「拒當性別盲-日常生活或政策中的性別意識」，共計 52 人參加。
12.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6 月 14 起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讓愛成

長與飛揚」知性成長活動計畫」，共計 518 人次參加。

13.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起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婦女暨弱勢婦女權益促進與創業意識培力計畫」，預計 200 人次參加。
14. 本府補助雲林縣林內鄉中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林中社區媽媽教室-婦女保健與家庭常見講座」，預計 100 人次參加。
15. 本府於 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 104 年雲林縣婦女團體培力暨方案補助說明會，共計 71 人參加。
16. 本府於 104 年 8 月 6 日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一)，共計 84 人參加。
17. 本府輔導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104 年婦女讀書會活動計畫」，預計 360 人次參加。
18. 本府補助北港鎮公所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 104 年雲林縣推廣婦女權益暨提升性別意識分區座談會計畫，預計 60 人次參加。
19. 本府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 104 年婦女福利專業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計畫(三)「婦女福利專業社工處遇-家庭的多元想像」，共計 50 人參加。
20. 本府輔導雲林縣文化創意圓夢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 GO!GO! 婆婆媽媽快樂學習計畫」，預計 480 人次參加。
21. 本府於 104 年 9 月 2 日辦理 104 年婦女技藝研習課程計畫(三)「原木彩繪-置物盒」，共計 60 人參加。
22. 本府補助雲林縣斗六市林頭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林頭社區媽媽教室-促進親子關係講座」，預計 100 人次參加。
23. 本府補助虎尾鎮公所於 104 年 9 月 9 日辦理辦理 104 年雲林縣推廣婦女權益暨提升性別意識分區座談會計畫，預計 80 人次參加。
24. 本府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辦理 104 年婦女福利專業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計畫(四)「媒體與性別素養」，預計 40 人參加。
25. 本府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辦理 104 年婦女福利專業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計畫(五)「-媒體近用與性別溝通」，預計 40 人參加。
26. 本府補助斗南鎮公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4 年雲林縣推廣婦女權益暨提升性別意識分區座談會計畫，預計 80 人次參加。

(八)外籍配偶福利服務及宣導活動：

1.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之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法律訴訟費等各項補助。104 年 4 月至 9 月共核撥 13 萬 1,398 元整(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等)，計受益 28 人次。
2. 辦理 104 年「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 (1)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雲林縣各鄉鎮之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 (2)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台西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 (3)104 年 4 月至 9 月斗南區提供 400 案次之家訪服務；虎尾區提供 348 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 400 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 264 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 300 案次之家訪服務。
3.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9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104 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外配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4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績效如下：
 - (1)家訪 287 人次。
 - (2)電訪 501 人次。
 - (3)個案管理 1,523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 (1)104 年 4/28、5/26、6/23、7/28、8/27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 4 場次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共計 108 人次受益。
 - (2)104 年 4/12 辦理 1 場次外籍配偶家庭親子成長活動，共計 86 人次參與。
 - (3)104 年 5/9、5/23、5/30、6/6、6/13、6/27、7/11、7/18 辦理 1 梯次 8 場次之新移民子女母國文化認同團體活動，共計 118 人次參與。
4. 辦理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各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服務人次如下：

- (1)斗南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承辦，104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務 512 人次。
 - (2)虎尾區關懷據點：由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承辦，104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務 426 人次。
 - (3)西螺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承辦，104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務 500 人次。
 - (4)北港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承辦，104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 464 人次。
 - (5)台西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承辦，104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務 475 人次。
5. 104 年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補助經費，辦理「雲林縣居家美髮服務暨推動公益服務計畫」，提供參與美髮職訓並通過丙級證照考試之學員參與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美髮服務，讓外籍配偶學以致用並得以賺取工作收入，104 年 4-7 月共計服務 1,837 人次。
6. 104 年 6 月 10 日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辦理 104 年度「外配慶端午-關懷外配及弱勢家庭活動」，共受益 150 人次。

二、兒童少年福利

(一)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計有 38 人與會。

(二)兒童少年福利各項補助：

1.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核撥兒少生活扶助費用計新台幣 3,432 萬 9,200 元整，計補助 1 萬 8,068 人次。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4 年 04 月至 104 年 8 月符合補助資格共 150 人，計核撥新台幣 267 萬元整。
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1 年開辦，針對縣內 2 歲以下兒童，父母其中一方因照顧幼童而無法就業且符合本項所得規定者，每位幼童每月可領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補助，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共補助 3 萬 9,924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10,022 萬 3,768 元整。
4. 親職教育課程：為宣導育兒津貼及本府各項福利措施，104 年本府預定辦理 16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另補助團體辦理 25 場，預估受益人數約 2,000 人。
5.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04 年 4 月-104 年 7 月醫療補助計補助 4 人次，計核撥新台幣 18 萬 9,444 元整。

6. 補助團體辦理業務：

- (1)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起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玩出親子力-親子提升團體」，預計 185 人次參加。
- (2)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補助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104 年親子知性活動」，共計 120 人次參加。
- (3)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補助於 104 年 4 月 2 日起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預防脊髓損傷「青少年反飆車」校園宣導活動計畫」，預計 2,000 人次參加。
- (4)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E 世代兩性關係」團體輔導計畫」，共計 120 人次參加。
- (5) 本府輔導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安溪兒童、青少年暑期育樂休閒活動」，預計 1,750 人次參加。
- (6)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補助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古坑地區育苗成長計畫」計新台幣 9 萬 9,800 元，預計提供 20-25 名國小一至四年級弱勢學童參加課後照顧活動。
- (7)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兒童夏令營」，共計 100 人次參加。
- (8)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青少年職涯探索研習營」，共計 66 人次參加。
- (9)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104 年雲林 Fun 暑假兒童學習育樂營」，共計 90 人次參加。
- (10) 本府輔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申請本縣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辦理「雲林縣 104 年弱勢家庭兒童戲水安全訓練計畫」，共計 175 人次參加。

- (11)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國中夏令營」，預計 70 人次參加。
- (12)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飛耀青年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補助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暑期活力探索成長之旅」，共計 80 人次參加。
- (13)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生命線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做自己的主人」兒少反毒禁菸微電影創作營」，預計 150 人次參加。
- (14)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創造自己的小時代：104 年青少年 young 樣營」，預計 80 人次參加。
- (15)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小小廚師體驗營」，計 60 人次參加。
- (16)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暑期兒少青春友伴育樂營」，共計 97 人次參加。
- (17)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104 年度雲林少年正青春～禁煙、反毒防治活動」，預計 3,000 人次參加。

(三)托育機構業務：

所數暨收托人數：

- 1.托嬰中心：共 4 所，104 年 3 月新立案 1 所，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收托人數共計 70 人。
- 2.4 所託嬰中心分別為：雲林縣私立安吉兒托嬰中心(收托人數：20 人)、雲林縣私立傳家寶托嬰中心(收托人數：15 人)、雲林縣私立優寶托嬰中心(收托人數：25 人)、雲林縣私立愛寶嬰中心(收托人數：10 人)。

(四)保母業務：

1. 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計有 19 人與會。本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召開，計有 15 人與會。
2. 104 年度本府社區保母系統第 1、2 次聯繫會報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各計有 10 人與會。
3.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2,898 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 771 萬 7,500 元整。
4.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辦理 104 年度雲林縣第 2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在斗六計開 1 班，計 40 人參加。
5. 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 104 年度雲林縣第 5、6 期在虎尾、北港各開 1 班，計 80 人參加。
7.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辦理斗六區社區保母系統，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系統保母人數計 263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316 人次，系統保母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24 小時，計有 320 人次受益。
8. 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虎尾區社區保母系統，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系統保母人數計 92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154 人次，系統保母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18 小時，計有 238 人次受益。
9. 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北港區社區保母系統，服務鄉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系統保母人數計 53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65 人次，系統保母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6 小時，計有 53 人次受益。

(五)早期療育業務：

1.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209 人。
2.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86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628 人。
3.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療育費用及療育交通費)，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計補助 616 人，共新台幣 294 萬 4,750 元整。
 -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學雜費)，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

計補助 60 人，共新台幣 60 萬 3,000 元整。

4.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 (1) 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 2 月收托學童 32 人。
- (2) 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4 年 4 月收托學童 25 人。
- (3) 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 4 月收托學童 12 人。
- (4) 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 4 月收托學童 12 人。

5.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4 月 18 日、7 月 27 日、8 月 29 日、10 月 17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早期療育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 4 場次，參加人數為 120 人次。

6.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5 月 16 日辦理「104 年發展遲緩兒童春季親子戶外教學」，參加人數為 200 人。

7. 本府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13 日共 12 場次課程，辦理「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104 年早療幼兒美術創作」，參加人數為 144 人次。

8.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於 104 年 6 月 13 日、6 月 28 日、7 月 18、19 日、8 月 23、30 日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在家輕鬆玩』早療親子成長營」，參加人數為 120 人次。

9.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活動」，參加人數為 250 人。

(六)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場館借閱、圖書室、電腦教室、親職教室、及辦理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多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各館室使用人次共計 2 萬 4,484 人次。

(七)西螺托育資源中心業務

104 年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4 至 7 月共服務 1 萬 6,457 人次；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164 場次，2,947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9 場次，482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共辦理 6 場次，181 人次參與；圖書及玩具出借共服務 1,492 人次。

丁、社會工作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55 名，分別為：

- (一)綜合社會工作 23 名。
- (二)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11 名。
-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名。
- (四)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 4 名。
- (五)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4 名。

二、推動下列各項社會工作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含保護服務、諮詢及輔導、處遇無依兒童少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生活扶助、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研習活動服務、早期療育、安置與輔導、醫療補助、高風險家庭等，計有 4 萬 5,392 人次。
- (二)婦女服務：含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諮詢、諮詢及輔導、經濟援助、保護服務、宣導活動、生活扶助、安置收容、研習活動服務等，計有 1 萬 8,705 人次。
- (三)身心障礙服務：轉介醫療復健、轉介收容教養、諮詢及輔導、生活補助、居家服務、社區服務、保護服務等，計有 12 萬 2,846 人次。
- (四)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含經濟援助、轉介醫療服務、諮詢及輔導、低收入戶複查、低收入戶訪視、家庭訪視、急難戶處理及轉介等，計有 2,807 人次。
- (五)老人服務：含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諮詢服務及輔導，生活津貼，老人保護服務，獨居老人服務，法律服務等，計有 23 萬 1,406 人次。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

1.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700 件，會談服務

- 4,701 人次，訪視服務 668 人次，庇護安置 120 人次，陪同出庭 76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431 人次，共計服務 7,696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提供會談 1,587 人次，訪視服務 241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44 人次，受益共計 1,872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補助 50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68 萬 1,740 元整。
4. 受虐或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
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雲林縣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計畫，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計服務案家 182 戶，目睹兒少人數 239 人，共計服務 453 人次。
5.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1,191 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209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997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76 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 272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709 人次，共計 3,454 人次。
6.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3 樓會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 5 場次。
7.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及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25 床，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安置 120 人，1,591 天次。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 89 件，被害人計 89 人，開案服務人數計 76 人，諮詢協談計 608 人次，法律諮詢計 2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 3 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 33 人次，陪同驗傷計 16 人次，陪同出庭計 40 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補助 33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10 萬 4,684 元整。

(三) 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85 人次。

(四)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會議：

1. 104 年 4 月 29 日、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9 月 23 日分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4 年度第 1、2、3 次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2. 104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縣 104 年度第 1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
3. 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本縣 104 年度第 2 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定期會。

(五) 宣導活動：

1. 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間於本縣各鄉鎮進行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277 家次。
2.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間假斗六、虎尾地區進行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171 家次。
3. 輔導荖桐鄉聖德宮於 104 年 5 月 17 日假聖德宮後殿，舉辦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措施教育訓練，由許社工雅菱受邀擔任講師，針對信徒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透過宣講方式對性騷擾的樣態、申訴方式及調查方式做相關講解及說明，計 40 人受益。
4. 委託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及指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8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廣播宣導活

動共播出 61 檔次，向民眾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

5. 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雲林縣 104 年性騷擾防治訓練」，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及 19 日假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針對本縣飲酒業、補教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及觀光旅宿業業者共辦理二場教育訓練，計約 242 人受益。
6. 製作公車車體外性騷擾防治宣導廣告，共租用三台縣內公車(行駛路線：斗六、虎尾、北港)，第一台公車宣導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08 月 14 日，其餘兩台宣導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藉此提升民眾對性騷擾樣態之認識，並宣導本縣性騷擾相關申訴及輔導管道。
7. 製作名片大小(4cm*8cm)性騷擾防治貼紙，共印製 2,000 張，8 月份起開始張貼於本縣公共廁所及其他公共場所，向民眾宣導本縣性騷擾相關申訴及輔導管道。
8.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提供本縣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個別心理諮商及團體輔導等服務。
9. 輔導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假該公司 3 樓訓練室，由許社工雅菱受邀擔任講師，針對司機、售票員及行政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計 25 人受益。
10.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假該協會 2 樓會議室，辦理「104 年度性騷擾防治訓練講座」，由許社工雅菱受邀擔任講師，針對社工員、居服員及照服員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計 24 人受益。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針對在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之個案，協助重建家庭關係與社會生活適應，由專業人員提供追蹤輔導服務，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轉介個案數為 20 案（家戶），服務人數為 21 人，共計服務 388 人次。

五、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

由本府評估因家庭因素而影響兒童少年基本生活或受不當照顧或有虐待情事者，列為保護個案，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需持續處遇者，即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之服務，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轉介受委託單位處遇個案數為 10 案（家戶），服務人數為 14 人，共計服務 323 人次。

六、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案服務：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者，施以親職教育課程，並增加其對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令，培養正確的管教方式，

學習良性溝通技巧，避免家庭暴力持續發生，進而重建家庭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轉介個案共 3 件。

七、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因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經常衝突、父母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及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之服務，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通報件數計 330 件，篩檢出 234 件派案民間團體訪視，其餘 95 件改派兒少保護案件處遇，1 案不派案(滿 18 歲)。

戊、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核(換、補)發工作：

自 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核發 4,101 人次；補發 423 人次；換發 226 人次，服務人次合計 4,750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為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截至目前已撥付年月：104 年 1 月至 7 月。

(一)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新台幣 9 億 2,080 萬 4,771 元，共補助 20 萬 594 人次

(二)104 年第 1 季(1-3 月)補助新台幣 2 億 3,102 萬 9,755 元，共補助 5 萬 882 人次。

(三)104 年第 2 季(4-6 月)補助新台幣 2 億 2,765 萬 6,115 元，共補助 4 萬 9,122 人次。

(四)104 年 7 月補助新台幣 7,577 萬 4,696 元，共補助 1 萬 6,087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必要陪伴者 1 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優待案(敬老行樂)：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2,490 萬元，配合之客運公司有：臺西、嘉義客運，總路線數共 52 條路線，採按季撥付經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支付 1,051 萬 6,661 元、搭乘 26 萬 860 人次。另補助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搭乘台北及高雄捷運半價優待部份，104 年 1 月至 6 月支付 76 萬 860 元、搭乘 6 萬 3,963 人次。

(二)本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104 年度共 10 個鄉鎮市(斗六、虎尾、麥寮、古坑 2 輛、林內、大埤、東勢、北港、元長、荊桐)參與本方案，共 11 輛專車提供服務，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

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4 年 1-6 月份共計服務 4 萬 9,524 人次。

(三)復康巴士：目前本縣共 25 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五從事接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 1 周，以電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配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3 年度共服務 2 萬 1,377 車次、1 萬 1,183 人次，104 年 1 至 7 月共服務 1 萬 2,677 車次、6,339 人次。

四、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4 年 8 月已開放營運計有：一樓圖書休憩室(兼志願服務推展中心)、輔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窗口、長期照顧中心；二樓聽力檢查室、視覺生活重建室、多功能休閒室；三樓斗六早期療育中心；四樓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及會議室；五、六、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目前可供外借場地為 2 樓小型會議室、多功能休閒室及 4 樓會議室，歡迎轄內團體借用。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方式：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補助 1,706 人，共補助新台幣 1 億 4,543 萬 5,388 元。

六、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1,707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1,520 萬 8,882 元。

七、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4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軍保)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31 萬 151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5,444 萬 7,789 元。

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計 1,408 人次。

九、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19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06 萬 8,800 元整，服務人數 2,630 人次。

十、推動手語翻譯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

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8 月計服務 248 人次/481.5 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

十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人數計 48 人，服務人次計 117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人數計 882 人，服務人次計 2,646 人次；諮詢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人數計 565 人，服務人次計 1,470 人次。

十二、國民年金：

104 年度 1-7 月本縣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 538 件(平時案)，共核定補助 359 名民眾享有保費減免措施。

十三、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雲林縣委託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虎尾殘障福利協會、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服務人次計 4,180 人次。

十四、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雲林縣補助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虎尾殘障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人次計 3,640 人次。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一)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新制實施，現階段在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起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証作業，以依規定持續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依規定期限召開，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召開 16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 7,703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337 人次。

十六、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試辦計畫：

(一)本縣自 102 年度規劃試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 65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二)103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6 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共計提供 1 萬 8,599 餐次。

(三)服務提供單位：

1. 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中華民國

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2. 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十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一)103 年度下半年計補助 63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共核計撥發新台幣 86 萬 900 元整。

(二)104 年度房屋租金補助，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民眾申請，上半年共補助 70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共核計新台幣 92 萬 7,225 元。

十八、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一)本方案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共服務 29 人，計撥發新台幣 47 萬 1,083 元。

(二)10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自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提供服務，至 104 年 7 月底共計 16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服務，目前執行金額共計新台幣 36 萬 3,960 元。

玖、勞工部門

玖、勞工部門

甲、勞資關係

- 一、因應勞動政策修正，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保障其權益，補助本縣職業總工會及各產業、企業、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宣導會，共計有 23 家，計 23 場次，2,300 人次參加。
- 二、輔導本縣各級工會按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會員代表、理、監事改選，派員列席各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與理、監事會議及會務活動計 35 場次。
- 三、為解決勞資爭議糾紛，本府受理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有 78 件，其中調解成功案件共 49 件，未成立者輔導勞工尋求法律扶助訴訟程序解決。
- 四、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208 家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五、為關懷本縣因職業災害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共 7 案，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11 萬元整。
- 六、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合計受理事業單位資遣 188 名員工資遣通報。
- 七、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前置作業計劃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委外簽約，目前已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乙、勞動條件

- 一、本府外勞查察人員會同警政單位、移民署專勤隊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與外勞，裁處違法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61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710 萬元整。
- 二、本縣違反就業服務法受罰鍰處分者，因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案為 6 件，已提送訴願答辯書答辯。
- 三、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459 件。
- 四、查訪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2,137 件，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共計 2,779 件。
- 五、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本縣外勞各項服務：
 - (一)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等共有 384 人次。
 - (二)勞資爭議處理計 121 件。(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止)。
 - (三)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559 人次。

- 六、勞退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櫃檯及勞動檢查受理(含諮詢)勞工各項業務：
- (一)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 1,363 家。
 - (二)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為 2,400 件。
 - (三)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領回等項目，總計 158 家。
 - (四)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548 件(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
 - (五)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為 13 案，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26 萬元。
- 七、本府依法審查各事業單位申請核備之業務：
- (一)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訂定，審核共 12 件。(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
 - (二)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之作定期契約，審核共 1 件。
 - (三)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共 48 件。
- 八、訂定「104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及專業輔導員招募計畫」，招募 9 名輔導員，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降低勞工於職場工作環境中之危害。
- 九、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完成家數 400 家。
- 十、審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各項教育訓練班，計核備 119 場次。
- 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相關法令宣導，於 104 年 5 月 4 日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以小劇場方式演出聘僱外國人可能發生之錯誤樣態，並進行法令宣導，計 63 人次受益。
- 十二、就業服務法暨管理實務巡迴宣導會(總計 3 梯次)，訂於本(104)年 6 月 17 日、6 月 25 日暨 7 月 3 日，假斗六工業區、雲科工業區及六輕工業區辦理，參加人員以事業單位雇主及外勞管理人員為主，受益人次計 261 人。
- 十三、就業服務法宣導暨外勞管理人員研習會於本(104)年 9 月 3、4 日假台南縣走馬瀨農場辦理，計 60 人參訓(以事業單位雇主、外勞管理人員、警政人員等為主)。

丙、勞工福利

-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受理 60 名個案，經窗口評估後開案服務者計有 42 名，未結案量計有 60 人，總服務量計有 102 人。
- 二、為提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104 年度接受勞動部補助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班共計開辦 15 班次，預計招收 450 名失業民眾參訓，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開班數計 13 班(含結訓 5 班)，2 班刻正招生中。

- 三、辦理「雲林縣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訓練職類：環境整理清潔班、園藝照料管理班、文創產品與多媒體包裝類班、農業溫室產銷班共四班，於 8 月 3 日起陸續招生開班中。
- 四、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已函告轄內各機關團體廣為週知，鼓勵踴躍申請。
- 五、為促進中、重度以上有工作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在家工作輔導計畫」，截至 8 月底止服務 2 名個案。
- 六、104 年度委託縣內有關團體等 3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至 7 月止計推介就業 12 人。
- 七、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截至 8 月底止共核定通過 18 件，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44 萬 2,519 元整。
- 八、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由本府自行辦理，預計服務 30 名個案，截至 8 月本府共計服務 25 名個案。
- 九、為提供有庇護性就業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104 年度截至 8 月，本府補助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庇護工場等 4 家庇護工場，共提供 57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
- 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透過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以積極開拓就業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辦理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會」共計 120 人參加。
- 十一、督導本縣 300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490 位身心障礙員工，其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者計有 175 家。
- 十二、本府辦理「104 年度視界這麼"讚"按摩巡迴宣導計畫」，預計舉辦 10 場，每場由 6 位按摩師服務，每場次平均受益人數約 100 人次左右。
- 十三、「104 年度雲林縣視障者才藝表演暨推展計畫」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辦理，培訓 6 位視障者，透過音樂訓練提昇生活品質能力，並增進自信心，進而考取證照。
- 十四、為辦理本府「104 年度視障按摩師專業知能暨行銷推廣課程」，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舉辦 2 場，每場參加人數為 17 人，透過研習會加強視障按摩師的品質服務、禮儀及按摩業的行銷與經營管理等，以提昇其競爭能力。
- 十五、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辦理 104 年度「雲林縣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個別班），招收 10 名學員，推動視障者使用

盲用電腦及語音系統，學習一技之長。

- 十六、「104 年度雲林縣視力協助員培訓課程」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辦理，預計招收 20 名學員，協助本縣建立服務人力資料庫。
- 十七、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權，協助雇主申辦 104 年度勞動部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本府初審核定為 22 件，已送勞動部複審中。
- 十八、「104 年度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已辦理 12 場次宣導講座，宣導人次 3,500 人次以上。
- 十九、輔導本縣事業單位推展職工福利業務，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合計受理 31 件，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解散；組織章程、會址變更、委員選任改選、預算書、決算書申報等。

拾、城鄉發展部門

拾、城鄉發展部門

甲、都市計畫業務

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 (一)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三案-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二)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 (三)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七)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十)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二)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三)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 (四)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五)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五、都市計畫

斗六祥瑞大樓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上網招標，104 年 9 月 7 日議價。

六、都市更新

(一)「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期末報告作業中。

(二)「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都市計畫變更內都委已審定，顧問公司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三)「雲林縣 102 年自主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四)「劃定雲林縣虎尾鎮三處都市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

(五)「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更團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六)「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召開居民說明會。

七、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8 日止計核發 305 件。

乙、城鄉工程業務

一、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一)103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5 項計畫，經費 1,030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 175 萬 1,000 元），刻正積極辦理中（其中 4 案已完工辦理結案中，餘 1 案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103 年度第三階段「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3 項計畫，經費 1,150 萬元（中央補助 95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 195 萬 5,000 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三)104 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8 項計畫，經費 4,200 萬元（中央補助 3,196 萬元，地方配合 1,004 萬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104 年度第二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4 項計畫，經費 2,080 萬元（中央補助 1,705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 374 萬 4,000 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都市設計審議

(一)104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委員會共計 2 次。

(二)104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小組會議共計 4 次。

(三)104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共計 4 件。

三、風景區建設工程

(一)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縣 2 項「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1 案已完成，餘 1 案刻正積極執行中。

(二)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縣 2 項「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2,250 萬元(中央補助 1,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50 萬元)。

1.「雲林文化綠廊旅遊軸帶-古坑鄉草嶺暨北港地區指標導覽解說設施整建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12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2.「古坑鄉荷苞山休憩景點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26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四、其他

(一)「環島串連山線-雲林縣虎尾至林內段暨大埤至石龜溪段自行車道串連工程」，103 年 4 月 8 日開工，施工中。

(二)「環島串聯山線-雲林縣古坑鄉至林內鄉自行車道串連工程」，103 年 5 月 22 日訂約，103 年 8 月 14 日開工，施工中。

(三)「東勢鄉活動中心改善工程」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目前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中。

(四)「斗南鎮石龜國小圖書館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竣工。

(五)「北港鎮復興鐵橋週邊人行環境改善二期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竣工。

(六)「雲林縣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委託規劃案」104 年 7 月 21 日期末審查通過，8 月 18 日辦理驗收，另提報內政部「雲林縣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104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同意備查。(七)「雲林縣台三旅遊帶跨域亮點加值計畫」案，104 年 2 月 17 日訂約，6 月 16 日期中審查通過。

丙、鄉村計畫科業務

鄉村計畫

一、「口湖蚵寮等四處環境改善工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104 年 6 月 9 日竣工。

二、「雲林縣 104 年度社區規劃師操作型輔導計畫-第七屆社區 PK 賽」於 104 年 7 月 1 日訂約，7 月 22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8 月 26 日期初審查修正後通過。

- 三、「斗南鎮明昌里社區公園整建工程」103 年 12 月 10 日開工，104 年 5 月 29 日完工。
- 四、「林內濟公堂等四處環境改善工程」104 年 3 月 6 日開工，目前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中。
- 五、「崙背公園等三處環境改善工程」103 年 12 月 15 日訂約，104 年 1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 六、「大埤部興等二處環境改善工程」103 年 12 月 15 日訂約，104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 七、「元長合和村福德正神廟埕廣場美化工程」104 年 5 月 1 日開工，目前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 八、「西螺頂滿半月池景觀步道工程」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訂約，9 月 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九、「蕃薯社區環狀農塘整治暨入口意象改善工程」目前設計中。
- 十、「土庫鎮頂寮頂順宮周邊休憩設施建置工程」目前設計中。
- 十一、「飛沙社區九曲橋埤塘周邊環境改善及景觀營造工程」已於 8 月 30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十二、「大埤鄉豐田社區公園綠美化工程」目前設計中。
- 十三、「斗南新南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石龜里天后宮圍牆彩繪工程」104 年 7 月 20 日簽約，104 年 8 月 24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十四、「臺西光華村景觀改善工程」104 年 8 月 11 日決標，8 月 20 日簽約。

拾壹、地政部門

拾壹、地政部門

甲、地籍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共 3 萬 4,372 件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共 3 萬 7,691 件，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本府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開業、異動地政士開業執照共 6 件，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共 4 人合計地政士 270 人(男 180 人、女 90 人)。目前繼續受理開業、變更及註銷等業務；本府為加強地政士管理，已成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三、地政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昇本縣地政業務的服務品質，利用網際網路的傳輸功能，完成全縣跨所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並辦理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利用網際網路查詢全縣地籍地價資料，目前瀏覽人次已達 73 萬次。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全面實施單一窗口作業

本府各地政事務所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在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指派專人服務，並於門口設置愛心鈴，服務行動不便及年邁洽公民眾。

五、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審核及陳報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受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本縣土地權利案件計 0 件，依據規定審核辦理並陳報內政部核准。

六、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成立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2 件)及各地所區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

七、辦理地政業務督導

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督導，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八、地政電子謄本核發

開辦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與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全國各地地籍謄本。

九、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

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104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計土地 1400 筆、建物 27 棟。

十、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業務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本縣目前公告清理土地計 6,114 筆、建物 0 棟，已完成登記者共計 4,673 筆，占公告數：76%，仍將賡續加強地籍清理宣導業務，以提高清理成效。
- (二)目前已清理公告土地類型：包括神明會、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建物、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土地、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土地，共計 14 類土地。
- (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已辦理標售數量 485 筆土地，標脫土地 107 筆，經 2 次標售未能標脫土地移屬國有登記 183 筆。

乙、地價業務

一、公告土地現值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0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已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公告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縣 105 年期重新規定地價作業，預定於 104 年 12 月提議地價卓議委員會評定，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

三、不動產經紀仲介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至 104 年 9 月止計許可 120 家，辦理備查者 107 家，經紀人計 198 位。

四、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五、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 104 年度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計 66 點，經本縣評審委員審議完畢後

，送內政部審核，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 30 日申報期間，本縣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為止，買賣案件登錄計 3581 件、租賃案件登錄計 5 件。

丙、地用業務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經管縣有耕地 151 筆，面積合計 17.331762 公頃。

(二)放租耕地 67 筆，面積合計 6.211481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三)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4 年度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61 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如經查明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功能及目的，104 年度共計有 39 案。

丁、地權業務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 20 件，計土地 37 筆，面積 3.465033 公頃。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六年期滿換約，共 1,733 件 2,483 筆。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註銷等核備登記案件計 123 件。

(三)租約耕地因受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

三、土地徵收

(一)配合本府水利處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易淹水地區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三)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四)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戊、地籍測量業務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範圍如下：

1. 斗六市重測區

辦理斗六市竹園子段 1,720 筆 120 公頃。

2. 古坑鄉重測區

辦理古坑鄉大崙段茄苳腳小段、高厝林子頭段及溪邊厝等段 3,066 筆 370 公頃。

3. 大埤鄉重測區

辦理大埤鄉舊庄段 1,280 筆 208 公頃。

4. 崙背鄉重測區

辦理崙背鄉貓兒干段、草湖段、舊庄段及豐草等段 1,655 筆 414 公頃。

5. 虎尾鎮重測區

辦理虎尾鎮蕃薯段及過溪子等段 1,310 筆 81 公頃。

6. 麥寮鄉重測區

辦理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及沙崙後等段 1,347 筆 324 頃。

(二)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04 年度本縣各地籍圖重測區已完成控制點測量，目前辦理地籍調查補正及實地協助指界工作，預定 9 月 30 日辦理重測成果公告。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一)104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範圍如下：

四湖測區

辦理四湖鄉關聖段 2,630 筆 86.59 公頃 45 幅。

(二)104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情形：

目前辦理戶地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圖籍整合工作，預計 10 月辦理完竣。

三、辦理土地再鑑定界址複丈

本項業務由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辦理，除定期通知申請人會同辦理外，並派員調製複丈圖、實地勘測及通知再鑑定界址之結果。如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者，經研商後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測定界址點，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辦理件數為 39 件。

己、重劃業務

一、農地重劃：

(一)102-104 年度重劃建設地區：褒忠鄉龍岩農地重劃區，面積 60 公頃，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已辦竣土地分配、釘界及施工作業，工程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竣工。

(二)104 年度先期規劃地區：麥寮鄉麥寮(一)農地重劃區，面積 82 公頃，刻正辦理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3-104 年度辦理地區：計有 4 區，合計面積 281 公頃，總經費 7,109 萬 3,000 元。

(一)土庫鎮馬光(七)區：預估經費為 834 萬 9,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2 條，總長度約為 1,331 公尺，面積 33 公頃，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完工。

(二)大埤鄉田子林(四)區：預估經費為 3,238 萬 4,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10 條，總長度約為 5,148 公尺，面積 128 公頃，104 年 8 月 10 日停工中，預計 104 年 11 月底前完工。

(三)崙背鄉豐南(四)區：預估經費為 1,290 萬 3,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5 條，總長度約為 2,042 公尺，面積 51 公頃，104 年 8 月 31 日復工，預定 104 年 9 月底前完工。

(四)崙背鄉豐榮(五)區：預估經費為 1,745 萬 7,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約為 2,777 公尺，面積 69 公頃，因工程變更設計中，目前停工中，預定 104 年 11 月底前完工。

104-105 年度辦理地區：計有 5 區，合計面積 283 公頃，總經費 7,159 萬 9,000 元。

(一)斗南鎮、虎尾鎮大東(六)區：預估經費為 910 萬 8,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3 條，總長度約為 1,475 公尺，面積 36 公頃，104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 1 日完工。

(二)土庫鎮馬光(八)區：預估經費為 834 萬 9,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約為 1,332 公尺，面積 33 公頃，104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 31 日完工。

(三)大埤鄉舊庄(五)區：預估經費為 3,289 萬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12 條，總長度約為 5,113 公尺，面積 130 公頃，104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 30 日完工。

(四)元長鄉元長(六)區：預估經費為 1,214 萬 4,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2 條，總長度約為 1,966 公尺，面積 48 公頃，104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 1 日完工。

(五)水林鄉尖山(七)區：預估經費為 910 萬 8,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約為 1,444 公尺，面積 36 公頃，104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 1 日完工。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101-104 年度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地區：古坑鄉水碓地區，面積 2.49 公頃，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3 月 9 日同意本案之開發許可，本府刻正擬訂重劃計劃書圖，並召開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經內政部核定及公告後，據以辦理工程設計及重劃工程發包作業。

庚、土地開發業務

一、區段徵收

(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421.93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328.4 公頃，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 92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488號函准予辦理，並辦理公告及區段徵收作業，開發成本舉借數累計約81億元，本案於92年10月2日開工，98年5月部分驗收完竣，96年1月23日因央廣拆遷問題停工，並於103年5月25日復工，預定104年12月8日完工。

(二)斗六社口地區區段徵收案

本區計劃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成為品質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

1. 本案開發成本預估約為11億元，都市計畫面積約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23公頃。本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業已審定通過，目前本府正辦理斗六社口區段徵收作業，104年7月已完成公、私有土地配地作業，預計104年底完成地籍整理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登記完畢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權狀，後續土地點交及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視公共工程施作情形，於完工後陸續辦理。
2. 工程部分：斗六社口公墓地地下物取掘遷葬工程承包商於102年9月15日申報完工，並於102年11月21日初驗合格，於103年1月28日正式驗收合格。另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103年6月4日發包，並於103年8月8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二、市地重劃

- (一)中國醫藥大學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 49.1662 公頃，目前區內景觀標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部分驗收。另 1-20m 道路側溝傾斜部分設計監造發包案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完成訂約，上網公開招標工程標。

(二)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西螺漢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面積4.39公頃，重劃範圍已核定，計畫書簽請核定中。

(三)目前申請籌備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古坑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面積3.6829公頃，因需變更主、細都市計畫，刻正提請內都委會審議小組審議中。

2. 雲林縣斗南鎮建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面積6.4451公頃，因需擬定細部都市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都市計畫，刻正提請鎮都委會審議中。

3. 西螺正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申請發起成立籌備會，現正審查中。

拾貳、新聞部門

拾貳、新聞部門

甲、新聞行政

一、錄影節目帶及出版品輔導業務

依廣播電視法、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輔導縣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業者合法經營，並運用「分級宣導品」於查察時分送業者，輔導其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規定執行，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9 月計查察 9 家次，違規影碟 60 片。

二、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9 月共查察 10 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廣告部份共 2 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二)協助各單位於本縣有線電視公司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 394 件。

三、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 2 家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9 月計 10 家次。

四、68 電影館委託經營管理案

68 電影館提供國片、紀錄片、短片、獨立製片、非商業性電影、雲林在地等各類電影映演，並辦理影展、動畫創作、微電影工作坊等各項文化活動，於 104 年 4 月 1 日舉辦「法國影視製作講座」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10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法國電影週」，本次精選 22 部法國電影，幾乎都是擁有眾多國際影展肯定的大片。活動期間入館人數計 1,724 人次。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5 日止，來館累計人數達 18,785 人次。

五、與法國在台協會舉行「雙邊會談」

雲林縣政府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在 5 月推出「法國電影週」系列影片，法國在台協會相當重視，由法國台協會主任歐陽勵文(Olivier RICHARD)帶領商務處長(Christophe LEGILLON)、學術合作暨文化處副專員(Nancy LI)等人共同至雲林縣 68 電影館參與開幕記者會，會後更與雲林縣府相關局處舉行「雙邊會談」，期待能藉由「法國電影週」活動作為雙方友誼的基石，在未來還能進一步在文化、經貿等各方面進行交流合作。

六、辦理「2015 雲林電影節」

68 電影館自 2013 年 12 月正式開館以來，除提供國片、紀錄片及雲林在地等各類電影映演外，並辦理各項國際影展等各項活動，獲得廣大好評。「2015 雲林電影節」，活動日期訂於 104 年 9 月的 3 個週末：9 月 12 日(六)、9 月 13 日(日)、9 月 19 日(六)、9 月 20 日(日)、9 月 26 日(六)、9 月 27 日(日)、9 月 28 日(一)。

乙、新聞發布

- 一、定期召開縣政記者會，針對縣府重要施政、相關政令政策及各項活動新聞資料及照片，提供各報社、雜誌及廣播電台等協助宣傳，期使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
- 二、協助並配合各單位活動宣傳工作，如 2015 雲林客家桐花祭、2015 樂活童年兒童節系列活動、成龍溼地國際環境藝術節、2015 褒忠花鼓文化節、口湖牽水狀文化祭典、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改善雲林空氣品質，降低 PM2.5 危害及清新雲林計畫活動宣導、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社福有感施政等活動宣傳。
- 三、蒐集報章雜誌報導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有關單位參考或檢討改進，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 四、加強新聞聯繫，強化與媒體互動，提供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並於 104 年 6 月中旬辦理端午媒體聯誼餐敘活動，強化與媒體關係。
- 五、重大新聞議題發布採訪，8 月上旬『蘇迪勒』颱風襲台期間，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配合勘查災損情形，即時將防災、災損申報等與民眾相關資訊發布於縣府官網。
- 六、本處新聞採訪，104 年 4 月份 174 則、104 年 5 月 130 則、104 年 6 月 151 則、104 年 7 月 134 則、104 年 8 月 152 則，合計共 741 則，均公布在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上提供民眾、媒體記者閱覽。

丙、綜合宣導

- 一、製作雲林縣簡介手冊與影片，讓來訪國內外團體與民眾確實感受本府的施政內容與成果，進而擴大宣傳效益。
- 二、發行縣政刊物「愛上雲林」專刊，透過專刊介紹，讓民眾了解本縣施政重點及在地人文、建築、產業及觀光等亮點，希提升民眾對縣府施政的認同。本(104)年度預定發行三期，每期 1 萬 5,000 冊，第一期已於 7 月份發刊，

第二及第三期預計分別於 10 月份及 12 月份發刊。

- 三、辦理雜誌廣編採訪專案，宣傳本縣縣政成果與特色，目前刊出縣內光電畜舍、華德福特色學校、雲林國際偶戲節之宣傳，提升民眾對雲林縣施政成果的瞭解與認同，增進施政能見度。
- 四、辦理不定期縣政廣播宣導，結合縣內各廣播電台公益資源，請縣府各單位派員宣導業務，並提供民眾切身相關之訊息及縣內活動資訊，提升施政溝通與有感度。
- 五、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本(104)年度製作 4 座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7 輛學生專車車體廣告，並製作 6 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製作 2 支交通安全 CF，並將上述交通安全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宣導，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
- 六、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

拾參、文化部門

拾參、文化部門

甲、圖書資訊閱讀及辦理活動

一、辦理本處圖書館經營管理業務

(一)本處圖書館室借閱情形

本處書庫、兒童室、期刊室本年 4-8 月，共計 2 萬 3,480 人次借閱，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5 萬 5,628 冊，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5 人次、3,832 冊。

(二)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 設置過程：

本處透過競爭型計畫，爭取到教育部設置公共圖書館中區分區資源中心，並獲核定補助款 103 萬元，總工程費用 112 萬元。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用，以「知識性」主題為特色，主要核心館藏為「農業」、「花卉」、「民俗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類，至 104 年 8 月共購入圖書 9,808 冊，含中文、西文、東亞圖書(泰國 182 冊、越南 193 冊、緬甸 13 冊、印尼 212 冊、馬來西亞 117 冊)，9 月將再新增購西文、東亞圖書 800 餘冊，未來以 4 萬冊館藏為目標。

2. 未來推廣：

本分區資源中心未來將配合本縣重點特色，陸續規劃「友善環境農業生態」、「民俗藝文大賞」、「偶戲文創大觀」等一系列閱讀推廣活動，並配合館藏辦理主題書展，希望能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民眾參加。符合資源中心借閱資格之民眾，可向所屬資源中心申請跨館借閱各區資源中心之館藏，申請調借圖書以 10 冊為限，讀者免付費，由資源中心支付。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營運

(一)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評鑑：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23 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荊桐麻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本處邀集圖書館專家學者分別於本年 6、7 月計 6 日，逐一訪視評鑑，推薦褒忠鄉、斗六市立繪本館、大埤鄉、四湖鄉等圖書館參加國家圖書館辦理之全國績優及特色館複評，預計 11 月公布評鑑結果。

(二)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已完成：林內鄉、東勢鄉、褒忠鄉立圖書館分別於 98-100 年完成改

善。

2. 施工中：斗六市立繪本館、斗六市中山分館、土庫鎮立圖書館。

3. 預計提案：台西鄉立圖書館，目前規劃設計標案進行中。

(三) 輔導公所自籌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四湖鄉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無法長期使用，經本處輔導，公所於本年 7 月 22 日修正計畫書，提興建新館計畫報府申請補助。

2. 口湖及水林鄉立圖書館因無建使照，刻正積極趕辦建使照補照工作，以利向國資圖提案 105 年環境改善補助。

三、辦理本縣文學、歷史文獻等之調查研究與出版業務

(一) 雲林作家作品集：

本年 6 月完成徵選，分別為游淑如的新詩作品《從妳而來，由我而去》及張清海的散文作品《往事堪重數》，每件獎金 1 萬元整，經出版後贈送作者 100 冊，刻正辦理編印作業。

(二) 雲林文獻徵集：

為蒐錄及引發民眾對在地學之關懷與研究，104 年度辦理雲林文獻第五十七輯徵集活動，截止日期為 9 月 21 日；另辦理「雲林文史研究/論文徵選」，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經評選後，將納入雲林文獻收錄出版。

(三) 雲林縣人權推廣及學術研討

1. 雲林人權研討會：

本年 5 月 29 日、30 日舉辦「吹動稻浪的風—雲林人權研討會」，藉由專題演講、與受難者的接觸、實際到訪雲林人權史蹟點等一系列活動，帶領大家瞭解家鄉歷史、實地感受歷史人物的經歷、理解人權的概念，進而關注我們身邊的人權議題，約 80 人報名參加。

2. 主題講座：

本年 7 月 18 日邀請藍博洲主講「一個荊桐女子之死—從高草談 1950 年代的雲林白色恐怖」，吸引約 70 人次到場聆聽討論。

四、辦理本縣閱讀推廣活動

(一) 「原聲原繪—親子共學母語互動書巡迴展」

5 月 15 日至 28 日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彙整 100 多種，共計 200 多冊圖書、影片等各類介紹多元母語學習相關主題書籍，並利用虛擬實景圖書服務，讓親子共學母語書不再只有豐富色彩，更讓書裡面的內容跳起來，每日平均參觀人數 152 人次，共計約 2,000 人次。另配合活動於 5 月 17 日邀請林茂賢教授，主講「臺灣俚語與歌謠」，讓母語推廣充滿趣味與地方智慧。

(二)「從圖書館看世界」巡迴展

8月5日至23日於本府文化處兒童閱覽室展出，內容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三國之得獎繪本書，分別精選美國凱迪克大獎(The Caldecott Medal)、英國凱特格林威大獎(The KateGreenaway Medal)、及法國女巫獎(PrixSorcière)之優秀作品合計120本，並搭配X展架看板等方式吸引讀者認識優良作者作品，每日平均吸引200位讀者參觀閱讀。

(三)新移民共讀讀書會

為引導新移民參與閱讀的習慣，透過繪本導讀、音樂聆聽、影片介紹、討論、分享、親子DIY體驗創作與技巧運用等方式引導，提升新移民多元學習的認知與技巧、增加新移民彼此間家鄉情感的交流與生活經驗分享。本處與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自本年7月26日至10月31日止，每週日上午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辦理「新移民共讀讀書會」，截至8月16日共辦理4場次，有中國、越南、印尼等新住民親子共200人參加。

(四)2樓書庫主題書展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每月於本處2樓書庫辦理主題書展，自4月起分別策畫世界閱讀日、理財規劃、心理勵志小品、親子生活教養、關於愛情等主題，積極介紹各主題好書給讀者借閱。

(五)故事志工說故事

1. 說故事活動：

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下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活動，本年4-8月共辦理30場次，吸引約400位親子參與。

2. 故事志工培訓：於本年7-9月辦理「104年公共圖書館故事志工培訓計畫~讓故事動起來」，共計培訓25名故事志工，並加入每週六、日故事志工行列。

五、本縣文學類館舍經營活化

為推展「雲林縣故事屋運動」，讓修繕完成的歷史空間變身為區域的「故事屋」，提供在地親子共讀、共學的優質閱讀空間，將閱讀推廣到本縣每個角落，96年虎尾雲林故事館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2年二崙故事屋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4年8月土庫故事屋(原土庫鎮公所舊宿舍)開館(委託台灣悅讀人協會經營)，深化在地文化及開發故事屋特色，提供社區閱讀場域，以在地生活經驗地方文化特色，形塑雲林故事地圖。

乙、舉辦演藝活動

為推展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共計 65 場，截至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參與人數如下：

104 年 4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5,817 人次

104 年 5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7,495 人次

104 年 6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6,640 人次

104 年 7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4,310 人次

104 年 8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預估人數：6,310 人次

104 年 9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預估人數：5,927 人次

一、104 年劇場活化計畫(21,593 人次)

(一)4 月 11 日/雲林縣民族管弦樂團「春頌」/文化處表演廳/366 人

(二)4 月 12 日/台北愛樂室內合唱團「時·光·旅人-雲林巡演」/文化處表演廳/353 人

(三)4 月 13 日/靖音藝術有限公司「小丑特攻隊-莫斯科奇幻小丑劇團」/文化處表演廳/137 人

(四)4 月 15 日/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東南國中音樂班年度公演」/文化處表演廳/588 人

(五)4 月 19 日/國立台灣交響樂團「2015NTSO 親子音樂會鼠城魔笛手」/文化處表演廳/835 人

(六)4 月 24 日/童歡藝術有限公司「日本飛行船劇團—新白雪公主與七矮人」/文化處表演廳/868 人

(七)4 月 25 日/環球科技大學「環球兒童劇場-白雪奇緣」/文化處表演廳/870 人

(八)5 月 2 日/豐泰文教基金會「廖皎含親子公益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451 人

(九)5 月 3 日/雲林縣家長會長協會「雲林縣 104 年度慶祝母親節暨關懷弱勢學生(羊年好樂 感恩之歌)音樂觀摩會」/文化處表演廳/856 人

(十)5 月 15 日/雲林縣鎮西國小「鎮西歡慶 117 週年校慶~藝展雲林」/文化處表演廳/778 人

(十一)5 月 17 日/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搶救受飢兒-2015 世界和平會~兒童戲劇慈善公演~九歌兒童劇團亡羊補牢」/文化處表演廳/870 人

(十二)5 月 24 日/易繼心、張智萍、蘇雅玲「故事音樂會~小猴與多拉咪的奇幻歷險」/文化處表演廳/105 人

(十三)5 月 27 日/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正心高級中學第 23 屆音樂班

- 演奏會」/文化處表演廳/795 人
- (十四)5 月 30 日/皮皮兒童表演藝術團「快樂王國」/文化處表演廳/885 人
- (十五)6 月 6 日/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 LIFE」/文化處表演廳/776 人
- (十六)6 月 13 日/精靈幻舞舞團「破解佛朗明哥 2~美好年代」/文化處表演廳/326 人
- (十七)6 月 27 日/楓格爵士樂團「楓格爵士樂團 2015 公演」/文化處表演廳/938 人
- (十八)7 月 4 日/張慧敏「張慧敏個人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604 人
- (十九)7 月 8 日/雲林縣蔦松國中「古典藝術饗宴」/文化處表演廳/938 人
- (二十)7 月 11 日/弦耕琴社「2015 弦耕雅韻~梅花三弄~古琴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137 人
- (二十一)7 月 18 日/西螺農工「2015 螺聲響起」/文化處表演廳/479 人
- (二十二)7 月 20 日/福爾摩沙合唱團「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378 人
- (二十三)7 月 25 日/咚咚舞蹈團「花開的聲音」/文化處表演廳/553 人
- (二十四)7 月 26 日/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2015 台北國際合唱音樂節~雲林巡演」/文化處表演廳/763 人
- (二十五)8 月 1 日/彰化青年管絃樂團「六十分日記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613 人
- (二十六)8 月 15 日/雲林縣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雲林縣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第 12 屆管樂團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806 人
- (二十七)8 月 16 日/郭于瑄「郭于瑄 2015 長笛獨奏會」/文化處表演廳/525 人
- (二十八)8 月 23 日/雲林愛樂室內管絃樂團「慶祝 104 年父親節-雲林愛樂室內管絃樂團演奏會」/文化處表演廳/600 人
- (二十九)8 月 29 日/返老還童氣功協會；小豆豆舞蹈「舞動福爾摩沙」/文化處表演廳/700 人
- (三十)8 月 30 日/朱宗慶打擊樂團「2015 朱宗慶打擊樂團兒童音樂會-豆莢寶寶的冒險任務」/文化處表演廳/850 人
- (三十一)9 月 4 日 9 月 5 日/豐泰文教基金會「舞蹈藝術饗宴~愛舞動」/文化處表演廳/800 人
- (三十二)9 月 6 日/歐珈奴「2015 歐珈奴長笛演奏會」/文化處表演廳/600 人
- (三十三)9 月 12 日 9 月 13 日/飛雲舞蹈劇場「2015 飛雲年度創作展演」/

文化處表演廳/預估 600 人

(三十四)9 月 19 日/小茶壺兒童劇團「大野狼阿嗚阿嗚」/文化處表演廳/
預估 850 人

二、104 年度優良演藝團隊演出(3,200 人次)

(一)4 月 18 日/社團法人虎尾國際青年商會「蘋果劇團~童書奇緣~兒童歌舞
劇演出」/虎尾鎮公所中山堂/1000 人

(二)5 月 9 日/布家龍獅武藝團「2015 雲林龍鳳獅迎接斗南媽祈福遶境文化
季活動」/雲林縣斗六鎮順天宮廟前廣場/1200 人

(三)6 月 27 日/順武堂功夫特技團「運動不少~健康到老演出」/四湖鄉廣溝
武術文化館前廣場/300 人

(四)9 月 6 日/濁水溪藝術舞蹈團「2015~舞躍台灣紅成果發表演出」/虎尾
中山堂/700 人

三、藝術下鄉推廣演出(4,786 人次)

(一)4 月 18 日/五洲藝華園「布袋戲下鄉推廣演出~藝華金光巡演活動」/
荊桐鄉乾元宮廟前廣場/350 人

(二)4 月 22 日/黃海岱紀念團五洲園「104 年布袋戲傳承推廣「我遇偶藝」
~社區民俗慶典活動~布袋戲藝術下鄉推廣演出」/二崙吳厝朝興宮廟前
廣場/ 350 人

(三)5 月 11 日/彩色樂團「春閃耀音樂饗宴」/斗南新興宮廟前廣場/350 人

(四)5 月 15 日/彩色樂團「104 年度仲夏之夜音樂饗宴」/虎尾鎮埤內拱雲
宮廟前廣場/350 人

(五)5 月 27 日/雲林縣褒忠鄉大廂花鼓文化促進會「懷念ㄟ廟-口~熟悉的花
鼓生活動」/大廂順天宮/450 人

(六)6 月 12 日/五隆園掌中劇團「布袋戲下鄉推廣演出~台灣情~雲林心演
出」/台西鄉崙豐進安府廟前廣場/1800 人

(七)6 月 20 日/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布袋戲下鄉推廣演出~古意盎然~掌中乾
坤巡迴」/土庫鎮六房天上聖母紅壇廟前/200 人

(八)6 月 28 日/三殿宮「社區民俗慶典活動」/三殿宮廟前廣場/150 人

(九)7 月 15 日/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雲林縣傳統藝術下鄉巡演活動計劃」
/雲林縣北港鎮義民廟廟前廣場/108 人

(十)7 月 17 日/秀秀舞蹈團「火之盛典舞蹈藝術下鄉演出補」/斗六長和宮
廟前廣場/250 人

(十一)8 月 7 日/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社區民俗廟會慶典~布袋戲下鄉
推廣演出~重現【南北風雲仇聖俠小顏回一生傳】風華」/斗南鎮贊
天宮感化堂廟前廣場/428 人

四、布袋戲旗艦計畫—野台民戲場(950 人次)

- (一)4 月 25 日/布袋戲野台民戲場，五洲園今日掌中劇團「英雄對決之龍爭虎鬥」/雲林布袋戲館/100 人
- (二)5 月 23 日/布袋戲野台民戲場，明世界第二劇團「南俠血淚史」/雲林布袋戲館/100 人
- (三)6 月 27 日/布袋戲野台民戲場，昇平五洲園「國際鐵漢之系列」/雲林布袋戲館/150 人
- (四)7 月 25 日/布袋戲野台民戲場，五洲藝華園「劉伯溫新傳」/雲林布袋戲館/100 人
- (五)8 月 22 日/布袋戲野台民戲場，真雲林閣掌中劇團「金光武俠—愛與和平」/雲林布袋戲館/300 人
- (六)9 月 19 日/布袋戲野台民戲場，五隆園掌中劇團「天上人間」/雲林布袋戲館/預估 300 人

五、104 年文化部藝傳千里專案

5 月 29 日/昇平五洲園「104 年藝傳千里-昇平五洲園」/文化處表演廳/305 人

六、2015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 6 月 20 日/齊天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褒忠鄉夜市廣場/2000 人

七、104 年雲林行腳下鄉巡演—青春舞台車(3,665 人次)

- (一)8 月 14 日/104 年雲林行腳下鄉巡演—青春舞台車/北港鎮武德宮/315 人
- (二)8 月 16 日/104 年雲林行腳下鄉巡演—青春舞台車/台西鄉安西府/550 人
- (三)8 月 21 日/104 年雲林行腳下鄉巡演—青春舞台車/四湖鄉海清宮/500 人
- (四)8 月 23 日/104 年雲林行腳下鄉巡演—青春舞台車/麥寮鄉城鄉運動公園/800 人
- (五)8 月 29 日/104 年雲林行腳下鄉巡演—青春舞台車/褒忠夜市/300 人
- (六)9 月 11 日/104 年雲林行腳下鄉巡演—青春舞台車/崙背國中/預估 600 人
- (七)9 月 13 日/104 年雲林行腳下鄉巡演—青春舞台車/水林鄉通天府/預估 600 人

丙、辦理展覽活動

一、展覽典藏購置、管理與維護

(一)價購典藏品件數：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複製品計 100 件。

(二)捐贈典藏品件數：

	類別	數量
1	水彩	66 件
2	水墨	8 件
3	油畫	5 件
4	書法	35 件
5	國畫	35 件
6	銅雕	1 件
7	膠彩	2 件
8	攝影	1 件
9	卷軸	248 件
共計 401 件		

(三)價購及捐贈作品均錄案列冊管理。

(四)訂定「雲林縣政府典藏美術品及地方文物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展覽館策展、管理與維護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斗六文化中心展覽館及笨港田園藝廊，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

(二)104 年度共計排定 61 檔次展覽，4 月至 9 月，共約有 2 萬 5,000 人次參觀。

三、辦理本縣各類美術競賽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辦理。
2. 於每年 8 月份辦理美術類比賽徵件及邀請收件，約有 300 件作品報名參賽；9 月份舉行評審；11、12 月份辦理頒獎典禮，並於本府文化處展覽館及笨港田園藝廊展出，並印製專輯。
3. 於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辦理邀請收件、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徵件，並於 9 月 10 日辦理評審會議。

(二)兒童美術比賽

1. 每年 4 月份分三校辦理比賽及評選，參加對象以國小以下學童為主，

並於 6 月份辦理頒獎典禮。

2. 每年 5、6 月份於本府文化處笨港田園藝廊及展覽館辦理作品展。

3. 104 年共計有 1,511 位學童參與比賽，經過評審審查後，共有 311 位學童得獎。

四、視覺藝術推廣

(一)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案的審查，本屆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任期 2 年，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

2. 104 年度上半年度審查會議已 6 月份辦理完畢，共計有 2 件提案，分別為：建陽國小、麥寮國小海豐分校，並通過審查。

(二)配合文化中心展覽，於 7 月 25 日辦理「舞台車的沿途風景」、9 月 12 日辦理「木筆速寫伴我遊一趣談速寫中國北疆 11 日」藝術講座。

(三)結合社區美學推廣，辦理草根藝術祭。

1. 實施期程：103 年 10 月 9 日-104 年 8 月 31 日。

2. 執行內容概要：

參與本計畫執行的社區共有北港鎮劉厝社區、虎尾鎮埤內社區、荖桐鄉孩沙里社區、林內鄉林北社區、西螺鎮延平老街、台西鄉國際彩繪村、虎尾鎮頂溪社區等 7 處，透過藝術研習課程、文創商品設計等方式將藝術文化導入社區，並將社區的草根文化與藝術連結運用。

五、地方文化館經營輔導

文化部補助本縣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11 萬 2,500 元整(補助款 1,075 萬元、縣配合款 236 萬 2,500 元)，共分成下列三個子計畫，主要補助館舍辦理藝文推廣、文化展演、教育研習等活動：

(一)雲林縣文化設施與機構中長程營運管理委託規劃案-225 萬(經常門 225 萬元)

(二)第一類館舍-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地方文化館)

編號	地方文化館舍	補助金額	備註
1	雲林故事館	125 萬元	資本門 6 萬 2,500 元 經常門 118 萬 7,500 元
2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120 萬元	資本門 50 萬元 經常門 70 萬元
3	笨港田園藝廊	87 萬 5,000 元	經常門
4	土庫多功能文化展演館	10 萬元	經常門

5	斗六行啓記念館	43 萬 7,500 元	經常門
---	---------	--------------	-----

(三)第二類館舍-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文化生活圈)

編號	地方文化館舍	補助金額	備註
1	金水 164 縣道幸福文化生活圈	150 萬元	資本門 50 萬元 經常門 100 萬元
2	104 年雲林縣地方館圈協力輔導計畫	225 萬元	經常門
3	西螺老街文化生活圈	100 萬元	經常門 100 萬元
4	跨虎溪流域文化生活圈整合社群的文化紮根與體驗小旅行	112 萬 5,000 元	經常門 112 萬 5,000 元
5	遇見詔安客-大崙背、二崙文化生活圈	37 萬 5,000 元	經常門
6	斗六真好文化生活圈	37 萬 5,000 元	經常門
7	西遊，海口文化生活圈	37 萬 5,000 元	經常門

六、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及公共藝術

(一)展示工程

1. 北港文化中心展示工程標案於 8 月 18 日公告上網，9 月 1 日開標，續辦採購及履約管理事宜。
2. 「北港文化中心媽祖繞境交趾陶製作案」期中工作報告已於 6 月 24 日審查通過，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製作。
3. 「北港文化中心公共藝術設置案第三次鑑價會議」已於 6 月 22 日審查通過，後續將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及政府採購法辦理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限制性招標採購、議價及簽約等事宜，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製作。

(二)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

1. 一樓藝文特展室將作為工藝、美術、書法、攝影作品等展出場所，啟用後受理展覽申請，審查通過者，安排展出。
2. 二樓主題展示區為常設展區，將以「媽祖文化」為展覽主題，由文化處負責策展。

丁、舉辦研習、文化節及其他藝文活動

一、文化志工徵募、培訓與管理

(一)每月定期召開志工幹部會議。

(二)辦理志工成長訓練 2 場次。

(三)辦理績優志工表揚：

1. 獲文化部 103 年度第 21 全國績優志工金質、銀質、銅質獎各 1 名。

2. 獲衛福部 103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金質獎 3 名。

3. 獲衛福部 104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銅質獎 4 名。

(四)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文化處暨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第 1 次聯繫會報。

二、詔安客家文化館委託經營

於 104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雲林縣崙背鄉讀書協會辦理以下活動：

(一)籌組詔安志工隊。

(二)配合開館辦理地湧圓樓詔安再現-詔告天下囍迎客活動。

(三)編印導覽簡介及文化館訊。

(四)辦理客家文化知性系列講座 6 場。

(五)配合春節辦理春節慶典:大家來走春。

(六)配合暑假期間辦理詔安客家文化夏令營活動。

(七)常態辦理詔安客家藝術、藝文展覽。

(八)配合館務推廣詔安共學詔安客語課程活動 15 場。

(九)推廣詔安客家開口獅與武術文化 24 場。

(十)辦理詔安客布袋戲培力課程 24 場。

(十一)每個月份第四個週六上午十點至下午四點辦理假日市集。

三、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自 104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1 日於崙背、二崙、西螺辦理

09/26(六)藝起來做客【開幕式】

09/27(日)水汴頭迎暗景

10/03(六)舞動詔安

10/03(六)詔安產業總動員

10/04(日)客庄童玩-藝童年

10/09(五)詔安文化讚起來

10/10-11(六、日)青春送愛·秋遊西螺客庄

10/21(三)西螺七崁詔安古禮文化祭

四、104 年雲林縣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營造點徵選，本案計有 28 個社區、5 個公所營造點入選如下：

(一)斗六市入選社區計：

1.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社區發展協會提案「代代相傳~阿嬤ㄟ灶腳」。

2.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活力榴中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3.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思想起、藝長安、舞萬年」。
4. 雲林縣雲的故鄉照顧關懷發展協會提案「『百年石榴驛-老庄逗陣行』觀光導覽計畫」。
5. 雲林縣斗六市長平社區發展協會提案「104 年長平社區有機菜園-社區手路菜」。

(二)林內鄉入選社區計：

雲林縣林內鄉湖本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湖本綠色生活館」。

(三)斗南鎮入選社區計：

1. 雲林縣斗南鎮石溪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社區生活館」。
2. 雲林縣斗南鎮林子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找出失落的烏紅帽」。
3. 雲林縣斗南鎮靖興社區發展協會提案「104 年度「靖興社刊物與導覽圖」」。
4. 雲林縣斗南鎮明昌城鄉發展協會提案「二重溝傢傢木藝香 溝引 go in」。
5. 雲林縣斗南鎮他里霧城鄉發展協會提案「步吃步喝 YA 躍他里霧」。

(四)大埤鄉入選社區計：

1.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柳樹腳的經濟發源起」。
2.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用心看後溝仔的美」。

(五)土庫鎮入選社區計：

雲林縣土庫鎮西平社區發展協會提案「鼓動西平 我愛花娃」。

(六)虎尾鎮入選社區計：

1.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提案「藝現溪旺·農居農創農活」。
2. 雲林縣虎尾鎮埤內社區發展協會提案「龍鳳呈祥，埤在藝起」。
3. 雲林縣虎尾鎮魅力商圈發展協會提案「商圈魅力」。
4. 雲林縣華武壠觀光導覽協會提案「雲林好好玩『深度體驗海口行』」。

(七)莿桐鄉入選社區計：

1.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社區人文發展計畫」。
2.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社區發展協會提案「雲林新亮點-來自濁水溪旁的星星-饒平」。
3. 雲林縣莿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提案「蒜鄉麻園社區多元營造計畫」。

(八)西螺鎮入選社區計：

雲林縣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提案「與神龍有約---練功夫“挽”藥草養生藥膳課程」。

(九)崙背鄉入選社區計：

雲林縣崙背鄉水尾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水尾社區起步走」。

(十)元長鄉入選社區計：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滾動崙仔社區營造點計畫書」。

(十一)麥寮鄉入選社區計：

1. 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文化探索，深耕海豐」。

2. 雲林縣麥寮鄉後安社區營造協會提案「金獅、花鼓陣藝數位典藏工作坊」。

(十二)四湖鄉入選社區計：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提案「三崙小旅行・巷道轉角發現『？！！』」。

2. 雲林縣四湖鄉廣溝社區營造協會提案「再現廣溝武藝風華」。

(十三)C類(整合型)公所入選計：

1.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案「建構文化虎尾的社造平台」。

2.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提案「喚起愛鄉古坑人發聲」。

3.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提案「104 年度發掘莿桐鄉社區人文暨農村文化觀光計畫」。

4.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提案「斗六真好、社區同享會」。

5.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提案「活力麥寮」。

五、104 年雲林縣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委託「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辦理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輔導社區營造點

(一)社區營造輔導諮詢機制之建立：

完成 3 個家族社區營造點家族共識會議(五次)。

(二)辦理營造點計畫案之宣傳與說明會：

1. 3/6 日本縣各公所說明會

2. 3/14 日本縣各社區說明會

(三)辦理各類型社區營造培力課程執行(共 43 個社區與 7 個公所參加)：

1. 3/21、29 與 4/12 辦理共同培力課程，共計 18 小時。

2. 3/22~4/11 辦理分組培力課程，共計 6 小時。

3. 3/21~4/12 辦理輔導老師進行分組輔導。

4. 8/13 辦理行政社造化縣外參訪 8 小時。

(四)辦理營造點提案與修改輔導期，4/13~6/24 申請提案計輔導縣內 28 個社區與 5 個公所營造點提案。

六、104 年雲林縣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社區藝文深化推廣

(一)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辦理「雲林狂想曲故事繪本創作

研習計畫」，共 11 堂課，計 33 小時，預計發行 5 本社區繪本。

(二)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飛躍青年協會辦理「社區影像紀錄培力課程暨社區紀錄片映演活動」，共 26 堂課，計 77 小時，預計完成 8 部紀錄片。

已完成課程前社區電影院映演：

1. 6/7(六)19：00 斗六市八德社區
2. 6/14(六)19：00 斗六市崙峯社區
3. 6/27(六)19：00 虎尾鎮埤內社區

(三)補助雲林縣口湖鄉水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雲林社區劇一夏」徵選與輔導計畫，補助 4 個社區：

1. 雲林縣莿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提案「船遞、分享，麻園劇場巡演學習計畫」。
2.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提案「北溪好神」。
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社區發展協會提案「『聚』在榴中」。
4.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社區發展協會提案「哇哩咧劇團」。

(四)補助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4 雲林在地傳統產業文創加值活動【社區、跨界、新創意】」講座暨傳統產業工作坊，輔導 3 個社區：土庫鎮西平社區、斗南鎮他里霧城鄉發展協會、土庫鎮崙內社區。

(五)補助雲林縣遠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雲林總舖師、社區手路菜』出版計畫，輔導 5 個提案社區：斗六榴中社區、土庫崙內社區、四湖沙崙湖、虎尾北溪社區、斗六市湖山社區。

(六)補助雲林縣斗六市榴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4 年度雲林怎麼玩藝！社區工藝達人風藝連年」，採訪介紹 16 位社區工藝達人。

(七)7/24~26 三天於本縣西螺鎮廣興教育農園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青年培力營」，計有 92 人參與此活動。

七、104 年度文化部補助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補助雲林縣莿桐鄉蒜鄉麻園營造協會辦理「駛聲文化傳承」戲劇表演。

(二)補助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文史協會辦理「貓兒干布袋戲巡演」。

(三)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麻干文產協會辦理「社區影展，真正有影」影片放映活動。

(四)補助他里霧城鄉發展協會辦理「斗南鎮他里霧生活美學館外部棚架區美化」。

(五)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斗南鎮他里霧生活美學館內部修繕」。

八、104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輔導

(一)辦理「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Ⅲ-新布袋戲文創實驗方

案」：委託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執行，契約價金新臺幣 70 萬元整，103 年 12 月 25 日簽定契約，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通過，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提送結案報告書，成果將配合於 10 月份本縣國際偶戲節展現。

- (二)辦理「坐看停雲，掌藝乾坤」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Ⅳ：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契約價金新臺幣 347 萬 5,000 元整，104 年 6 月 26 日簽定契約，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工作推動計畫書審查。

九、推廣本縣藝文活動

- (一)編輯印製雲林縣藝文活動宣傳手冊，每月出刊印製 8,000 份。
- (二)103 年 12 月起至今辦理「雲林好生活 文化講堂」，每月 2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50 人。
- (三)辦理「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文化保存第三階段推動計畫」案：委託逗點創意設計整合工作室執行，契約價金新臺幣 51 萬 3,100 元整，104 年 6 月 1 日簽定契約，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期初審查決議通過。
- (四)辦理「斗六行啟記念館委託經營管理」案：104 年 2 月 11 日與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簽訂契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150 萬元整，履約期限至 105 年 2 月 10 日，104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期初執行工作報告審查通過，刻依契約進度執行中。
- (五)辦理「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委託經營」案：103 年 4 月 15 日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約，契約價金每年 100 萬元整，提供生活美學「講座、展覽、表演、體驗、空間租借」等服務功能，規劃一系列生活體驗營、美學推廣展演及創意文化等精緻藝文沙龍，每月約有 2,300 人次入館參觀。
- (六)辦理「口湖藝術季-大家藝起來Ⅱ」案：委託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執行，契約價金新臺幣 150 萬元整，104 年 1 月 9 日簽定契約，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期初審查決議通過，104 年 7 月 17 日召開期中審查決議通過，刻依契約進度執行中。

戊、文化資產業務

古蹟部份：

- 一、新增指定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土庫順天宮、台鐵斗南站站長宿舍、虎尾糖廠宿舍群，累積縣定古蹟 23 處。
- 二、辦理「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工程」案：
- (一)104 年 03 月 02 日簽約委託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工作報告書案。

- (二)104 年 03 月 02 日簽約委託葉智欽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含因應計畫)案。
- (三)104 年 03 月 17 日與潤昶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4,179 萬元整，工期 550 日曆天，業於 104 年 05 月 22 日申報開工，並於 104 年 06 月 17 日辦理開工典禮，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

三、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涌翠閣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

- (一)監造案受託廠商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一統一折扣 9.8 折、訂約日期 102 年 12 月 02 日。
- (二)工程案受託廠商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契約總價新台幣 1,889 萬 6,694 元整，訂約日期 102 年 10 月 09 日。103 年 02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06 月 24 日竣工，104 年 8 月 31 日初驗合格，預計 104 年 9 月 16 日驗收。
- (三)工作報告書案受託廠商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新台幣 109 萬元整，訂約日期 103 年 02 月 05 日。

四、辦理「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案：

- (一)本案核定補助新台幣 1,680 萬元，本府配合 1,120 萬元，拱範宮廟方自籌款 4,200 萬元，總計新台幣 7,000 萬元，因廟方願出資 60%，相關修護細項由廟方自行發包辦理，縣府則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
- (二)本案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開工儀式，委託監造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委託工作報告書單位：雲林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王貞富老師)。
- (三)本案採雇工購料模式，由廟方分別為各組進行雇工及購料，目前已開始購(備)及進料，目前工作團隊為大木匠師-陳天平、灰作(屋脊)匠師-廖阿密、雕刻匠師-張旭輝、泥作匠師-程明白或廖枝全、剪黏匠師-黃金生，另跔趾陶匠-黃金生。
- (四)整體工程由後殿(開山殿)開始進行，目前正進行木構件(棟架組立中)及泥作、地坪修復工程。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五門修繕方式定案。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工程進度約 58%。針對本案縣府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另廟方每月底亦召開固定工務會議控管流程及進度。

五、辦理「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蘇拉颱風修(復)建計畫」-第三階段整體災後修復(建)計畫：東和鋼鐵公司捐贈認養本修復(建)工程，103 年 9 月 30 日簽訂捐贈契約，103 年 10 月 30 日獲第五河川局核發河川地使用許可，103 年 11 月 19 日開工施作，104 年 5 月 20 日東鋼申報竣工並通過初驗，7 月 31 日本府查驗後接管，104 年 9 月 9 日舉辦完工通行典禮。。

六、百年藝鎮-雲林縣北港優質觀光景點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總經費 2,071 萬 3,032 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1,830 萬 0,262 元、工程管理費 41 萬 0,015 元、監造費 74 萬 7,854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5 萬 4,901 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費 120 萬元)。含(1)景點環境營造工程新台幣 1,070 萬 1,401 元整，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辦理。(2)地標構造物整修工程新台幣 1,001 萬 1,631 元整，由本府配合款辦理。

- (一)工程案受託廠商益安營造有限公司、契約總價新台幣 1,550 萬元整，訂約日期 103 年 08 月 18 日。103 年 09 月 01 日開工，目前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9 月底復工。
- (二)監造案受託廠商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9.5 折、訂約日期 103 年 08 月 13 日。
- (三)工作報告書案受託廠商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新台幣 107 萬元整、訂約日期 103 年 08 月 27 日。

歷史建築部份：

一、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7 月新增登錄歷史建築文昌國小舊宿舍群、原公路局斗南站、斗南派出所等處，累積歷史建築 60 處。

二、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大復戲院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103 年 9 月 15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3 年 12 月 11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4 年 5 月 28 日因應計畫審查通過，104 年 7 月 24 日因應計畫消防圖說審查通過，104 年 08 月 21 日提送成果報告結案。

三、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

- (一)委託監造(含因應計畫)案 102 年 10 月 31 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契約，簽約金額 70 萬元。
- (二)工程案 102 年 9 月 23 日與晉笙營造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1,276 萬元，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新台幣 1,420 萬 4,098 元。102 年 12 月 17 日開工、104 年 07 月 29 日竣工，104 年 9 月 4 日初驗不合格，刻正改善中。
-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案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契約，簽約金額 81 萬元。

四、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計畫工程」案：

- (一)全案分成「主體修復工程」(潤昶有限公司承作)、「委託監造」(委託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委託工作報告書(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徐明福教授團隊)」、「裝飾藝術類修復(護)計畫」等四案逐步辦理本修復計畫。
- (二)「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主體修復工程」案：103 年 10 月 4 日辦理第二、三場次工地現場展(學員共約 75 人次)，整體修復工

程於104年1月22日完竣。

- (三)「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裝飾藝術類修復(護)工作」案：103年12月3日簽約委託「蔡舜任藝術文化有限公司」執行，104年5月13日通過調查與修復計畫，本案預計以正殿珍貴柯煥章匠師彩繪為主要修復(護)範圍，於104年9月9日完成彩繪試作，104年9月30日前完成修復(護)規劃書編製，整體計畫依進度執行中。

五、辦理「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調查研究」案：受託單位兩耕聯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103年4月30日召開初期審查通過，103年10月20日召開期中審查通過，103年1月17日及103年2月7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4年4月24日期末審查不通過，刻請廠商修正中，9月7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預計9月30日前召開審查。

六、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永光派出所宿舍、舊辦公廳舍及旗桿座修復及再利用工程」，103年7月7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委託監造於103年9月1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委託工作報告書於103年8月7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工程於103年10月31日開工，104年4月1日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104年7月27日監造單位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104年08月07日函請監造單位再做修正，104年8月21日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辦理變更設計中。

七、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大埤台糖石龜溪鐵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103年12月10日核定監造計畫，104年1月16日核定施工及品管計畫，104年1月19日五河局河川用地申請會勘，104年1月26日開工施作，截至104年7月進度約89.9%，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104年10月30日前完成施作。

八、辦理「詔安客家『古坑東和陳宅』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案：受託單位李浚榮建築師事務所，103年7月7日召開初期審查通過，103年11月10日召開期中審查不通過，104年01月23日辦理工作坊，104年4月9日修正期中審查通過，7月29日、8月1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九、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木造建築修復工程」案：103年9月22日簽約，104年1月26日開工施作，截至104年7月進度約56.95%，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104年10月30日前完成施作。

十、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修復工程」案：

- (一)工程案受託廠商巨匯營造有限公司、契約總價新台幣717萬元整，訂約日期103年12月31日，104年4月7日開工。

於104年07月16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10月復工。

(二)監造(含因應計畫)案受託廠商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新台幣 61 萬 7,000 元整，訂約日期 104 年 02 月 16 日。

(三)工作報告書案受託廠商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新台幣 58 萬 9,000 元整，訂約日期 104 年 02 月 16 日。

十一、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程秉正公古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104 年 6 月 29 日與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2 萬元整，104 年 9 月 8 日提送期初報告。

十二、辦理「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移轉」案：

(一)針對本縣斗六市雲中街歷史建築群(共 3 棟 8 戶)暨所在 662-8 地號土地，透過促參法釋放商業區精華土地及歷史建物，以 OT(2 棟 6 戶)+ROT(1 棟 2 戶)+BOT 方式，吸引文創產業進駐，以創新手法經營管理歷史街區，運用民間機構之活力與彈性，提升經營效率，塑造歷史建築新生命與經濟效益與民間機構結盟共創雲中街文創聚落。

(二)屬財政部促參司補助辦理之促參前置規劃案。

(三)經陸續完成可行性評估(計畫處)、先期作業規劃(計畫處)以及招商文件(計畫處/文化處)並成立成立甄審委員會後，10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第一次招商公告 104 年 2 月 9 日~104 年 3 月 25 日(無廠商遞件申請)，第二次招商公告 104 年 4 月 16 日~104 年 5 月 15 日(1 家廠商遞件申請)，104 年 5 月 21 日通過資格審查，104 年 6 月 4 日通過甄審委員會之綜合評審，104 年 6 月 26 日核准最優申請人(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7 月 29 日完成議約，預計 104 年 9 月正式簽約，投資廠商預計投資 1,500 萬元修復歷史建築及興建附屬設施，並陸續於 104 年底分階段營運。

(四)預計整建期(前兩年)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土地租金約 27 萬，約 40 萬。營期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浮動權利金 1%+土地租金約 63 萬，約 90 萬。許可經營期 20 年(含興整建期 2 年)，民間機構最少投資金額 500 萬元以上。

十三、雲林縣歷史建築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104 年 7 月 1 日委託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辦理，104 年 8 月 26 日檢送期初報告書，擇期辦理審查。

遺址部份：

一、辦理「雲林縣番仔溝遺址文化內涵與範圍研究計畫」，103 年 6 月 13 日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簽約，103 年 10 月 8 日提送期中報告，103 年 11 月 27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4 年 06 月 29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刻辦理結案撥款事宜。

二、辦理「雲林縣斗六社口遺址搶救發掘計畫」，103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開標，103 年 2 月 13 日廠商評審，104 年 2 月 26 日議價簽約，4 月 10 日現場搶救發掘完畢，6 月 5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4 年 8 月 28 日提送期末報告，刻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其他部份：

一、新增登錄縣定民俗及有關文物：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累積縣定民俗及有關文物共 4 項。

二、辦理「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繡製龍皮、九龍錫爐)調查研究計畫」，103 年 6 月 16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103 年 10 月 30 日期中報告審查不通過，103 年 2 月 13 日期中修正報告審查通過，104 年 7 月 17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預計 104 年 9 月 25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結案。

三、辦理重要民俗口湖牽水車藏(狀)廟埕廣場空間改善及紀念碑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委託瓦舍設計有限公司執行，103 年 3 月 2 日召開期初審查通過，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期中審查不通過，103 年 10 月 8 日召開修正期中審查通過，104 年 1 月 7 日召開期末審查不通過，104 年 4 月 9 日修正期末審查通過。

四、辦理「重要民俗口湖牽水車藏(狀)廟埕廣場空間改善及紀念碑工程(下寮仔萬善爺廟)」，104 年 3 月 24 日與元方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委託監造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與瓦舍設計有限公司簽約，104 年 3 月 31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104 年 4 月 23 日開工，104 年 8 月 5 日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9 月 18 日復工，並於 9 月 30 日竣工。

五、雲林縣民俗及有關文物「雲林六房媽過爐」調查研究案，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執行，103.8.26 召開期初審查通過，103.11.21 召開期中審查通過，104.4.16 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

六、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雲林咖啡人文館修繕工程」，103 年 12 月 24 日與元方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委託監造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與呂政道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104 年 3 月 17 日開工，6 月 29 日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0 月 30 日前復工。

七、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石榴站車站暨職員宿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受託廠商「水牛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 62 萬元，訂約日期 102 年 7 月 22 日。102 年 10 月 09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3 年 01 月 23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3 年 4 月 18 日、104 年 04 月 07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4 年 04 月 24 結案，並同步提送台鐵，請其編列預算計新台幣 1,200 萬元進行環境整建。

八、辦理「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文化保存第二階段推動計畫」案：委託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執行，103 年 08 月 12 日辦理議價簽約，103 年 10 月 4

日召開期初審查不通過，10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修正期初審查通過，104 年 4 月 18 日期中審查不通過，104 年 8 月 12 日辦理修正期中審查通過，依約規定將於 104 年 10 月提出期末報告。

九、辦理「雲林縣土庫鎮城鎮風貌跨域整合整體規劃設計」案：

(一)102 年 12 月 30 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275 萬元整。

(二)103 年 3 月 10 日辦理期初審查通過。

(三)103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期中審查，審查結果「不同意通過」。

(四)103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期中審查(複審)。

(五)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期末複審會議，「同意通過」。

(六)廠商 104 年 5 月 1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書至府辦理後續營建署送審事宜。營建署訂於 7 月 13 日召開「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規劃案件第 17 次複審會議。

十、辦理 102 年度「土庫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委託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簽約，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期末報告修正審查通過，3 月 6 日前需檢送成果報告書定稿本，4 月 10 日辦理結案。

十一、辦理「雲林縣斗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103 年 7 月 25 日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期中審查，8 月 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擇期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十二、辦理「雲林縣縣定古蹟雲旭樓(原雲林國中校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案：103 年 4 月 7 日委託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辦理，103 年 11 月 7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通過，104 年 3 月 26 日辦理期末審查，8 月 10 日辦理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會議。

十三、辦理 103 年度「土庫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3 年 07 月 01 日辦理簽約，103 年 12 月辦理期末報告修正書面審查通過，104 年 3 月 19 日辦理期中審查，8 月 19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0 月 3 日辦理策展事宜。

十四、雲林縣北港鎮圖書館整建工程計畫

(一)監造案受託廠商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8.6 折，訂約日期 103 年 06 月 18 日。

(二)工程案受託廠商北鄉營造有限公司，契約價金新台幣 1,375 萬元整。訂約日期 103 年 06 月 20 日、103 年 08 月 08 日開工、104 年 8 月 27 日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十五、雲林縣元長鄉圖書館整建工程計畫

- (一)監造案受託廠商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8.4 折，訂約日期 103 年 06 月 18 日。
- (二)工程案受託廠商進弘營造有限公司，契約價金新台幣 928 萬 8,000 元整。訂約日期 103 年 06 月 05 日、103 年 08 月 07 日開工，目前工程依進度執行中。

十六、雲林縣大埤鄉圖書館整建工程計畫

- (一)監造案受託廠商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8.5 折，訂約日期 103 年 06 月 18 日。
- (二)工程案受託廠商北鄉營造有限公司，契約價金新台幣 1,099 萬 8,000 元整。訂約日期 103 年 06 月 05 日、103 年 08 月 08 日開工、104 年 06 月 24 日竣工，104 年 8 月 12 日驗收合格，業完成結案。

十七、雲林縣斗南鎮圖書館整建工程計畫

- (一)監造案受託廠商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8.6 折，訂約日期 103 年 06 月 18 日。
- (二)工程案受託廠商藤淦營造有限公司，契約價金新台幣 1,185 萬元整。訂約日期 103 年 06 月 20 日、103 年 08 月 07 日開工、104 年 07 月 02 日竣工，8 月 26 日驗收合格，業完成結案。

十八、北港文化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 (一)監造案受託廠商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8.1 折，訂約日期 101 年 05 月 11 日。
- (二)工程案受託廠商國芳營造有限公司，契約價金新台幣 1 億 0,350 元整。訂約日期 102 年 10 月 26 日、103 年 01 月 10 日開工、104 年 07 月 13 日竣工，刻辦理驗收程序中。

己、觀光文化事業

一、104 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104 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委由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本路線由嘉義客運、台西客運業者聯營。104 年 2 月 14 日開跑的雲林縣台灣好行升級雙路線(同日開始發行一日券)，文化紅線「北港虎尾線」為原「北港祈福線」進階版，除維持既有北港朝天宮、雲林布袋戲館及周邊知名館舍及源順芝麻觀光油廠外，亦新增文創產業 iicake 雲林蛋糕毛巾咖啡館，假日更有隨車導覽人員提供旅遊導覽服務；新闢休閒綠線「斗六古坑線」則強調休閒、樂活指標，

行經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雲中街文創聚落、福祿壽酒廠、蘿莎玫瑰山莊及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縣內必訪人氣景點，可望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

今年好行將透過網站、套票製作宣傳、部落客踩線團、名人帶路、文化講堂等之行銷宣傳，把農業生態、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整合，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

- (一)多元套票優惠，親民價格超值體驗：規劃多元套票組合，內含雲林雙線周邊景點門票、住宿優惠、特色贈品兌換，以親民價格推廣銷售，讓旅客享有超值行程體驗，並整合食、遊、購、宿多元套裝行程，豐富自由行選擇性，提高旅客遊憩意願。
- (二)整合推廣，營造雲林觀光友善環境 EASY GO：透過雲林好行推廣，串聯當地交通接駁，在地文創產業、農民市集、住宿服務、社區資源、在地美食等資訊，開啟國際化觀光環境，打造雲林好生活輕鬆遊。
- (三)結合當地節慶活動，創造話題引人注目：結合當地節慶活動如雲林國際偶戲節、台灣咖啡節等及節令假日，規劃相關宣傳活動，創造一連串的話題，吸引民眾目光，達到廣度宣傳效益。
- (四)語音景點介紹，貼心服務：錄製兩條路線景點簡介語音檔，讓民眾輕鬆了解資訊，並放置 QR code 供民眾掃描下載，貼心服務讓民眾能更了解雲林當地特色。

二、2015 北港工藝坊營運管理計畫案

為形塑北港創意生活新據點並活化既有資源，結合在地工工藝師與工藝設計師規劃創作發表以及多元藝術型態的發揮舞台，同時提供遊客巷弄內之遊憩空間，本案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96 萬 5,000 元整，履約期限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103 年度北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97 萬元整，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雲林縣北港形象商圈發展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貼心物品出借(腳踏車、打氣筒、電瓶接電、雨具等)等、設置藝文空間展示區、辦理 6 場展示。工作期程：訂約日期 103 年 7 月 17 日，履約期限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廠商已提送成果報告，並於 8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

四、104 年度北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96 萬 6,000 元整，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雲林縣北港形象商圈發展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貼心物品出借(腳踏車、打氣筒、電瓶接電、雨具等)等、設置藝文空間展示區、辦理 6 場展示、經營網路粉絲專頁。工作期程：訂約日期

104 年 7 月 10 日，履約期限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廠商已提送工作規劃報告書，並於 8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五、2014 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

104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委託古坑鄉公所辦理「104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未來將有專人負責管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並作為與機關之聯絡窗口，辦理提供遊客諮詢服務、協助洽詢團體安排各項服務（導覽解說、住宿、交通等）、經營網路粉絲團、草嶺地區「食、住、行、育、樂」資料彙整及館舍 1 樓環境整理等工作項目，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委託期程預計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六、虎尾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契約金額新台幣 91 萬 8,000 元整，執行單位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履約期限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物品出借（老花眼鏡、打氣筒、電瓶接電）等、辦理 4 場觀光產業文化主題活動，廠商已提送期初工作規劃報告書，並於 8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

七、三三文創聚落

計畫案名為：「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2-2(2)、2-4(2)地號之地上物委託經營管理」，103 年度委託品蔚整合設計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合約期程自 103 年 6 月 3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止，委託金額為新台幣 69 萬元整，本案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辦理期初審查，9 月 9 日辦理工作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透過藝術創作、文創經營導入農業及社會議題討論等多元方式經營此空間，藉由藝術家與工藝師進駐導入各類藝術媒材與策略，結合文創工作坊、創意行銷等研習課程，舉辦創意市集，進行社區串連，提出以視覺與藝術文化為概念的發展願景，打造三三文創聚落的獨特風格與魅力。

八、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

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樂活體驗館展示建置案：本案主要以草嶺地區觀光行銷推廣、旅遊資訊介紹及旅遊服務提供、在地物產特色呈現、地質特色展示介紹為定位，建立在地文化的體驗空間、旅遊資訊服務系統、整合地方觀光產業資源為目標，總經費為新台幣 460 萬元，分為兩案進行，第一案為規劃設計監造標，預算經費 30 萬 3,600 元，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進行第五次上網公開招標，4 月 17 日開標，4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經評審會議審查後，由活石設計工作室為最符合需要之廠商，並於 5 月 11 日完成訂約，已於 8 月 11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刻依進度執行中。

九、斗六市歷史建築-雲中站招租案

得標廠商為奧圖文化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訂約日為 104 年 1 月 29 日，廠商於 2 月 27 日前提提交營運管理計畫書，廠商(凹凸咖啡館)於 3 月 1 日開始正式營業，4 月 13 日營運計畫書審查通過。

十、雲林縣觀光導覽形象繪圖徵件暨摺頁委託設計製作案

委託廠商為淘花源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徵件比賽審查，由《萌芽籽》取得首獎，並正式命名為《奇萌籽》作為觀光吉祥物代言人，本府將用運用於各觀光導覽摺頁製作。目前已完成「香貢貢美食導覽摺頁」及「趴趴走觀光導覽摺頁」印製，並於 104 年度 6 月 30 日完成結案。

十一、104 年度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97 萬 8,000 元整，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本縣台灣好行預約搭乘、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物品(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辦理 6 場觀光產業主題活動。工作期程：訂約日期 104 年 3 月 1 日，履約期限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刻依進度執行中。

拾肆、行政部門

拾肆、行政部門

甲、文書業務

一、文書之處理

-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將每日所收之公文(含人民陳情案件等)，均於當天收文掛號，並逐件輸入電腦登錄，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二)屬於有時效性之最速件公文，則由總收文人員以電話連絡承辦單位派員領取。
- (三)機密公文之處理，均依規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四)有關上級交辦之重要公文、首長臨時交辦事項或貴會函送之決議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均依照列管案件規定登錄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並於文面上加蓋列管案件章，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總收文共計 14 萬 7,048 件。
- (六)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總發文共計 6 萬 197 件。
- (七)每日定時檢核運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以利加強公文交換功能及提高傳遞之速率。

二、印信之典守

- (一)本府印信、官章、簽名章及章戳等相關文書用具，均設有專人負責嚴加典守，並於下班時段依規定置於保險櫃存放。
- (二)有備文之公文文件，監印人員均依照規定及公文份數逐件檢核予以監印，以落實印信使用規定。
- (三)未備文之表冊需加蓋本府印信時，另備有「不辦文稿之文件蓋用印信申請表」以便查考。

三、加強行政效率及其他事項

- (一)發行「雲林縣政府公報」，並於 104 年元月起增置雲林縣政府公報網站，加強為民服務之效率，並簡化文書處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
- (二)持續辦理「遞的快」窗口便民服務工作，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共計受理 2,054 件。

乙、法制業務

一、訴願案件：

本府自104年度4月至104年度9月8日止審理之訴願案件計24案。

(一)稅務類 5 案

訴願決定：駁回4案；不受理1案。

(二)地政類 5 案

撤回1案；移轉管轄1案；訴願決定：駁回3件。

(三)環保類 1 案：

訴願決定：撤銷1案。

(四)農林類 9 案：

訴願決定：駁回8案；不受理1案。

(五)其他類 4 案

撤回1案；訴願決定：不受理3案。

二、自治條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

新制(訂)定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自104年度4月至104年度9月8日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 7 案

1. 教育類 1 案

廢止「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340A 號令公布)

2. 社政類 2 案

(1)廢止「雲林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87 號令公布)

(2)制定雲林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319 號令公布)

3. 農業類 1 案

制定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278 號令公布)

4. 文化類 1 案

制定雲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990 號令公布)

5. 民政類 1 案

制定「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35 號令公布)

6. 環保類 1 案

制定「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658 號令公布)

(二)自治規則 6 案

1. 教育類 2 案

(1)修正「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1559 號令公布)

(2)訂定「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126 號令公布)

2. 建設類 1 案

修正「臺灣省雲林縣都市計劃地區騎樓設置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騎樓設置標準」(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86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臺灣省雲林縣都市計劃地區騎樓設置標準))

3. 城鄉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4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4. 稅務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046001629 號令修正發布)

5. 農業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795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增訂第二條之二)

(三)行政規則 43 案

1. 農業類 4 案

(1)修正「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府農漁一字第 1045515457 號函修正)

(2)修正「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45515487 號函修正全文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五、附件六、新增附件七)

(3)訂定「雲林縣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

查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府農輔一字第 1045517590 號函訂定)

- (4)修正「『雲林快樂豬』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雲林快樂豬商標核發使用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45518622 號函訂定)。

2. 水利類 3 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府水管一字第 1047911996 號函訂定)
- (2)訂定「雲林縣政府雲林溪掀蓋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3 日府水工一字第 1047915842 號函訂定)
- (3)訂定「雲林縣政府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申請作業審查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府水管一字第 1047916884 號函訂定)

3. 教育類 6 案

- (1)修正「雲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工程採購規劃暨預算書圖審查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45411092 號函修正)
- (2)訂定「雲林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府教學一字第 1045405852 號函訂定)
- (3)訂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45415779 號函訂定)
- (4)修正「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附表(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府雲體總字第 1040001391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附表)
- (5)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769A 號令訂定)
- (6)訂定「雲林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府教體一字第 1045428886 號函訂定)。

4. 警政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雲少輔字第 104140022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5. 環保類 3 案

- (1)訂定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府環空字第 1043624626 號函訂定)

- (2)修正「雲林縣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要點」(104 年 4 月 7 日府環空字第 1043611924 號函修正名稱為雲林縣辦理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及全文)
- (3)修正「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43628439 號函修正)

6. 地政類 3 案

- (1)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府地發一字第 1045711268 號函停止適用)
- (2)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作業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府地發一字第 1045711268 號函停止適用)
- (3)訂定「雲林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0 日府地發一字第 1045708714 號函訂定)

7. 人事類 3 案

- (1)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公開甄選要點」(104 年 4 月 23 日府人力一字第 1046204063 號函修正第四點)
- (2)修正「雲林縣政府實施電子刷卡(指紋機)差勤管理措施」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46205093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 (3)修正「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46207392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8. 文化類 3 案

- (1)訂定「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預算未獲雲林縣議會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府文推一字第 1047404368 號函訂定)
- (2)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圖書館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府文圖一字第 1047404665 號函訂定)
- (3)修正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47407190 號函修正)

9. 工務類 2 案

- (1)訂定「雲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工運一字第 1046409431 號函訂定)

- (2)修正「雲林縣管線施工作業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府工養一字第 1046412625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八點)

10. 計畫類 1 案

- 訂定「雲林縣政府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府計研一字第 1046102211 號函訂定)

11. 建設類 4 案

- (1)停止適用「雲林縣受理各界捐贈雲林農業博覽會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府建發一字第 1045305654 號函停止適用)
- (2)訂定「雲林縣政府執行旅館業與民宿未登記及擴大營業裁罰認定標準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府建用一字第 1045307107 號函訂定)
- (3)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正在興建建築物稽查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府建管一字第 1045309254 號函訂定)
- (4)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防弊措施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府建管一字第 1045309254 號函訂定)

12. 財政類 4 案

- (1)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第九點(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45201814 號函修正第九點)
- (2)訂定「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府財支一字第 1045201928 號函訂定)
- (3)修正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府財務一字第 1045202576 號函修正)
- (4)修正「雲林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第 3 點附件一(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45203633 函修正)

13. 主計類 2 案

- (1)修正「雲林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府主歲一字第 1045902760 號函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全文)
- (2)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華民國

104年6月5日府主統一字第1045904506號函訂定)

14. 衛生類 1 案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裁罰基準」(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599號令公布)

15. 社政類 2 案

(1)修正「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第四點、第六點(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府社幼一字第1045612029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2)修正「雲林縣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華民國104年04月23日府社幼一字第1045614780號函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全文)

16. 城鄉類 1 案

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1836號令發布)

三、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自104年度4月至104年度9月8日止審理4件：

請業務單位(水利處)和請求權人協議賠償1件；拒絕賠償3件。

四、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本府自104年度4月至104年度9月8日止調解11案：調解成立4案；調解不成立5案；撤回2案。

(一)因汽機車買賣或瑕疵產生消費爭議：5件。

(三)因電腦產生消費爭議：1件。

(三)因房屋仲介產生消費爭議：3件。

(四)因寢具瑕疵產生消費爭議：1件。

(五)因餐飲產生消費爭議：1件。

丙、出納管理

一、支票管理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之支出傳票，負責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7日計3,508筆，金額13億9,731萬5,116元。均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二、零用金發放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

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廠商，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7日，計受理2,830件，金額586萬7,611元。依核銷憑證等單據，向財政處領取支票至銀行兌現金，再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前來領取，並登錄帳簿備查及盤點。

三、行政規費、行政罰鍰收取繳庫作業：

負責收取本府各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應行繳納各項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7日：計受理規費5,011件，金額600萬4,072元；計受理罰鍰468件，金額1,284萬9,352元。均依規定時限，不定時派員至公庫繳納，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

四、領款收據管理：

配合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7日，計填發領款收據635件。

五、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保管退還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轉帳傳票辦理有價證券、股票及廠商因得標案辦理履約保證，並提交各種定期存單，本府依序委託台銀斗六分行代為保管及退還工作。均依規定登錄帳表備查。

六、員工薪津管理作業：

(一)按月編造本府編制內員工薪津清冊及103年考績獎金清冊。

(二)依人事令等資料辦理編制內員工各項異動資料(金額補發或補扣)核算登錄及保險費繳納工作。

七、本府員工薪津所得及平時請領其他各項所得應稅歸戶等有關扣繳建檔作業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7日計受理10,761件，所得總額7億2,704萬5,301元，所得應扣繳稅額662萬4,693元，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2萬61元。

八、各項支出憑證核章作業：

負責本府各項支出憑證(含核銷單、付款憑單、收支傳票、財產報表等)核蓋縣長憑証書表專用章及支票印鑑章工作。

丁、檔案管理

一、文稿處理

將本府文書科彙集各單位送達之文件，交由各檔案人員辦理點收、登記、裝訂成冊，歸檔保管。

二、調閱文件處理

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

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民國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4日，辦理調閱及影印各類公文案件計2,191件。

三、密件處理

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民國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4日計辦理1,410件。

四、檔案目錄電子檔彙送

依據檔案法第八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每半年一次彙送檔案管理局，本府檔案目錄彙送業於104年5月21日府行檔字第1046002377號函送在案。

五、訪視與輔導

不定期派員訪視輔導協助轄內各機關、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等檔案管理情形。

戊、庶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辦理報廢物品上網拍賣事宜，4月1日至8月13日拍賣成交金額為新臺幣5萬1,520元。

二、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一)停車場收入(4月1日至9月4日)約為新臺幣10萬9,510元。

(二)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派車，出勤次數每月約為60車次。

(三)報廢汽車1輛；報廢機車2輛。

三、廳舍環境管理

(一)7月份向農業處申請874株矮仙丹，用途為綠美化本府親民空間。

(二)104年4月份至8月份電費為新臺幣529萬7,233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

四、工友管理

全縣工友(含技工及駕駛)申請退休人數18人，工友總數607人，超額135人，為發揮人力效能，會持續鼓勵符合退休條件工友，申請優退方案。

拾伍、研考部門

拾伍、研考部門

甲、研究發展業務

一、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審核表，依規定審查報告書格式並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自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出國報告計 2 件。

(一)本府各單位計 0 件。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計 2 件。

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自 104/5/1~104/8/31)

本府自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2,580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一)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6 件。

(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30 件。

(三)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812 件。

(四)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1,712 件。

三、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自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9 月止，共計 10 次，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配合行政院大陸事務工作之推展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導大陸事務相關工作，統籌處理本縣及兩岸相關之事務，設置兩岸事務小組，辦理兩岸政策之宣導及推動等業務。並代轉宣導手冊至本府各機關（局、處）及相關單位；同時配合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五、辦理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業務登記管理

自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止，計 7 件。

六、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業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各相關局處，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七、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定期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析滿意度趨勢，提供改進服務之參

考。

- 八、辦理本府主管會報，共辦理 13 場次（統計至 9 月 30 日止），負責各單位專題報告、重大活動摘要及跨局處協調事項等之彙整，並於會後繕製會議紀錄。
- 九、辦理本縣縣務會議，負責各公所及本府各單位提案之彙整及會議紀錄整理，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舉辦 104 年度第 3 季縣務會議完成。

乙、管制考核業務

- 一、為加強本府公文管考制度，縮短公文處理流程，定期列印逾期未辦結公文清單送請有關單位主管督促承辦人員儘速辦結；並為避免「公文遺失」影響本府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對公文遺失承辦人員督促渠等依「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結並銷號。
- 二、有關公文改分，收文單位自收文次日起算，3 日(含)以上才提出申請改分作業，於年終計算公文績效考核成績，予以額外扣減總分，避免影響本府公文處理品質及時效。
- 三、彙編本縣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暨第 3、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送 貴會及本府各單位參閱。
- 四、依據「雲林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工作(文書處理稽催管制)，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整體考核成果。
- 五、追蹤及列管中央核定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召開會議檢討。
- 六、追蹤及列管專案案件、特定工程案件並召開會議檢討。

丙、綜合規劃業務

- 一、彙編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及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 二、彙編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並函送貴會。
- 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方監察委員萬富、楊監察委員美鈴，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巡察本縣重點項目行程，並向委員做巡察簡報，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民眾陳情案件登記。
- 四、本府接辦 104 年 9 月至 12 月-第三季「雲嘉嘉治理平台」(嘉義市、嘉義縣及本縣)，預計於 105 年 1 月交由嘉義縣政府續辦 105 年第一季「雲嘉嘉治

理平台」工作。

- 五、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雲嘉南區域平台暨雲林縣地方館策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發國字第 10300201703 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 106 萬元，該策展展覽地點：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舊址，展覽日期：自 104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9 日止；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與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契約金額：新台幣 105 萬 9,500 元)，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召開案內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4 年 6 月 17 日將成果報告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結報。

丁、資訊管理業務

- 一、辦理本府 104 年度「網路設備和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維護案」採購，以維護本府與所屬機關網路正常運作。
-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 104 年第二次社交工程演練，提昇本府職員危機意識，減少點閱來路不明之郵件，降低中毒及資料外洩之機率。
- 三、辦理本府 104 年度「電腦機房環控設備維護案」及「虛擬系統與防毒軟體更新授權案」採購，使本府電腦機房、虛擬主機系統能正常運作。
- 四、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資訊安全通報演練，提昇應變能力，熟知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發展以網頁為基礎之便民服務，輔導各機關單位發展相關資訊應用系統。
- (一)持續辦理更新「六輕公安事件資訊網」，提供六輕公安相關訊息。
- (二)本府公佈欄多媒體訊息播放系統更新與維護。
- (三)建置縣府簡易版智慧節電網站。
- 六、擴充本府網站內容：
- (一)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協助宣傳圖像 Logo 及活動網頁。
- (二)宣導本縣文化活動、旅遊、伴手禮及農特產訊息。
- (三)縣府全球資訊網及雲林幸福電子報專區版面內容維護與更新，提供民眾更方便的使用介面。
- (四)本府各處室平台後端管理系統功能新增修改。
- 七、辦理本府 104 年度「1999 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採購與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前 5 分鐘民眾免費。
- 八、104 年 6 月 8 日、10 日辦理 eclient 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及資安教育訓練共 4 場次，以及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辦理本縣 eclient 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更版維護。

- 九、辦理本府公文線上簽核暨公文管理系統更版，並訂於本（104）年 08 月 03 日起辦理教育訓練，計承辦人員 8 班、科長專員技正 3 班、總發文人員 1 班、總收文人員 2 班、檔管人員 1 班、管考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各 1 班。
- 十、辦理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辦公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購置案，計汰舊換新 35 台電腦，另今年截至 104 年 8 月止府內報廢個人電腦計 31 台。
- 十一、辦理 104 年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試辦計畫案，今年度參與試辦機關為斗六市及古坑鄉公所，由村里幹事攜帶平板電腦，提供主動式到宅或到點服務。

拾陸、人事部門

拾陸、人事部門

甲、考試分發、任免遷調

- 一、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25 個職缺，四等考試 10 個職缺，五等考試 5 個職缺；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2 個職缺，104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60 個職缺，普通考試 19 個職缺，合計提列 121 個職缺。
- 二、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 5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府職缺甄審（選）案件，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間由他機關調進 25 人、調任他機關 29 人、機關自行遴用 2 人、政務人員任用 1 人、辭職 3 人、本機關平調 31 人、本機關調陞 6 人、留職停薪 5 人、回職復薪 3 人、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實習 4 人。
- 三、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 9 人、平調 3 人、降調 1 人、回職復薪 1 人。
- 四、附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 30 人、調出 14 人、平調 22 人、調陞 41 人、訓練期滿正式任用 20 人、自行遴用 10 人、育嬰留職停薪 6 人、回職復薪 6 人、辭職 8 人、停職 1 人。

乙、考績獎懲差勤

- 一、考績部分：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3 次。
- 二、獎勵部分：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 89 年 3 月 1 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核定校長記一大功 1 人次、

記功二次 2 人次、記功一次 34 人次、嘉獎二次 186 人次及嘉獎一次 686 人次。

(二)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經本府核定記功二次 8 人次、記功一次 25 人次、嘉獎二次 143 人次及嘉獎一次 351 人次。

三、懲處部分：

因違反規定者，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經本府核定平時考核獎懲記過一次 2 人次、申誡二次 1 人次、申誡一次 5 人次及書面告誡 6 人次。

四、差勤部分：

(一)本府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彈性刷卡上下班制度，以達有效管理差勤及符合民眾觀感。

(二)本府實施差假線上 e 化簽核，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抽查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 19 次。

丙、訓練進修、出國、服務

一、訓練部分：

(一)本府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辦理之活動研習計 44 場次，參加人次 4338 人，場次如下：

1. 於 104 年 4 月 2 日辦理「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4 年度第一次讀書會暨人事業務標竿學習觀摩」，由各科科長進行人事業務宣導，並請 103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單位進行經驗分享，會中選出「我們的小幸福、小經濟」及「生命的尋路人」作為本年度人事人員讀書會討論書目。下午邀請嘉義縣前副縣長林美珠專題演講「標竿政府公務人員之積極作為」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法治與實務探討」。以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任人事同仁為參加對象，計 88 人參加。
2. 104 年 4 月 2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聘請台中市書香協會理事長黃瑞汝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計 102 人參加。
3. 10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研習班」，聘請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主任謝明昌及本處考訓科科長謝貴陽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196 人參加。
4.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政策轉介與推廣研習班」，聘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副所長陳陸宏與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蕭代

基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215 人參加。

5. 104 年 5 月 6、7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假該中心合辦兼任(辦)人事人員研習，參加對象為本縣各學校兼任(辦)人事人員，計 90 人參加。
6.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4 年度第二次讀書會，由處長介紹異動人員，並由各科科長進行人事業務宣導及專書討論。下午邀請方信智教育機構方信智老師專題演講「簡報技巧、表達制勝」。以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任人事同仁為參加對象，計 110 人參加。
7. 104 年 5 月 14 日辦理「廉政倫理研習班(含公務倫理與紀律)」，聘請前文化部林政務次長金田擔任講師，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126 人參加。
8. 104 年 6 月 5、12、18 日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舉於英檢考前研習班，計 155 人參加；104 年 6 月 26 日於本府工策會會議室舉辦 ILTEA 國際英語檢定。
9. 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假雲林景陽藝文中心辦理「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4 年度第三次分組讀書會暨美的饗宴藝文參訪活動」，參觀當代水彩名家沈國仁老師作品，並進行專書分組心得討論。以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任人事同仁為參加對象，計 97 人參加。
10.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含資通安全)」，聘請內政部常組長金蘭擔任講師，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132 人參加。
11. 104 年 6 月 23 日於本府工策會會議室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經典列車，聘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廖振富教授擔任講座，針對「臺灣古典詩的當代閱讀」進行講授，參加對象為本縣各機關學校人員計 139 人參加。
12. 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假山妍慕夏咖啡莊園辦理「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4 年度第四次分組讀書會，由各組進行專書分組心得討論。以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任人事同仁為參加對象，計 75 人參加。
13. 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每週一假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快樂英語讀書會」共計 12 場次、180 人次，聘請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李建宏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孫沛婕老師為講師，參加對象為本

縣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不含教師及臨時人員)。

14. 104 年 6 月 30 日於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中興學術文化講堂」，邀請本縣縣長李進勇擔任講座，講授有關地方治理議題-下一個雲林城鄉翻轉力，參加對象為中部鄰近縣市公務人員計 277 人參加。
15. 於 104 年 4 月 22 日、6 月 24 日、7 月 9 日、7 月 22 日辦理本府員工第二至五次讀書會，並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假椰香天堂辦理第六次讀書會。內聘本府具導讀專長之同仁擔任主持人，每次導讀 1 小時後，再引導成員分享心得，參加對象為本府同仁，共 5 場次、86 人次。
16. 104 年 7 月 2 日辦理「終身學習講堂-生命教育」，聘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楊振昇擔任講師，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177 人參加。
17. 104 年 7 月 9 日與國家文官學院及本縣議會假本縣議會地下一樓會議室合辦導讀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教授劉益昌教授講授「人類大歷史」一書，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人員計 200 人參加。
18. 104 年 7 月 16 日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聘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吳威志擔任講師，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116 人參加。
19. 104 年 7 月 21 日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舉辦第一次品格領導分享會，邀請宏達文教基金會黃執行長素雲擔任講座，除了講授品格課程並與同仁分享心得，參加人員為全體專任人事人員計 120 人。
20. 104 年 8 月 4 日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專班」，聘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劉專任委員吳洲擔任講師，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137 人參加。
21. 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雲林縣議會、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104 年企業參訪活動」，邀請企業經營者介紹及分享企業奮鬥史(包括創新、人員激勵、危機處理、對公部門食安規範及協助期許、將來展望等)，參加對象為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全體專任人事人員及雲林縣議會所屬人員計 117 人參加。
22. 104 年 8 月 7 日於本府親民空間舉辦本府 104 年打造幸福職場～親子快樂一夏～劍湖山世界親子遊開幕活動，除了私立婦幼幼兒園老師帶動唱並邀請縣長與大家同樂，於上午 10 時結束，再自行前往劍湖山世界，共 235 人參加。

23. 104 年 8 月 14 日上下午各一場次辦理「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聘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吳鈴筑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教授吳忠宏擔任講師，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共 688 人參加。

24. 104 年 8 月 27、28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假該中心合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機關場次），本處謝科長貴陽、鄧科長榮華及林主任彩鳳將為同仁講授相關課程，並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劉處長燦慶講授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最後再由本處各科派代表進行團體諮商，共 60 人參加。

25. 104 年 9 月 3 日下午舉辦齊心月會，會中特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廉潔楷模人員及邀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專題演講，共 420 人參加。

(二) 本府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配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相關研習調訓計 118 班次，計 343 人次，梯次如下：

1. 4 月：計有「團隊建立研習班第 1 期」等 11 班次，合計薦送 42 人次參加。

2. 5 月：計有「績效管理研習班第 2 期」等 13 班次，合計薦送 28 人次參加。

3. 6 月：計有「104 年「地方治理國際論壇」第 2 場」等 26 班次，合計薦送 91 人次參加。

4. 7 月：計有「地方政務研究班第 10 期」等 19 班次，合計薦送 54 人次參加。

5. 8 月：計有「涉外業務－常用公務英語研習班(略具英語能力者)」等 24 班次，合計薦送 66 人次參加。

6. 9 月：計有「涉外業務－跨文化溝通研習班（基礎班）」等 25 班次，合計薦送 62 人次參加。

(三) 本府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遴薦人選參加 104 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共推薦 32 人參加。經簽奉縣長指定由本府考績委員會中委員 5 人組成審查小組，並指定秘書長為召集人，召開本府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共選出 7 名，並遴薦功績最優之本府建設處科員沈聖慧於同年 4 月 7 日報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二、因公出國(境)部分：

本府處理員工出國（境）案件，均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

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審慎核定，本府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赴大陸地區案計有 9 人，共計有 9 人。

丁、待遇退撫、人事資料及文康活動

-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
- 二、104 年 4 月至 9 月份期間本府生活津貼計核發 801 萬 1,846 元，補助內容如下：
 - (一)結婚補助：8 人/43 萬 9,770 元。
 - (二)喪葬補助：7 人/124 萬 9,950 元。
 - (三)子女教育補助：596 人/629 萬 3,516 元。
 - (四)生育補助：2 人/2 萬 8,610 元。
- 三、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 3 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4 年 4 月至 9 月份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 (一)退休部分：
 1. 屆齡退休：警察人員 2 人、教職員 1 人。
 2.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 39 人、警察人員 34 人、教職員 96 人。
 - (二)撫卹部分：警察人員 1 人、教職員 2 人。
 - (三)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族撫慰部分(含一次撫慰金)：
公務人員 6 人、警察人員 1 人及教職員 11 人。
- 四、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年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 2,000 元，104 年端午節發給 214 人，計新台幣 42 萬 8,000 元整。
- 五、本府對早期(民國 68 年以前)退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人每節 3 萬 1,000 元，104 年端午節核發公務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3 萬 1,000 元)、警察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教職員 6 人(發給新台幣 14 萬 7,000 元)共計 8 人，合計發給新臺幣 19 萬 6,000 元。
- 六、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 七、為確實維護本縣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 ECPA—應用系統—A7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考核期間〈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本縣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 八、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並配合實施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本府於104年4月30日假本縣古坑鄉華山國小操場辦理「104年雲林縣政府暨斗六地區附屬機關員工淨山及水土保持環境教育宣導健行活動」，計700人參加。
- 九、為促進本府同仁與民間企業單身員工情感交流，並藉由聯誼活動增進未婚同仁互動機會，本府於6月至8月間辦理三梯次未婚聯誼活動。
- 第一梯次：104年6月27日於本縣斗六菓風巧克力工房、興隆毛巾觀光工廠和虎尾貓村辦理「雲林縣政府『貓吃了愛情巧克力』單身同仁聯誼活動」，計39人參加。
- 第二梯次：104年7月26日於南投縣森SPA休閒農場及臺灣麻糬館舉辦104年「單身尋愛啟事」-「森SPA魔法QQ一日遊」聯誼活動，計33人參加。
- 第三梯次：104年8月19日於本縣水林鄉七星宮舉辦104年「幸福水林-七星宮遇見愛」聯誼活動，計96人參加。

拾柒、主計部門

拾柒、主計部門

甲、歲計業務

- 一、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納入第 18 屆第 3、4 次臨時會審議結果「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完成法定程序，歲入追加(減)淨額 25 億 8,038 萬 5,000 元，歲出追加(減)淨額 25 億 8,038 萬 5,000 元。
- 二、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 104 年 10 月初編印完成，並如期函請貴會審議。

乙、單位會計

- 一、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 二、執行限時付款：
 -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依照 5 日付款規定辦理。
 -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 三、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查。
 - (二)依據行政院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4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丙、總會計

- 一、103 年度總決算執行概況(審計室審定數)，歲入預算數為 278 億 8,730 萬 6,000 元，決算審定數為 260 億 4,089 萬 9,406 元，達預算 93.38%，較預算短收 18 億 4,640 萬 6,594 元。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等雖較預算超收約 8.86 億元，惟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短收約 26.29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約 0.13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約 0.9 億元，本年度決算短收比

率，由去年決算審定數短收 13.69%，減為短收 6.62%。

- 二、歲出預算數為 292 億 830 萬 6,000 元，決算審定數為 266 億 3,210 萬 7,533 元，達預算 91.18%，較預算節餘 25 億 7,619 萬 8,467 元，其內容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及退休撫卹給付剩餘以致人事費節餘、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期歲出相對減支、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工程發包及財務採購結餘、執行節約措施等之節餘。
- 三、本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60 億 4,089 萬 9,406 元，歲出決算數為 266 億 3,210 萬 7,533 元，歲入歲出短絀 5 億 9,120 萬 8,127 元。
- 四、另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 137 億 1,884 萬 7,000 元，債務還本 123 億 9,784 萬 7,000 元，扣除歲入歲出短絀 5 億 9,120 萬 8,127 元，本年度產生收支餘數 7 億 2,979 萬 1,873 元。
- 五、本年度歲出決算數為 266 億 3,210 萬 7,533 元，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255 億 7,097 萬 8,504 元，增加 10 億 6,112 萬 9,029 元，主要係增加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交通建設工程、其他公共工程、社會保險補助、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計畫經費所致。

丁、統計業務

- 一、配合交通部於 104 年 4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計查 216 輛，調查目的主要為蒐集台灣地區自用與營業貨車之貨運流向與流量等動態資料，以供編製全國性及地區間產業關聯表及研擬汽車貨運管理相關措施之參據。
-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計 880 戶。調查目的為配合臺灣地區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蒐集勞動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資料，供為訂定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改善企業經營等決策之參據。
- 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6-7 月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計 73 家。調查目的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
- 四、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6-7 月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計 67 家。調查目的主要是鑒於服務業發展多元且快速，重要性不斷提升，各界對於相關統計應用日廣，需求益殷，為整合及補強現行服務業統計，提升其完整性及運用效益。
- 五、配合勞動部 104 年 7 月辦理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計 130 家。調查目的為蒐集各行業及職類別薪資水準、未來一年預計增減員工人數、廠商規

定之勞動時間、初任人員薪資給付等資料，供為政府修訂法規、釐訂施政計畫及業者訂定員工薪資、增進員工福祉等參據。

拾捌、政風部門

拾捌、政風部門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有員額 18 人（2 科員出缺）。由於本縣部分公所政風人力尚未獲核派，目前商請鄰近公所及本處同仁兼辦，雖然增加業務負荷量，但均能秉於職責全力以赴。本處業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及由外縣市現職政風人員至本縣服務，以強化政風人力。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政風工作專業能力，辦理教育（組織）訓練，期間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提升政風人員廉政專業能力訓練」、「104 年兼協辦廉政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及「督考作為」各 1 次，以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有效拓展政風業務。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本處排定會議期程，於 104 年 05 月 13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並於會中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以期維護廉潔透明風氣，型塑縣府清廉勤政形象。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為落實及強化公務機關及學校人員法治觀念，本處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結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104 年廉政教育訓練及校園誠信管理說明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反貪腐、反賄選宣導說明會」廉政專題系列講座計 4 場次，會中聘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反貪反賄選等案例探討，以落實廉政法治宣導。
- 二、為加強本縣公務員對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法令認識，本處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結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104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說明會」計 3 場次，透過法令及案例宣導，除使本縣公務員瞭解相關法令規範，另做為各級主管及人事、主計、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檢

視管制措施之參考，俾機先防杜相關弊端發生。

- 三、本（104）年度截至 8 月，政風單位受理防貪登錄計有 165 件。
- 四、結合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辦理大型反貪、建構廉能宣導活動計 137 場次；持續辦理校園、社區廉政宣導活動，透過跨域整合，以擴大教育宣導之成效，104 年度迄今辦理教育宣導計有 348 場次共 10,043 人次。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海報宣導各 6 次。
- 二、依規定擬訂專案維護計畫 2 案，以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 三、協助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16 案。
- 四、辦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案維護工作」、「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專案維護工作」、「」等計 2 案。

戊、辦理專案稽核查察

- 一、本（104）年度結合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垃圾轉運處理」專案稽核，本處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成果，並俟專報內容簽陳首長核示後，移請業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策進。
- 二、本處 104 年度截至 8 月，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420 件，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84 件。另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結合各政風單位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57 案。

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定期申報等總人數為 766 人。
- 二、本處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 112 人，現正向金融機構等單位調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訂於 104 年 11 月前完成。
- 三、本處於每年 10 月起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人員，全面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為便利偏遠地區人員，採分區辦理方式；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機制，本年度訂於 104 年 9 月針對縣府所屬暨各機關學校，結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

申報說明辦理宣導，以期相關應申報財產人員熟稔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受罰。

庚、政風查處

本期受理議會交辦、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所屬陳報、他機關會辦等案件共計 77 案，均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一、刑事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涉嫌刑事責任案件，計 2 案 2 人。

二、行政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對有違反政風法令事實，但未構成法辦案件之員工予以行政處分者，計 5 案 7 人。

三、受理之各類政風案件，除刑事責任案 2 案、行政責任案件 5 案外，移請權責單位行政處理者 60 案、澄清結案 10 案，合計 77 案。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本期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7 件。

拾玖、警政部門

拾玖、警政部門

甲、刑事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10 日(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發生 2,699 件、破獲 2,384 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 88.33%；與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10 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95 件、發生件數率下降 3.40%；全般刑案破獲件數增加 71 件、破獲件數率提升 3.07%，全般刑案破獲率提升 5 點 54 個百分點。

區分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犯罪	其他刑案
發生件數	本期	2,699	17	611	2,071
	去年同期	2,794	27	684	2,083
	增減	件數	-95	-10	-73
		率	-3.40%	-37.04%	-10.67%
破獲件數	本期	2,384	18	516	1,850
	去年同期	2,313	25	542	1,746
	增減	件數	+71	-7	-26
		率	+3.07%	-28.00%	-4.80%
破獲率	本期	88.33%	105.88%	84.45%	89.33%
	去年同期	82.78%	92.59%	79.24%	83.82%
	增減百分點	+5.54%	+13.29%	+5.21%	+5.51%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發生 17 件、破獲 18 件，破獲率 105.88%；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0 件、發生件數率下降 37.04%；破獲件數減少 7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28.00%，全般暴力破獲率提升 13 點 29 個百分點。

區 分		殺 人	強 盜	搶 奪	擄 勒	人 贖	強 性	制 交	恐 取	嚇 財	重 傷 害	合 計
發 生 件 數	本 期		3	5	8	0	1	0	0	0	17	
	去 年 同 期		8	13	1	0	5	0	0	27		
	比較	件數	-5	-8	+7	0	-4	0	0	-10		
		率	-62.50 %	-61.54 %	+700.00 %	-	-80.00 %	-	-	-37.04 %		
破 獲 件 數	本 期		3	5	9	0	1	0	0	18		
	去 年 同 期		7	13	1	0	4	0	0	25		
	比較	件數	-4	-8	+8	0	-3	0	0	-7		
		率	-57.14 %	-61.54 %	+800.00 %	-	-75.00 %	-	-	-28.00 %		
破 獲 率	本 期		100.00 %	100.00 %	112.50 %	-	100.00 %	-	-	105.88 %		
	去 年 同 期		87.50 %	100.00 %	100.00 %	-	80.00 %	-	-	92.59 %		
	增減百分點		+12.50 %	+0.00 %	+12.50 %	-	+20.00 %	-	-	+13.29 %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發生 611 件、破獲 516 件，破獲率 84.45%；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73 件、發生件數率下降 10.67%，破獲件數減少 26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4.80%，全般竊盜破獲率提升 5 點 21 個百分點。

區 分		重 竊	大 盜	汽 竊	車 盜	機 竊	車 盜	普 竊	通 盜	合 計
發 生 件 數	本 期		0	82	122	407	611			
	去 年 同 期		0	89	117	478	684			
	增 減	件 數	0	-7	+5	-71	-73			
		率	-	-7.87%	+4.27%	-14.85	-10.67%			
破 獲 件 數	本 期		0	64	94	358	516			
	去 年 同 期		0	61	110	371	542			
	增 減	件 數	0	+3	-16	-13	-26			
		率	-	+4.92%	-14.55%	-3.50%	-4.80%			
破 獲 率	本 期		-	78.05%	77.05%	87.96%	84.45%			
	去 年 同 期		-	68.54%	94.02%	77.62%	79.24%			
	增 減 百 分 點		-	+9.51%	-16.97%	+10.35%	+5.21%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173 件、破獲 148 件，破獲率 85.55%；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21 件、發生件數率下降 10.82%，破獲件數增加 71 件，破獲件數率增加 92.21%；全般詐欺破獲率提升 45 點 86 個百分點。

區分		簡訊 詐欺	刮刮樂	電話 詐欺	網路 詐欺	刊登 廣告	書信 詐欺	假冒 名義	其他	合計	
發生 件 數	本 期	0	0	36	0	1	0	14	122	173	
	去 年 同 期		26	0	44	21	0	0	25	78	194
	比較	件數	-26	0	-8	-21	1	0	-11	44	-21
		率	-100	0	-18.18	-100	0	0	-44	56.41	-10.82
破 獲 件 數	本 期	0	0	22	0	1	0	17	108	148	
	去 年 同 期		1	0	11	4	0	0	14	47	77
	比較	件數	-1	0	11	-4	1	0	3	61	71
		率	-100	0	100	-100	0	0	21.43	129.79	92.21
破 獲 率	本 期	0	0	61.11	0	100	0	121.43	88.52	85.55	
	去 年 同 期		3.85	0	25	19.05	0	0	56	60.26	39.69
	增減百分點		0	0	36.11	0	0	0	65.43	28.26	45.86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146 件、破獲 135 件，破獲率 92.47%；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57 件、發生件數率下降 28.08%；破獲件數減少 21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13.46%；破獲率提升 15 點 62 個百分點。

區分		住宅竊盜	公用設施	車內物品	農漁牧機具	農產品	電纜線	合計	
發生件數	本期		94	0	18	3	19	12	146
	去年同期		131	0	20	5	17	30	203
	比較	件數	-37	0	-2	-2	+2	-18	-57
		率	-28.24%	0%	-10%	-40%	+11.76%	-60%	-28.08%
破獲件數	本期		96	0	17	4	16	2	135
	去年同期		107	0	17	3	14	15	156

區 分			住宅 竊盜	公用 設施	車內 物品	農漁牧 機具	農產品	電纜線	合計
	比較	件數	-11	0	0	+1	+2	-13	-21
		率	-10.28%	0%	0%	+33.33%	+14.29%	-86.67%	-13.46%
破 獲 率	本 期		102.13%	0.00%	94.44%	133.33%	84.21%	16.67%	92.47%
	去 年 同 期		81.68%	0%	85%	60%	82.35%	50%	76.85%
	增減百分點		+20.45%	0%	+9.44%	+73.33%	+1.86%	-33.33%	+15.62%

六、其他刑事偵防績效：

- (一)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查捕逃犯查獲 284 人，其中重要逃犯 2 人、次要逃犯 36 人、一般逃犯 246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7 人。
- (二)檢肅槍械案件 10 件 10 人，起獲改造槍械 8 枝、空氣槍 2 枝、各式子彈 79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改造槍械增加 4 枝、空氣槍增加 2 枝。
- (三)取締職業性賭博 18 件 76 人，查獲賭博電玩 7 件 31 人、六合彩 2 件 2 人、四色牌 2 件 9 人、撲克牌 2 件 7 人、麻將牌 2 件 15 人、象棋 3 件 12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0 件 2 人。

七、掃蕩毒品專案：

本期破獲毒品案件計 400 件 390 人，起獲毒品總重量 7,825.59 公克，其中破獲第一級毒品 182 件 175 人、第二級毒品 210 件 201 人、第三級毒品 8 件 14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337.31 公克、第二級毒品 7,188.69 公克、第三級毒品 299.98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84 件、45 人，重量減少 23,457.54 公克。

乙、交通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1 萬 4,012 件。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本期執行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合計 4,219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為社會輿論及民眾之高度重視。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於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期藉由加強取締作為，遏阻酒駕行為，而執法是最能立竿見影的防制方式，警察局將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而外出飲酒留一人不沾酒，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均為飲酒時絕佳處理方式，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189 件，移送法辦 536 件，合計 725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就地定點路檢取締違規，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提高見警率，並攔查車輛取締各類違規。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置，清查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六、辦理本縣易肇事路段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虎尾鎮雲 71 線與雲 73 線岔路口等 2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以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週四下午 17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駕駛安全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週五下午 15-16 時配合本轄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交通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九、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丙、少年

一、少年防處工作：

(一)宣導「防霸凌、防幫派、反暴力、反吸毒、反援交」等法律工作，計辦理 21 場次。

(二)執行加強保護青少年、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執行「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479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1,024 人次。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案件81件122人、尋獲中輟生49人、尋獲18歲以下失蹤人口77人、觸法列管少年73人。

(四)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57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890家次，出動警力1,680人次。

二、少年犯罪偵防工作：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81件122人，其中毒品案25件26人、霸凌案12件25人、竊盜案12件15人，其他案類32件56人。

三、少年輔導工作：

(一)93年11月1日本縣設立「雲林縣少年安親學園」安置機構，妥適安置少年。目前共有男生12人(含畢業生6名，安置至104年8月30日)，接受妥善安置、教育輔導。

(二)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輔導志工計60人，投入防範少年行為偏差工作。目前累計輔導個案男生24人、女生1人，共25人，期能協助輔導個案自我健全發展，步上正軌，避免成為治安人口，徒增社會問題。

丁、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001件，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225件，執行保護令241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74件。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避免再犯。

三、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66件。

四、婦幼安全宣導：

為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婦幼安全之防衛知能，積極辦理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宣導活動，本期計宣導52場。

戊、鑑識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 (一)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DNA採樣建檔及管制。
- (二)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 (三)辦理分局偵查人員鑑識專業講習，提升鑑識採證能力。
- (四)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二、精進鑑識設備：

- (一)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品質。
- (二)建置完成虎尾、北港、斗南及臺西分局小型鑑識科學實驗室。
- (三)汰換完成各分局刑案證物室數位監控錄影及門禁系統。
- (四)使用「攜行式勘察採證箱」，提升鑑識專業能力。

三、刑案鑑識績效：

- (一)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243案，採獲相關跡證67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比中20件，有效採證率為27.57%，比中率為29.85%。
- (二)有關嫌疑人DNA採樣建檔，104年上半年計建檔178件，建檔執行率98.89%。
- (三)有關嫌犯指紋建檔本期計1,146件。

己、保安科

-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工作，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迄至104年8月10日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1,058處、1,118組、攝影機鏡頭3,976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 二、本署「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2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共10件，未申請之陳抗案件共10件，動用警力共1,093人次。
-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巡守管理委員會，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1次。迄104年8月10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28隊、社區守望相助隊27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85隊；輔導裝設安全防護設施家戶聯防523處、警民連線315處、錄影監視系統3,976處。

-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 888 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 4 至 12 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 1 次。
-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 3 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48 支、自衛槍枝 55 支、管制槍砲 34 支及射擊運動用槍 3 支。

庚、外事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 (一)本局廣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 (二)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績效統計表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及仲介集團(反奴專案)績效表					
月份	勞力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合計	備註
104 年 4 月	1	0	0	0	
104 年 5 月	0	0	0	0	
104 年 6 月	0	1	0	0	
104 年 7 月	0	1	0	0	
104 年 8 月	0	0	0	0	
合計	1	2	0	3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暨祥安 3 號專案

- (一)針對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 (二)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93 名、非法雇主 6 名。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 (一)凡有重要國(外)賓蒞轄，均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國(外)賓訪華警衛安全維護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相關維安措施，以臻萬全；104 年 6 月 25 日本局執行「布吉納法索過渡政府總理席達閣下(H. E. Yacouba Isaac ZIDA)」一行 18 人訪華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二)對轄區內有外僑(勞)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重點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四、嚴密僑防措施：

- (一)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 (二)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遇有可疑之外籍人士進入轄區，應立即前往查訪，並將查訪情形回報至上級單位。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 (一)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103年3月7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 (二)104年4月至104年8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計21件。

雲林縣警察局受(處)理涉外案件統計表					
月份	涉外 重大刑案	涉外 特殊案件	涉外 普通案件	合計	備註
104 年 4 月	0	0	4	4	
104 年 5 月	0	0	7	7	
104 年 6 月	0	0	4	4	
104 年 7 月	0	1	4	5	
104 年 8 月	0	0	1	1	
合計	0	1	20	21	

六、人民申請案件：

- (一)有關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除依核發作業手冊、作業程序與流程辦理外，另本簡政便民之精神，隨時檢討創新，簡化作業流程，以期讓民眾在最短時間取得紀錄證明(目前本局平均每案發件時間為0.5小時)，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滿意度。
- (二)104年4月至104年8月受理申請、核發警察紀錄證明計1,898件。

雲林縣警察局受理、核發警察紀錄證明統計表					
月份	受理 件數	核發 件數	不予核發 件數	合計	備註
104 年 4 月	280	280	0	280	

104 年 5 月	315	315	0	315	
104 年 6 月	268	268	0	268	
104 年 7 月	409	409	0	409	
104 年 8 月	74	74	0	74	
合計	1,898	1,898	0	1,898	

七、各項工作績效：104 年上半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本局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優等」單位。

辛、督察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1. 針對各大媒體報導之風紀案件，提晨報、週報、局務會報、聯合勤教擴大臨檢、講習等各項集(機)會，由各級幹部實施風紀教育宣導與檢討，並將書面資料張貼於本局內部網站，以提供各單位即時下載宣導，加強培養員警守法觀念。
2. 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案件，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勤教時機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3. 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並每月統計各單位辦理執行成效，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辦。
4. 對於本單位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均即時製作案例教育張貼於本局內部網頁，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利用勤教機會，加強宣教以強化員警法紀觀念，避免再犯。

(二)落實防制作為：

1. 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分局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冊報局審查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2. 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及風紀顧慮員警作重點監察，以維護優良警風紀。
3. 新進員警除建立基本資料外，並對其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瞭解，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三)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

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104年4月至104年7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4件4人，品操違紀案件3件3人。

(四)104年4月至104年7月列教育輔導員警3人、關懷對象0人，均由各級主管(管)及督察人員實施家庭訪問、輔導或告誡。

二、落實勤務督導：

(一)加強勤務督導：

1. 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課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2班、每班2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追蹤複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128班次，督察督導718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844班次。
2. 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強化治安措施專案、緝豺專案、同步掃蕩槍械、毒品專案、民生竊盜、緝仿、靖土、靖紀專案、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離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機車烙碼專案、隨護警衛勤務、e視訊巡邏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586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二)健全內部管理：

1.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 加強本局門禁、拘留所定期或不定期督導，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3. 本期督導內部管理缺失達申誡以上者計3人次。

三、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維護對象蒞臨期間之安全與安寧，本期計執行相關演習3次，計動用警力762人次，均圓滿達成任務。

四、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一)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助計141件，核定141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64萬4,000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

助，本期通報81件、核定81件、獲補助金額89萬7,000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二)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124件、192人。

(三)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本期計慰問4人次，核發慰問金4萬8,000元。

(四)對於工作態度消極怠惰、績效欠佳員警，均予專案督導，以導正其任事態度。

壬、公關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

(一)104年5月4日至6月12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二)本期主動發布新聞計604件。

(三)104年5月22日辦理虎尾科技大學師生等4人蒞局參訪活動。

(四)104年6月11日辦理雲林科技大學師生等130人蒞局參訪活動。

(五)104年6月17日辦理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等81人蒞局參訪活動。

(六)104年7月15日辦理林內國中等22人蒞局參訪活動。

(七)104年7月28日辦理宏崙國小等40人蒞局參訪活動。

二、辦理定期業務督考(輔導)：

(一)104年7月29日至8月3日督考各分局104年上半年輔導警友會工作。

(二)104年7月29日至8月3日督考各分局104年上半年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工作。

三、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104年春安工作」、「婦幼安全」、「反詐騙」、「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癸、資訊

一、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103年(第三季、第四季)、104年(第一季、第二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顯著。

二、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IP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Palo alto PA-2050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104年1月至104年6月共成功阻擋本局25台電腦對

外連結惡意網站。

- 三、104年1月至104年6月由「本局資安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等，共計稽核67個單位，針對「警政資訊系統日誌檔」、「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 四、本局每月定期執行電子郵件安全管制，有效攔截、阻擋外部寄送垃圾郵件與病毒，104年1月至104年6月份總計處理信件64萬1,678封信件(正常信件12萬6,616封)，其中廣告等垃圾信件12萬9,388件、病毒信件7封、攔截疑似惡意信件38萬5,677封垃圾郵件，電子郵件安全管控情形良好。
- 五、為提高本縣各類案件破獲率，本局建置「治安資料鏈整合平臺」，提供本局員警於執行擴大臨檢、盤查人車等勤務時，對治安顧慮人口及其他可疑對象等，將時間、地點、同行人的資料，以及於轄內發生各類案件時，犯嫌犯案手法、工具、習癖等，與取得相關監視器影像等資料上傳本平臺；本平臺於103年1月間辦理教育訓練，於103年2月6日正式上線，並於6月間進行改版作業及辦理改版教育訓練完成，目前持續運作建置資料中。
- 六、建置本局「雲林警政」App：
 - (一)本局為提供民眾使用行動化服務，建置「雲林警政」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雲林警政」Mobile App提供10項功能如下：110報案專線、113婦幼保護專線、165反詐騙專線、雲警臉書粉絲團、警政新聞、服務據點、宣導專區、測速照相地點、警政署警政服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請服務及查詢功能(申請之進度)。
 - (二)目前Android版與iOS版均已建置完成及上線，可供民眾下載。

子、保 防

-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本期共蒐報各類情資1,001件，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維護工作，強化各項保防措施，促進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保防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警覺，提升保防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保防共識及保防教育宣導。

三、辦理員警保防教育訓練：

本期配合本局常年訓練辦理「員警保防安全教育講習」，計 10 梯次，以強化保防專業知識及提升情報蒐集之能力。

丑、人事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一)本機關調陞部分：總計陞職37人。

(二)本機關遷調部分：總計遷調168人次。

(三)他機關調進部分：總計調進21人。

(四)本局外調部分：總計調出12人。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件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一)獎勵部分：

記一大功4人次，記功二次 21 人次，記功一次 220 人次，嘉獎二次 1,463 人次，嘉獎一次 6,284 人次，服務獎章 8 人次，警察獎章 99 人次。

(二)懲處部分：

記過一次 6 人次，申誡二次 18 人次，申誡一次 111 人次。

(三)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退休案件：34人次。

(二)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 結婚補助案件：16 人次。

2. 生育補助案件：6 人次。

3. 喪葬補助案件：15 人次。

(三)子女教育補助：

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1,596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919 萬 2,825 元。

2.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刻正辦理中，並依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

寅、防治

一、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

(一)家戶訪查工作督導及成效：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240人次，督導480個警勤區，抽查2,880戶，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每半年累計達加(扣)60分以上者，依規定辦理獎懲，本期計有加、扣分績效統計，優點2,582件、缺點1,947件，合計4,529件。

(二)本局104年度「績優警勤區示範觀摩研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各組組長、偵查隊隊長、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警勤區員警，於104年7月7、9、14日分上、下午兩梯次至各分局辦理完畢。

二、辦理強化勤區經營工作：

(一)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與減刑出獄及毒品人口動、態資料，防止再犯，強化記事一、二人口查訪與督(帶)勤作為，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二)執行出獄人口訪查工作：本期轄區出獄人口計有275人(治安類125人、非治安類150人)，訪查次數達425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一)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二)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252人。

四、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一)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1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以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二)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10,197件。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依據本局「104年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各分駐(派出)所每半年應於轄內辦理社區治安會議1場次(所轄有參與104年上、下半年內政部治

安營造之社區組織者，結合社區一併辦理)。

- (二)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應針對反詐欺、防竊盜、機車、腳踏車、農、漁、牧機具烙碼、救災防災、家暴防治等加強防範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增進政府高效率形象。本期合計辦理治安會議77場次，參與人數計4,524人。

六、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及通報管理作業：

- (一)本局各分局建立轄內各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業者之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名冊，並請各分駐(派出)所轄內各旅宿業者將自由行陸客在臺住宿登記通報表於每日傳送至各分駐(派出)所管理。
- (二)本期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通報人數計30人(20男、10女)。

七、民防團隊組訓：

- (一)本縣104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7大隊，另有各公所20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70個防護團，合計97個。
- (二)因應本(104)年縣市長異動，每四年需辦理民防團隊整編，本局依據內政部「104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期程進行整編。

卯、訓練

- 一、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104年4月7至24日辦理104年上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1,271人，就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與體能等3項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 二、為加強員警執勤技能，熟悉執勤現行相關法令，本局於104年5、6月(分11梯次)辦理104年第2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1,371人；104年7、8月(分11梯次)辦理104年第3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1,370人。
- 三、本局於104年4月1日至8月30日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3期正期組學生暑假實習，分配至本局實習生計60人，除先期妥為規劃實習單位，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指導官、員，對實習學生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圓滿完成實習工作。

辰、行政

- 一、取締色情性、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 (一)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

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專案，訂定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業工作目標值，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並持續列管複查於每週週報提出檢討，如有繼續營業者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三)依據本局「加強取締特定目的事業違法(規)行為執行計畫」由行政課規劃目標編組實施專勤臨檢。

(四)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五)本期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3件28人159台，無照賭博電玩5件5人48台。

二、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一)依據本局「加強取締特定目的事業違法(規)行為執行計畫」，規劃編組專勤臨檢查察不法。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執行計畫」，訂定工作目標值，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並於每週週報提出檢討，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三)每月針對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四)對民眾檢舉(110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

(五)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行為案34件101人，妨害風俗行為案16件30人。

三、重點勤務作為：

(一)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的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二)淨化社會治安、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提供警政諮詢服務。

(三)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四、積極推展員警受理報案 e 化作業，簡化員警受理報案流程，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並加強臨櫃受理非刑事案件，提供「受理案件登記表」交民眾收執，民眾可隨時上警政署網站查詢受理案件情形。

- 五、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 432 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關懷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並落實情資反應，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 七、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 八、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事宜；另配合「家禽管制站」協助消毒勤務車輛引導。

巳、秘書

-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16 件(含總統信 7 件、院長信箱 7 件、部長信箱 4 件、縣長信箱 98 件)、本局各信箱 91 件(含署長信箱 56 件、民意論壇 17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73 件、雲林縣警察局信箱 1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26,813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104 年上半年計有 21 人經審核累積點數達獎勵標準。
- 五、為強化行政效能，不定期演練內部緊急通報機制，並隨時更新緊急公務通報聯繫窗口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第 1 至 2 季辦理測試各警察機關緊急公務通報系統運作情形，本局各受測項目成績均達滿分。
- 六、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農業土地—「人、土地、農作物」幸福鐵三角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 七、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1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2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56 件。

午、勤務指揮中心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瞭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達 34,632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每週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應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 十、協助配合其他業務單位處理相關事項，強化警察機關整體工作成效，發揮主官第 2 辦公室功能。

未、民防管制中心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 (一)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二)警政署「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工程」自102年6月3日起全面啟用後，每月督導各台防情值勤人員至少6次以上，並檢測各台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104年8月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 (一)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台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

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複查改進情形。

(二)督導各警報台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記錄是否翔實。

(三)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台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本期本局每月均依規定編排督導防情警報台10-12台以上，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有13次，海嘯警報演練計有9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四、警政署於104年3月12日蒞臨本局實施「104年度防情作業檢測」及「104年度防情通訊設施檢核」，本局防情通訊設施檢核項目業獲署評列績優警察機關乙組第二名，另防情作業檢測部分將持續精進，以爭取佳績。

五、本局104年上半年防情UHF、VHF、HF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申、後勤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依中央機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計算相關工程經費，預計興建面積1,588.5m²，地下停車場1層405m²，含自辦工程部分，總工程費計新臺幣4,500萬元(以下同)。計畫分3年編列：104年500萬元、105年2,000萬元、106年2,000萬元。預定於104年度公開徵求設計書圖、完成規劃設計，105年度起辦理建築工程發包營建，106年度完工驗收結案。

(二)斗南派出所辦公廳舍依協調於斗南台汽客運站體旁與斗南市區5里共構新建聯合辦公大樓，有關地目俟斗南鎮公所變更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再辦理國有土地撥用。興建所需費用由本局與斗南鎮公所各自編列預算興建。新建工程所需經費，本局擬先向中央爭取補助，若無法補助，再視縣府財源辦理。

(三)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依中央機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計算相關工程經費，預計興建面積5,003m²，地下停車場2層2,100m²，含自辦工程部分，總工程費計1億6,403萬1,794元。計畫分4年編列：105年600萬元、106年6,500

萬元、107年6,500萬元、108年2,803萬1,794元。擬視縣府財政狀況於民國105年度起向縣府爭取預算逐年編列。

(四)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辦公廳舍，總興建經費為4,000萬元，擬循捐助校舍之例，由台塑集團負責興建本府配合部分經費，經協調由台塑公司負擔80%經費3,200萬元、縣庫負擔20%經費800萬元。

二、警用車輛管理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 679 輛、警用汽車 264 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一)牌照稅：3萬3,690元。

(二)燃料使用費：2萬2,140元。

(三)車輛保險費：308萬1,766元。

(四)車輛檢驗費：20萬4,150元。

(五)車輛養護費：1,076萬517元。

(六)汽油費酌列：4,809萬996元。

(七)104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1,000萬元及縣預算1,800萬元及國安局補助160萬元，合計2,960萬元。預計採購巡邏車22輛、偵防車17輛、大型重型機車4輛(巡邏用)，巡邏機車50輛，合計94輛。

三、警用無線電管理：

104年4月至8月維修派遣台1台、轉播機1台、車裝台1台、固定台2台、手提台63台、合計68台。

酉、法制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一)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並針對具有參考價值及非屬重複(相似)性之法令諮詢問題，擇要作成紀錄。104年4月至8月受理諮詢案件計14件，於研擬答覆記錄後，陳送主官核可後，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二)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104年4月至8月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20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一)每年辦理法規研習1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1次，依各單

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4年上半年參測人員計1,248名。

- (二)本期於104年起在本局網站增闢建置「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法制業務輔導訪視：

- (一)於上、下半年對各分局辦理法制業務輔導訪視工作1次，以促進對於各項法制作業之熟諳度，增進執法品質。104年8月24、25、26、27、28、31日辦理104年上半年法制業務督導評核工作，以提升法制業務品質。
- (二)內政部警政署104年法制業務訪視，本局榮獲評核為全國乙組第1名。

四、辦理國家賠償案件：

- (一)持續辦理國家賠償業務工作，本期(104年4月至8月)未有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案件(含未結案件)。
- (二)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五、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就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自104年4月至8月計修正行政規則1種。

六、其他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本期辦理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計撰擬報載「酒駕甩警車自撞亡判國賠192萬」等2案研究意見，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

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於本局網站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內容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資料」、「法務部個資法問與答」、「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訊息」，俾便同仁瀏覽以熟稔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八、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辦理蒐集本局各單位主管地方警政法規計26種，藉以提升法制作業服務及法規宣導效能。

九、宣導內政部警政署於警用行動載具 M-Police 建置開發「警察法規查詢 APP 系統」，蒐錄 183 筆外勤員警處置狀況經常需使用之法令，以及於「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新增建置警政主管法規行政函釋，便利同仁查詢運用。

戊、政風室

-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1個分局及3個分駐(派出)所，針對所內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

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分局 8 次、24 處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 10 日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4 年春節、端午節等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四、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宣導、深耕根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腐敗，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毀損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104 年辦理社會參與計有「104 年林內鄉紫斑蝶季暨保護河川活動」、「104 年馬鳴山鎮安宮呷飯擔」、「104 年雲林客家桐花祭活動」、「104 年北港朝天宮媽祖盃全國馬拉松比賽」等 4 場反貪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 2,000 至 3,000 人，宣導成效良好。

五、財產申報工作：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單位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人數(含卸、離職、退休、在職人員)總計有 343 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產申報。

六、本局 103 年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縣(市)警察局第 3 名。

貳拾、消防部門

貳拾、消防部門

甲、災害預防

一、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 (一)依本縣「104 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並於消防節、春節、元宵節期間，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觀念，提昇縣民居家安全。
- (二)結合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分隊積極協調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講授消防常識，以加強防火、防災教育與訓練。
- (三)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督促所屬各大、分（小）隊結合防火宣導大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及發送「瓦斯保安秘笈」宣導手冊；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

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一)依「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暨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掌握各類場所、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列管及檢查最新資訊，以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成效，維護公共安全。
- (二)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實施督考評比，針對縣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 4,873 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 422 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 20 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 (三)本局各大隊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協助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 (四)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小組及警察局春風、青春專案執行公共場所聯合稽查，並由本局幹部帶班實施稽查，本期計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41 家次。

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制度

- (一)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報消

防分隊備查，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灌輸業者及民眾確保營業（使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觀念，查本期甲類場所計 814 家，甲類以外場所計 1,318 家完成檢修申報，對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本期違反消防法經開具限期改善單共 22 家次，經複查均已改善，不實檢修裁處 1 件。

(二)依消防法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 17 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 1,066 家。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一)爆竹煙火管理

1. 依「本縣 104 年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 因應中秋節為爆竹煙火產銷旺季，除責請各消防大、分（小）隊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外，本局並排定幹部帶班執行查察取締及督導各消防大、分（小）隊執行成效。
3.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本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 2 家、貿易商 3 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 163 家，本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管理稽查，並加強宣導應販賣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以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發生意外，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液化石油氣管理

1. 依「本縣 104 年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計查獲違反消防法規定，經舉發處分 4 件。
2. 為落實管理及保障消費大眾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訂定「本局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管理承裝業之專業知能，本縣計有 38 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並將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3. 為有效降低轄內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賡續推動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同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之補助工作，本縣本（104）年度獲中央補助 39

戶，本縣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61 戶，總計 100 戶，每戶最多補助 3,000 元，以降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本補助方案已辦理完畢。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依「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 督促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應遴派保安監督人，並製作消防防災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昇員工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
3. 為強化本局各消防大、分（小）隊及本府各權責單位對麥寮六輕廠區製程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作為之深入瞭解，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保安監督管理，防止公安事件發生。
4.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等單位，每週四針對縣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聯合稽查，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稽查 89 廠次，本局依權責要求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限期改善 2 件、舉發 1 件。

五、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 (一)為預防公共場所發生火災及提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輔導本縣轄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之防火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查本縣轄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 1,416 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改單 284 家次，經複查均已改善。
- (二)另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大醫療院所、大賣場及旅賓館等場所業主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並由本局派員配合辦理指導，使編組演練更為逼真，並於編組演練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編組演練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

乙、災害搶救

一、充實救災資源提昇戰力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103 年度充實消防車輛編列預算購置 1 輛救助器材車、1 輛水箱消防車、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及 1 輛救災指揮車，業於本（104）年度 3 月完成配發，以提昇本縣消防搶救能力。
2. 104 年度充實消防車輛編列預算購置 1 輛水庫消防車、1 輛水箱消防車、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及 1 輛救災指揮車，現正完成招標程序打造

中。

3. 104 年度中央補助款及縣預算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計有熱顯像儀 19 台、五用氣體探測器 4 台及無線傳輸系統 2 台、個人救命器 82 個、渦輪式瞄子 46 支、空氣呼吸器 60 組、消防用水帶一批等)已全部完成招標程序，將於廠商完成履約後，陸續配發各單位使用。

(二)消防水源管理

1. 本縣現有列管地上式消防栓計 5,172 支、地下式消防栓計 1,293 支，蓄水池 187 處，游泳池 16 處，深水井 22 口，其他(池塘)115 處等，平時由分隊同仁每月普查乙次。
2. 本局各分隊主動追蹤消防栓損壞修復情形，並於報修後 15 日內編排複查損壞消防栓勤務，複查消防栓是否已修復完畢，如未修復時，由本局發函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以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二、加強災害緊急應變功能

(一)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

鑑於國內災難事故頻傳，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落實防救災應變機制，本局持續辦理「特種搜救隊複訓」、「立體救災及聯合救災複訓」，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二)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1. 依本縣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本局特種搜救隊編組人員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動員集結測試及複訓，同時山難搜救及聯合搜救(立體救災)專業複訓等訓練亦半年辦理一次，故本(104)年度上半年複訓於 7 月 15、16 二日結合三項訓練辦理本局 104 年度「特種搜救隊第 1 次動員集結演練搜救複訓、聯合搜救、山難搜救訓練」以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2. 辦理本(104)年度新加坡城市搜救訓練，本局訂於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計二週假新加坡民防學院辦理訓練，以強化消防同仁城市搜救及特種搜救能力。
3. 依據本府「提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本局於每年配合麥寮六輕工業區辦理四場聯合演訓，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

(三)加強救災整備

1. 為加強本縣轄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本局配合本府工務處、建設處、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轄區狹小巷弄現地會勘，凝聚共識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目前本局已全面清查本縣轄狹小巷弄共

計 132 處，並要求本局各大、分（小）隊依據本局函頒搶救不易地區計畫，強化轄內各搶救困難地區兵棋推演、實兵演練，定期實施救災兵棋推演、模擬救災情形，強化救災能力。

2. 本局每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並針對山難搜救部分辦理山難訓練，除強化消防同仁救災技能訓練外，亦規劃辦理義消山難複訓、救助複訓，有效提昇本局民力救災能量運用；另執行化學災害搶救演習、火災搶救訓練、水域救生演練，並實施各分（小）隊機動測驗，藉以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四）加強防溺作為

為維護本（104）年民眾水域活動安全，加強對於溺水事故的預防作為及提昇搶救能力，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本局訂定「104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及防溺措施執行計畫」，自本（104）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據以落實各項防溺宣導措施。並為減少本（104）年度暑假（7 至 8 月）期間溺水意外事故之發生，本局於暑假期間之星期例假日，協調本縣水上救生協會及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假古坑鄉草嶺村萬年峽谷設立救生警戒站。

三、民力運用方面

- （一）本（104）年度本局辦理本縣義消、緊急救援隊及睦鄰隊意外平安險案，已訂定契約，於 104 年 5 月 20 日 0 時起生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保障內容「一般意外身故或殘廢 80 萬元」、「因公意外身故或殘廢 480 萬元（含一般意外 80 萬元）」及「意外傷害住院醫療給付每日 1,000 元（最高 90 天）、骨折未住院最高 3 萬元」。
- （二）為提昇義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本局於本（104）年 5 月 14、15、18、23、24、26 日辦理本縣義消人員中隊常訓測驗，以協助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本局於本（104）年 6 月 6 日假斗六環保公園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強化本縣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測驗，本縣受測義消人員於當日均順利完成抽測並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比為特優之殊榮。
- （四）本縣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計有：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救難協會、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斗六睦鄰救援隊、林內緊急救援隊等，皆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規定通過登錄在案。
- （五）本縣於今（104）年 3 月 15 日、5 月 3 日、6 月 6 日、7 月 19 日及 7 月 26 日完成林內緊急救援隊、雲林縣救難協會、斗六睦鄰救援隊、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及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等團體之「民間救難團

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專業複訓」以強化各團體協助救災之能力。

四、執行救災及為民服務

- (一)本縣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 1,315 件（住宅火災 90 件、工廠倉庫火災 13 件、汽機車火災 40 件、山林火災 8 件及其他垃圾雜草火災 1,164 件），財物損失值約 312 萬元，1 人死亡、3 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 3,878 人次，義消人員 2,998 人次，其他 1,302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 2,262 車次。
- (二)本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工作，計出動消防、義消、役男 4,320 人次，服務 2,115 件。

丙、災害管理

一、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一)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能力，於本（104）年 4 月 1 日召開本縣上半年三合一會報，各鄉鎮市公所亦於 5 月召開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會報。
- (二)為強化本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於本（104）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104 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暨應變中心動員演練」，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局處組團訪視各鄉鎮市公所，督導及協調各鄉鎮市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以提昇災害防救效能。
- (三)中央各部會於本（104）年 7 月 14 日蒞臨本縣實施「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由縣長及副縣長率領各局處災防業務人員受評，中央評鑑委員也給予諸多建議與指導，俾讓本縣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推動能更為順遂，為縣民營造安全的生活空間。
- (四)每月持續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本（104）年下半年度將針對「本縣 104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列為重點協調事項，以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五)本（104）年配合內政部推動為期 3 年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能全面強化本縣各鄉（鎮、市）層級之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及執行力。

二、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本（104）年 4 月 7 日至 28 日偕同雲林科技大學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04 年度鄉鎮市長災害防救講習」，冀藉由一對一講習授課，增進各鄉鎮市首長災害防救認知及執行力。
- (二)本（104）年 4 月 20 至 4 月 23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本縣「應變管理

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教育訓練，針對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各外勤分隊等分四梯次辦理，俾利強化各防災業務人員對系統操作之熟稔度。

- (三)本(104)年 6 月 1、4、5、8 日分別假虎尾鎮公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湖鄉公所、麥寮鄉公所，辦理「104 年度村里長災害防救講習(四個梯次)」，依各區域內主要災害潛勢特性，規劃個別課程教授，以提昇各地方防救災之作業能力，強化各村里熟悉災時運作機制及實務上應變作為。
- (四)每 3 個月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實施衛星電話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以實作為主，透過每季反覆訓練使各公所人員熟稔衛星電話操作步驟，俾利臨災強化緊急通訊設備操作能力。
- (五)每月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排定 EMIC 第一種測試，規劃由本局、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派員配合測試，冀透過測試演練提昇各級防災人員對系統操作熟悉度，以確保臨災時發揮防救災應有之效能，本縣本(104)年度測試成果良好。
- (六)為提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規劃於本(104)年 9 月及 10 月期間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冀透過各式活動及宣導，強化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
- (七)為強化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熟悉災時運作機制及實務上應變作為，於本(104)年 8 月中旬辦理「104 年度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9 月上旬辦理「104 年度縣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9 月下旬辦理「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以提昇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丁、緊急救護

一、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工作

-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04 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本局核派 23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充實本局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 (二)為因應當前緊急救護之需，提昇救護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於本(104)年 6 月 7 日、14 日、21 日、28 日辦理各鳳凰救護分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另具初級救護技術員之義消及防火宣導義消，亦於本(104)年 7 月 5 日、12 日、19 日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二、培訓社會志工協助緊急救護工作

為彌補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本局輔導培訓斗六、虎尾、斗南、北港、西螺、東勢、古坑等鳳凰救護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本（104）年4月至8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2,206小時，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三、推動緊急救護教育宣導工作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局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CPR操作學習活動，本（104）年4至8月救護宣導場次計204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1萬6,894人。

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本局於本（104）年8月17日、9月4日聘請本局醫療指導醫師丘濬誠主任擔任辦理「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教育訓練計畫」，藉以提昇高級救護技術員到院前高級救命術之能力。

五、充實汰換救護車輛裝備

本（104）年4至8月爭取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護車5輛及移動式負壓隔離艙1床，汰換東勢、北港、四湖、口湖及荊桐等分隊救護車輛，有效引導民間資源協助消防救護工作。

六、自本（104）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執行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工作，計救護出勤1萬2,038次，急救送醫1萬334人次。

戊、火災調查與教育訓練

一、火災調查方面

（一）提昇火災原因調查，積極防制縱火

1. 本（104）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1,315件，符合火災之認定標準應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44件，對於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之火災，均依規定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本局104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20期訓練」，除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製作外，亦建立本局相關同仁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互相協助之機制，期使提昇火災調查能力。
3. 依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本縣聘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

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家學者共 16 位擔任本府火災鑑定委員。

4.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第一時間即通知警察機關指揮中心派員積極偵辦。又於本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二)充實火災調查裝備器材

為提昇火災調查鑑定公信力及鑑定書品質，本局每年度編列預算，增購鑑定用藥品及相關耗材，以求客觀、明確及全面性之研判火災原因。

二、教育訓練方面

(一)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體技能訓練

1. 訂定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計畫，本（104）年上半年於 3、4 月分四梯次辦理，參訓人員共計 290 人，以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及體技能訓練。
2. 為提昇本局消防人員游泳及水上救生技能，本局於本（104）年 6 月 12 日參加縣府舉辦「打造運動島-城市游泳派對」-「軍警消防海巡組」榮獲接力比賽第一名。
3. 為提昇潛水人員搜救技能，本局於本（104）年 4、5 月分 2 梯次辦理潛水人員複訓，並於 6 月 25 至 28 日完成海洋學習課程，透過訓練強化個人水域搜救技能。
4. 為提昇本局「化學工廠火災搶救能力」，預計將派員於本（104）年 11 月至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消防訓練中心研習，藉以汲取國外化災預防、搶救等相關知識，俾提昇化學工廠災害搶救能力。
5. 每年於颱風水患期，持續辦理各大隊船艇操作訓練及水域流域組合訓練，以強化救災功能。
6. 平時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督導各分隊每週實施 2 次體技能訓練，以增強個人體能及救災技能。

(二)提昇消防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及救災技能

1. 為因應六輕工業區災害頻傳，本局加強辦理化學災害組合訓練，實施兵棋推演及現場搶救部署演練，藉以提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熟練化學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效能。
2. 利用分隊晨間勤教，針對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並實施消防車組戰術訓練，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己、救災救護指揮體系

一、推動消防系統資訊化

- (一)為強化本縣消防人員資訊安全技能，本局預計於本(104)年10月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為80人次，以增進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 (二)為提昇119派遣效能，本(104)年度將更新派遣台圖資系統，日後可更準確得知報案人詳細位置，使外勤救災同仁迅速到達現場以爭取救災救護時效。

二、縝密勤務督導規劃

- (一)本(104)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督導外勤分隊計240次，違反消防勤務紀律，受懲處有5人次，本局並利用業務會報時機宣達各單位主管除工作上之指導同仁外，應多關注了解同仁生活上的問題，適時給予協助，尤其財務有狀況之同仁，另外對勤務較不正常之人員或單位，加強勤務督導，並請單位主管及正、副大隊長應加強同仁生活管理考核、督導與輔導。
- (二)另本局亦將持續辦理「督導規劃」、「督導通報」、「督導人員績效評核」等各項業務，每半年至各大(分)隊督考「勤務規劃、管制業務」，使各項勤務執行能落實執行，並確保救災救護人車機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庚、廳舍整建

- 一、本縣消防廳舍因狹窄及老舊損壞，逐年辦理廳舍新建及整建，101至103年編列預算3,300萬元新建「第一大隊大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已於本(104)年8月完成驗收。
- 二、102至104年編列預算3,300萬元新建「第三大隊麥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業於本(104)年3月開工，預定105年3月完工。
- 三、104年至105年編列預算900萬元辦理「第二大隊元長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業於本(104)年8月發包，工程預定於105年6月完工。

貳壹、衛生部門

貳壹、衛生部門

甲、防疫

一、新型 A 型流感(A/H1N1、A/H3N2)防治

(一)新型流感防治

1. 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

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 95 口罩 1 萬 1,970 個、外科手術口罩 8 萬 0,800 個、一般隔離衣 1,545 件、全身式防護衣 1,573 件、鞋套 700 雙、護目鏡 380 個。

2. 加強 H5N1、H7N9 及流感併發症個案之通報並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1)104 年度本局與轄內 56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 3 個月稽查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2)查核本轄 56 家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皆符合藥物配置點稽查項目。

(3)目前(104 年 8 月 7 日)本縣庫存克流感(Tamiflu)3 萬 9,020 顆，瑞樂沙 291 盒。

3. 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 315 場次之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二)院內感染控制

1. 加強本縣轄內醫院(15 家)感控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66 家)發燒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一下午 5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

- (一)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計停課 155 班次(幼兒園 123 班次，國小 24 班次，保母系統 8 班次)，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1 例，確定病例 0 例。

- (二)阿米巴痢疾疑似病例 5 例(確定病例 3 例)，霍亂通報 2 例(確定病例 0

例)，桿菌性病疾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蟲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一)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10 例，確定病例 3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4 例，確定病例 3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 60 例，確定病例 20 例；新型 A 型流感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疑似病例 12 例，確定病例 0 例；恙蟲病通報疑似病例 17 例，確定病例 2 例；鈎端螺旋體病通報疑似病例 12 例，確定病例 0 例；萊姆病通報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0 例；屈公病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庫賈氏病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為極可能病例；確定病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二)水痘通報疑似群聚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2 例；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

四、登革熱防治(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一)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21 例，確定病例 3 例(分別為緬甸、越南境外移入及本土 1 例)，於確定病例住家及工作地點半徑 50 公尺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疫調、噴灑殺蟲劑及衛教民眾清除孳生源及防蚊措施。

(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活動 96 場次，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 404 村里，布氏指數 0 級有 322 村里，1 級有 81 村里，2 級有 1 村里，已通知村里長配合孳生源清除工作，1 週內由轄區衛生所進行複查為 0 級。

五、愛滋病防治(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

(一)高危險群篩檢人數：1,628 人，HIV 陽性人數 6 人，均已完成收案管理。

(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計公司行號員工 38 場次、外籍勞工 49 場次、監所收容人及毒癮者 48 場次、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1 場次、役男 11 場次、特殊行業業者 16 場次、兒童及青少年 629 場次、失學及行為偏差青少年 10 場次、婦女 63 場次、孕婦 0 場次、美容美髮 5 場次、醫護人員 7 場次、同志 21 場次、一般民眾 248 場次、軍人或警察 8 場次、船員 2 場次、性工作者 19 場次、外籍新娘 10 場次、公教人員 6 場次、本籍勞工 12 場次、志工 29 場次、其它 12 場次，合計共 1,244 場次。

(三)清潔針具計畫：推動「預防愛滋衛教諮詢服務計畫」，於 20 鄉鎮市共設置 35 個衛教諮詢站，及 23 台清潔針具販賣服務機，俾利加強毒癮者愛滋防治衛教宣導，避免與人共用針具與稀釋液感染愛滋病。

(四)美沙冬替代治療：於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北港醫院、成大斗六分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等五家醫院及麥

寮、水林、二崙、大埤、林內鄉等五家衛生所，設置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點，服務非愛滋及愛滋毒癮感染者。

- (五)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於斗六市衛生所設置雲林彩虹工作坊，營造專屬於雲林地區同志族群在地社群文化及推廣友善平權概念、健康同志的氛圍，提供同志朋友們友善的健康服務環境、愛滋防治宣導訊息，愛滋篩檢前後諮詢暨轉介服務。

六、性病防治(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

- (一)加強輔導性病及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給予個案 HIV 篩檢。
(二)梅毒、淋病新通報個案篩檢 93 人，非 HIV 感染者 80 人，篩檢人數(排除 HIV 感染者及重複篩檢個案)66 人，篩檢率 82.50%。

七、B 型肝炎防治(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

- (一)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373 人。
S 抗原陽性人數：94 人。
E 抗原陽性人數：15 人。
(二)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9 人。
(三)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
第 1 劑接種人數：1,132 人。
第 2 劑接種人數：1,400 人。
第 3 劑接種人數：1,759 人。
(四)國小入學新生注射劑數：0 人。

八、五合一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小兒麻痺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

- (一)基礎接種應接種人數(1030101-1030630 出生)：2,455 人。
三劑完成接種人數：2,413 人。
(二)追加接種應接種人數(1010701-1011231 出生)：3,283 人。
完成追加接種人數：3,020 人(因應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第 4 劑接種年齡調整為出生滿 27 個月)。
(三)國小學童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接種(970901-980831 出生，104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296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3,623 人(因應全球疫苗缺貨，未施打學童於疫苗供應後施打)。

九、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預防接種

- (一)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 MMR 疫苗人數(1020701~1021231 出生)：2,496 人。

完成接種人數：2,447 人。

(二)國小學童 MMR 疫苗追加接種(970901-980831 出生，104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296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711 人。

(三)104 年 1 月~104 年 06 月對育齡婦女免費施予 MMR 疫苗人數：63 人。

十、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

(一)第二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20101~1020630 出生)：2,215 人。

完成接種人數：2,299 人。

(二)第三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10101~1010630 出生)：2,681 人。

完成接種人數：2,488 人。

(三)國小學童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970901-980831 出生，104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296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528 人。

十一、結核病防治

(一)X 光檢查數：(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6,520 人，發現個案數(確診含疑似)2 人。

(二)病人管理：(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

1. 現總管理數：393 人。

2. 新登記個案數：292 人。

3. 確診個案數：351 人。

4. 實施 D O T S 人數：337 人。

5. 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89 人。

(三)卡介苗預防接種：(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6 月)

卡介苗接種數：959 人。

十二、水痘疫苗預防接種(1020701~1021231 出生)

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水痘人數：2,492 人，完成接種人數：2,446 人。

十三、季節性流感疫苗預防接種(103 年 10 月至用罄為止)

計畫對象：

1. 65 歲以上老人機構對象應接種人數：11 萬 3,214 人，完成接種人數：4 萬 8,070 人。

2. 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幼兒應接種人數：1 萬 2,570 人，完成接種人數：6,522 人。

3. 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應接種人數：9,988 人，完成接種人數：5,883 人。

4. 禽畜類及動物防疫人員應接種人數：2,243 人，完成接種人數：2,175 人。
5. 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應接種人數：3 萬 7,736 人，完成接種人數：2 萬 6,799 人。
6.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兒童應接種人數：1 萬 5,875 人，完成接種人數：4,167 人。
7. 孕婦完成接種人數：63 人。
8. 50-65 歲具高風險慢性病患完成接種人數：2,214 人。
9. 候補對象：50 歲以下高風險慢性病患者完成接種人數：171 人。
10. 罕見疾病/重大傷病完成接種人數：1,442 人。

十四、營業衛生管理(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

- (一)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116 家次，輔導改善 71 家次。
- (二)民宿業登記申請案件共 1 家，客房清潔及環境衛生良好，已建請業者營業後加強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寢具、物品之清潔與消毒，預防傳染病發生。
- (三)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 56 家次，計 252 件，不合格 2 件，函請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複查，均改善完成。
- (四)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

- (一)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4,237 人(含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1,882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1,455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900 人)，對於健檢不合格個案，函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治療及複檢事宜。
- (二)針對初步篩檢不合格之外勞追蹤其複檢及離境情形共 35 人，包括寄生蟲檢查 21 人、胸部 X 光檢查 14 人，除胸部 X 光檢查 12 人複檢結果尚確認中，2 人未經治療已離境，寄生蟲檢查包括痢疾阿米巴有 1 人尚未複檢其餘均經治療、複檢後合格。

乙、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

一、檢驗業務

- (一)臨床血清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1. 梅毒血清 RPR 檢驗：衛生所檢驗 3,104 件，陽性 17 件，陽性率 0.5%；

衛生局檢驗 54 件，陽性 34 件，陽性率 62.97%。

2. 梅毒 TPPA 檢驗 54 件，TPPA 陽性 15 件，陽性率 27.78%。

3. 愛滋病毒 2,830 件，EIA 陽性 55 件，陽性率 1.95%。

(二) 食品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食品檢驗件數 2,068 件，不合格 66 件，不合格率 3.19%。

包括：1. 防腐劑 336 件，不合格 12 件，不合格率 3.57%。

2. 丙酸鹽 5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3. 抗氧化劑 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4. 人工甜味劑 8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5. 二甲(乙)基黃 1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6. 著色劑 7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7. 保色劑(亞硝酸鹽)3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8. 漂白劑(二氧化硫)109 件，不合格 17 件，不合格率 15.60%。

9. 硼酸 37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0. 殺菌劑(過氧化氫)73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1.37%。

11. 皂黃 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2.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脂塑膠類檢驗 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3.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105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4.76%。

14.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201 件，不合格 7 件，不合格率 3.48%。

15.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19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6. 甲醛 7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7. 黃麴毒素 3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8. 順丁烯二酸 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三) 包(盛)裝飲用水(統計日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1. 大腸桿菌群 156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1.92%。

2. 糞便性鏈球菌 156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0.64%。

3. 綠膿桿菌 156 件，不合格 18 件，不合格率 11.54%。

(四)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59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3.39%。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

(五)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 2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苗栗縣和彰化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

(六)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3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南投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七)包盛裝水中重金屬檢驗 2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南投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八)包盛裝水中溴酸鹽檢驗 2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南投縣衛生局及食藥署中區管理中心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九)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檢體來源依縣市區分如下(統計日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苗栗縣—1.防腐劑 109 件。

2.丙酸鹽 2 件。

3.抗氧化劑 0 件。

4.亞硝酸鹽 0 件。

5.甲醛 18 件。

6.黃麴毒素 1 件。

7.動物用藥-安保寧 3 件。

8.動物用藥-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3 件。

台中市—1.丙酸鹽 36 件。

2.抗氧化劑 0 件。

3.亞硝酸鹽 0 件。

4.甲醛 36 件。

5.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檢驗 10 件。

6.黃麴毒素 0 件。

7.動物用藥-安保寧 6 件。

8.動物用藥-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 6 件。

彰化縣—1.防腐劑 4 件。

2.丙酸鹽 15 件。

3.抗氧化劑 10 件。

4.亞硝酸鹽 10 件。

5.甲醛 19 件。

6.黃麴毒素 0 件。

7.動物用藥-安保寧 3 件。

8.動物用藥-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3 件。

南投縣—1. 丙酸鹽 5 件。

2. 抗氧化劑 0 件。

3. 亞硝酸鹽 17 件。

4. 甲醛 0 件。

5. 黃麴毒素 0 件。

7. 動物用藥-安保寧 3 件。

8. 動物用藥-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3 件。

(十)游泳池水質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04 月至 104 年 8 月)

1. 總菌落數 324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率 0.018%。

2. 大腸桿菌 32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一)餐飲衛生管理：針對縣轄餐盒工廠、宴席餐廳、學校附近自助餐、學校自製午餐、外燴飲食業、觀光飯店、自助餐、小吃部等業者不定期稽查，共計稽查輔導 682 家次，抽驗其產品 156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二)食品抽驗部分：

1. 依據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逐月針對市售，共計抽驗 252 件產品，檢驗結果 204 件與規定相符、1 件不合格(陳述意見中)、1 件不符規定(外縣市)移所轄縣市衛生局、46 件檢驗中。

2. 配合中央後市場抽驗水產品、肉製品、乳製品及蛋製品蔬果農藥等，計 98 件(5 件不合格、3 件移外縣市辦理、2 件移源頭本縣農政單位辦理)。

(三)食品標示稽查部分：針對轄內各種市售食品進行食品標示稽查輔導共計 2,369 件，查獲 19 件違規標示，已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

(四)食品添加物稽查部分：辦理食品添加物違規案件計 26 件(4 件移外縣市辦理、3 件回收下架、1 件稽查符合規定、開立裁處書 18 件處罰鍰金額 62 萬元整)。

(五)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工廠稽查部分：針對轄內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進行 GHP 稽查輔導計 362 家次(輔改 153 家次、限期改善 52 家次)。

(六)食品廣告管理：辦理食品違規案件 272 件，其中 3 件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罰鍰，269 件移外縣市。

(七)肉品、水產品衛生管理

1. 稽查轄區肉品加工業者、大賣場、餐飲業、餐盒業、傳統市場肉攤、生鮮超市等之原料肉來源(進貨單、屠宰證明單)及其銷售網路，

計稽查 428 家次，15 家限期改善。

2. 推動水產品及肉類加工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稽查，共稽查肉類加工業 8 家次，水產品業共 5 家次。

(八)委辦檢驗

1. 辦理 104 年度水產品及肉加工品委辦檢驗計畫：抽驗縣內早餐店業者及水產品、肉品加工業者製售產品計 80 件，檢驗動物用藥皆符合規定。
2. 辦理 104 年度食品添加物委辦檢驗計畫（檢驗項目：順丁烯二酸、鄰苯二甲酸酯類）：抽驗市售速食麵及嬰幼兒食品，共計 30 件，皆符合規定。

丙、醫政管理

一、醫療機構管理業務

- (一)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836 件。
- (二)查察醫療廣告 802 件，本縣處分 3 件，其中移外縣市處分 17 件。
- (三)醫事機構人員及陳情案件查察計 146 件，其中移送地檢 2 件，行政處分 44 件(違反醫師法 32 件、醫療法 5 件、護理人員法 6 件、醫事放射師法 1 件)。
- (四)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3,950 件。

二、緊急醫療業務

- (一)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ACLS)」，計 5 場次，共計 422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383 人，通過率達 90.7%。
- (二)辦理「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計 1 場次，計 20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20 人，通過率達 100%。
- (三)104 年 3 月 24 日配合本縣辦理「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 (四)104 年 5 月 4 日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參訓學員 41 人，訓練合格人員 36 人，通過率達 87.8%。
- (五)104 年 5 月 20 日辦理「南區輻傷醫療應變模組演習」，共計 61 人參加。
- (六)104 年 2 月 25 日辦理「104 年度醫院緊急災害應變系統(HICS)主題系列課程」，計 60 人參訓。
-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及內政部消防署定期檢測「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測試結果均正常。
- (八)至 104 年 8 月止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

(CPR+AED)，共辦理 62 場次，計 2,210 人參訓，受訓通過率達 100%。

三、長期照顧業務

- (一)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活動 108 場次，計 8,456 人次參加。
-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共收案 1,020 件、開案評估 814 件，使用衛政三項服務累計人數為 1,535 人，累計人次為 2,838 人次。
- (三)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受理申請 2,101 件，接受推介 1,943 件，完成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0 件。

四、精神衛生、毒品防治(轉介服務)、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業務

- (一)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4 場，評估 53 案，結案 22 案。
-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處遇情形：處遇中：105 案、完成處遇：62 案、撤銷：1 案、入監：1 案、移送：7 案、死亡 2 案。
- (三)辦理藥癮酒癮防治宣導，共計 2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496 人。
- (四)辦理精神病患防治宣導-去污名化宣導，共計 38 場次，參加人員 1,932 人。
- (五)訪視轄區內精神病患，共訪視 1 萬 6,269 人次，給予衛教協助。
- (六)協助護送就醫人數 267 人次。
- (七)台大雲林分院隔週於東勢、水林衛生所辦理精神科巡診計 2,102 人次。
- (八)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申請，共 2 萬 389 人次。
- (九)辦理心理衛生專業諮詢、轉介及轉銜服務。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土庫鎮、北港鎮、二崙鄉、台西鄉、口湖鄉等 5 個衛生所諮商站，提供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 288 人次。
- (十)辦理基層醫護人員精神暨自殺防治個案研討會 6 場次，討論個案數計 22 人。
- (十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32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 萬 6,995 人次。
- (十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案件 625 人次(未逐 592 人次、死亡 33 人)，關懷訪視 2,244 人次(家訪 856 人次，電話 1,388 人次)。

五、醫療網業務

- (一)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548 人參加。
- (二)結合大型活動及醫療院所辦理民眾正確就醫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勸募宣導共 6 場次，約 2,642 人參加，簽署器官捐同意書 37 人。
- (三)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處理關懷小組，8 月已輔導 6 家參與訪查。
- (四)輔導醫院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工作目標，6 家參與訪查，訂於 10 月輔導。

- (五)輔導診所提升病人安全輔導計畫，已輔導 5 家診所參與訪查並完成前後測輔導，資料統計中。

丁、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一)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商陳售情形 1,830 家次，抽驗藥物(含醫材)30 件，6 件合格，餘案送驗查辦中。
- (二)查核非法管道處所(如地攤、夜市等)27 處，1 件行政裁處。
- (三)加強中藥房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之查核計 106 家次，均合格。
- (四)受理民眾檢舉共 16 件，其中 5 件無違規，5 件移地檢，2 件行政處分，4 件辦理中。

二、藥商(局)管理

- (一)受理藥商(局、廠)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籌設之申請及藥事人員執業、辭聘之申請計 217 件。
- (二)查核藥商、醫療機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計 551 家，3 家行政處分。

三、藥物廣告管理

- (一)自行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藥物廣告 181 件均移送外縣市查處中(確定違規處分 28 件、126 件查處中、24 件輔導、2 件合格，尚難認定違規 1 件)。
- (二)中央或外縣市監錄移入 36 件，其中違規罰鍰 2 件、輔導改善 8 件、無違規 4 件、8 件移他縣市續辦中、14 件本縣查辦中。

四、化妝品管理

稽查化粧品業者 284 家次，檢查標示 899 件，抽驗產品 13 件均移外縣市辦理，其中 1 件裁處、7 件查辦中、4 件限期改善、1 件無違規。

五、管制藥品管理

- (一)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管制藥品查核 268 家，其中 1 件涉使用管制藥品醫療不當，已提交衛福部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另裁罰林文博診所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1 件；其餘查無違規。
- (二)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申請管制藥品銷燬件數 20 件，減損 2 件，變更 9 件，歇業 4 件，新申請 4 件，繳還 2 件。

六、毒品危害防制

- (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 176 場次，1 萬 7,066 人次參加。
- (二)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持續列管個案數為 1,232 人，電訪 2,042 通，家訪 266 人，面談 36 人，將有需求之藥癮個案分別轉介至社會處

19 人、勞工處 10 人、其他縣市毒防中心 28 名；另失聯個案轉介警察局協尋失聯個案 53 人(目前尋獲 23 人)。

(三)戒毒成功專線來電通話數為 135 通，諮詢 121 通，其餘 14 通為無需求或惡作劇。

(四)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9 場次(含未成年 2 場次，完成 12 人)，共完成 118 人次。

(五)安排毒防中心各組輪流參與法治教育宣導 3 場次，約 201 人次。

(六)辦理出監前(一個月內)個案銜接輔導，共輔導 112 名。

(七)辦理入監藥物濫用及用藥安全之認知宣導共計 4 場次，406 人。

七、菸害防制工作

(一)稽查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4,686 家次，裁處未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計場所 3 件，吸菸行為人 10 件、未滿 18 歲吸菸行為者計 7 件及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計 1 件，查察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 1 件，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 1 件。

(二)衛生所規劃辦理戒菸班，於 4~8 月期間維持 5 週 10 小時戒菸班課程，計 9 班。

(三)本年度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信安醫院和雲林基督教醫院等參加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並輔導信安醫院報名參加無菸醫院認證。

(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戒菸服務資源、菸品危害等，於地方電台及有線電視台播出 2 則計宣導 2 個月。

(五)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戒菸衛教師初/進/高階訓練課程共 5 場。

(六)針對國中、高中職吸菸學生辦理「雲林縣 104 年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獎勵計畫」，計 9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參加人數約 155 人。

(七)104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於本縣各級學校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活動約 119 場，參加人數約 1 萬 3,916 人。

(八)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暑假前)寄送「給家長的一封信」菸害防制宣導單張予本縣 41 所國中，計 2 萬 6,567 份。

(九)推動無菸場域 3 處：斗六行啟紀念館、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及褒忠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等 3 場域室內外禁止吸菸，辦理宣導 10 場次、宣導人數 695 人。

(十)辦理雲林無菸週宣導活動，宣導場次 64 場次，宣導人數 4,802 人。

(十一)辦理職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宣導 88 場次，宣導人數 1,965 人。

(十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於地方電台及有線電視播出各 1 則宣導 2 個月。

戊、保健

一、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

- (一)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共 133 所，人數 1 萬 4,550 人。
- (二)轄內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接受聽力篩檢 2,270 人。
- (三)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接受視力篩檢 5,207 人。

二、中老年病防治

- (一)辦理糖尿病友團體 22 場，參加人數 596 人次。
- (二)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47 場，參加人數 1,246 人。
- (三)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41 場，參加人數 2,319 人。
- (四)辦理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 27 場次，參加人數 5,227 人。
- (五)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27 場次，參加人數 3,170 人。

三、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工作

- (一)轄內 34 歲以上孕婦接受羊膜穿刺人數 48 人。
- (二)轄內先天代謝疑似異常疾病檢查人數 100 人，異常人數 65 人。

四、特殊群體個案管理成果

- (一)未成年婚育婦女收案數：19 人。
- (二)大陸配偶收案數：66 人。
- (三)外籍配偶收案數：58 人。

五、新家庭計畫成果

- (一)補助結紮人數：縣府補助-女性結紮：3 人；中央補助-女性結紮 2 人。
- (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人數：縣府補助：3 人。
- (三)口服避孕藥分發量(包)1,339 包。
- (四)保險套分發量(打)1 萬 4,078 打。
- (五)學校及一般民眾性教育宣導共 106 場次。

六、婦女癌症防治工作

- (一)子宮頸抹片完成數：3 萬 500 人。
- (二)發現疑似個案人數 104 人，已追蹤轉介 89 人。
- (三)辦理婦癌宣導座談會共 130 場次。
- (四)辦理社區婦癌篩檢共 180 場次。

七、加強衛生教育

- (一)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321 場，參加人數 1 萬 0,542 人。
- (二)大型宣導活動 21 場次，參加人數 2,948 人。
- (三)光碟及媒體宣導 33 次。

己、衛生企劃

- 一、加強醫療保健：本局目前 17 所衛生所有醫師，11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門診績效(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

西螺鎮衛生所	5,711 人/89 日，平均每日 64 人。
土庫鎮衛生所	1,745 人/84 日，平均每日 21 人。
古坑鄉衛生所	4,712 人/85 日，平均每日 55 人。
大埤鄉衛生所	2,985 人/85 日，平均每日 35 人。
林內鄉衛生所	4,212 人/85 日，平均每日 50 人。
二崙鄉衛生所	4,660 人/101 日，平均每日 46 人。
崙背鄉衛生所	4,703 人/85 日，平均每日 55 人。 (另附設牙科，1,992 人/85 日，平均每日 23 人。)
東勢鄉衛生所	20 人/54 日，平均每日 1 人。
麥寮鄉衛生所	3,143 人/81 日，平均每日 39 人。
四湖鄉衛生所	1,075 人/87 日，平均每日 12 人。 (另附設牙科，561 人/76 日，平均每日 7 人。)
水林鄉衛生所	4,893 人/81 日，平均每日 60 人。

二、研考及為民服務

- (一)加強本局及衛生所電話禮貌測試，每月測試二次，以提升電話禮儀。
- (二)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服務案件總計有 146 件。
- (三)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每月列印公文處理成績報表，平均每月公文處理天數 3 天，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辦結。
- (四)召開本局擴大主管會議共計 5 次。
- (五)參加行政院 104 年度(102-103 年)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核。

三、志願服務業務

- (一)推薦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等 4 家運用單位 14 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 104 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 (二)辦理 1 場次志願服務工作聯繫會報，計 33 人參加。
- (三)辦理 1 場次志工管理者專業研習，計 33 人參加。
- (四)辦理 2 場次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計 111 人參加。
- (五)推薦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1 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 104 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
- (六)辦理「104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計評鑑 28 隊。

(七)參加衛生福利部「104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八)辦理 2 場次衛生保健志工心靈成長研習，計 116 人參加。

四、資訊管理業務及系統維護

(一)共享業務知識，提昇創造力及儲存業務文件，計張貼電子公布欄訊息 1,541 則、知識文件 369 則、6 萬 1,755 人次閱讀。

(二)提供民眾健康資訊及建立民眾與本局互動管道，計發布新訊息 194 則，接受及答覆民眾留言及民意信箱 56 則。

(三)維運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共計攔截及過濾信件達 5 萬 7,934 則。

(四)縮短收發文流程與公文稽催時程，公文電子交換計收文 5,447 件、發文 3,080 件。。

(五)加強資訊通訊安全措施，每月定期執行個人電腦資訊安全自我檢查。

五、死因資料統計

編造死因資料月報表，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死亡資料統計人數 2,323 人。

六、推廣死亡通報

輔導醫療院所使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辦理死亡通報，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轄內醫療院所網路通報共 1,643 件。

貳拾貳、環保部門

貳拾貳、環境保護部門

一、環保教育宣導

- (一)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輔導，計22場次。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計3人次。
- (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新增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2處。(劍湖山、華山社區)
- (四)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設攤宣導7場次。
- (五)華山社區榮獲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
- (六)辦理綠色消費宣導17場次，計4,935人次參加。
- (七)輔導綠色商店家，其中3家加入綠色商店行列，已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完成登錄。

二、推動環保志、義工及環教志工

- (一)目前計有90隊，環保志工共計3,889位。
- (二)104年度環境教育志工計205位人員。
- (三)104年度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1場、受訓人數239位；基礎訓練1場、受訓人數323位。

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本局目前列管38件經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之開發案，其中本縣審查通過案件共9件。截至104年8月止，已辦理環評監督查核共6件。
- (二)截至104年8月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件(虎尾掩埋場)。

四、公害糾紛處理

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自103年10月至104年2月13日止受理1件民眾申請公害糾紛紓(調)處案，於103年11月4日召開調處會議並送環保署裁決，環保署於104年6月5日裁決結果本案申請人駁回。另統計自104年4月至9月止，受理3件民眾申請公害糾紛紓(調)處案，因申請人資料不完整，該申請案件函文申請人重新補正後再行重新申請。目前本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0件民眾申請公害糾紛紓(調)處案。

五、固定污染源管制

- (一)列管公私場所906家、稽查825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5件。
- (二)執行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5家、陳情案巡查96家次。
- (三)現場查核70廠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內容，針對申報錯誤及漏報者進行輔導，後續將以申報系統核算結果函文通知下季應進行補繳或抵扣。
- (四)六輕工業區：

1. 104年4月至104年9月7日稽巡查次數為150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共1件。
2. 完成設備元件洩漏抽測3,014點與掛牌複測397點，共計執行3,411點。
3. 執行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101製程。
4. 許可申請案件98件(含補正案件)；執行2根次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

六、移動污染源管制

- (一)柴油車排煙全負載檢測960輛，路邊攔檢及場站無負載檢測132輛。
- (二)檢查柴油車輛油品1,080輛。
- (三)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123輛次。
- (四)未定檢機車攔查223輛、路口拍照或車牌辨識2,718輛、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作業668輛，偏遠地區鄉鎮機車定檢服務491輛。
- (五)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全面查核1次。
- (六)召開1場次「104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

七、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 (一)加強宣導勿露天燃燒觀念，於露天燃燒重點管制鄉鎮辦理5場次夜間宣導說明會。
- (二)統計104年4月至104年9月7日，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9,399.1公里，洗街作業長度3萬1,462.1公里。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41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6,080.64公里。
- (三)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4,938件次，其中告發48件次，掌握營建工地TSP污染量3,703.57噸，削減TSP達2,209.58噸，整體削減率達60%。
- (四)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2萬8,955.7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43處。
- (五)空品淨化區碳匯調查作業共計量測4處基地喬木186株，二氧化碳吸存量共8.06公噸。另推動本縣企業、社區或志工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已認養5處，辦理空品淨化區設置說明會1場次，另外一般裸露地調查完成80處，面積約4.52公頃。
- (六)辦理1場次社區植栽綠化推廣宣導活動，於崙背鄉草湖社區設置1處社區綠化小型口袋公園。
- (七)辦理3場次中央及地方河川揚塵防護協商會議，加強地方政府、中央單位及專家學者之間的聯繫；為落實通報機制，各辦理1場次濁水溪河川揚塵村里通回報及防護演練作業；辦理2場次村里長加強基層防護觀念教育訓練；此期間自行設置2處揚塵監測站，共計完成監測91站次、現

地巡查53點次。

八、噪音管制統計104年4月至104年9月8日

- (一)一般噪音稽查144家次，告發1件次。
- (二)高鐵噪音監測12站/天、交通噪音監測及環境音量監執行測30站/天。
- (三)配合雲林縣警察局及斗南分局防飆勤務，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4場次。

九、水污染防治

- (一)工業廢水管制：列管家數517家、稽查405場次、採樣送驗67件，處分件數21件，處分金額新台幣145萬3,000元整。
- (二)畜牧廢水管制：列管家數1,184家、稽查579場次、採樣送驗50件，處分件數26件，處分金額新台幣88萬0,000元整。
- (三)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審查共計154件，其中工業53件，畜牧業101件。
- (四)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4場次。
- (五)辦理河川巡守淨溪活動5場次。
- (六)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竹圍子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麥寮廠、麥寮汽電(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等7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運作正常。

十、海洋污染防治

- (一)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84次、漁船稽查46艘，工業港船舶11艘。
- (二)辦理水體污染緊急應變演練1場次。
- (三)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 (四)辦理1場次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宣導會。
- (五)辦理1場次漁民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宣導。
- (六)舉行1場次淨灘活動。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完成北港領溝皂段1391地號等1處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
- (二)辦理「加油站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1場次。

十二、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本局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4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

市街道的水溝疏暢，本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4年4月至9月底，排水溝清疏總長度為46.88公里。

十三、病媒管制

本局將購買環境用藥，提供至本縣各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十四、環境衛生

(一)公廁列管數為1,324座，104年4月至104年7月共執行列管公廁稽查共2,154次。

(二)104年4月至104年9月執行全縣廣告物拆除數7萬3,206件。

(三)104年4月至104年9月違規小廣告處分86件(包含罰鍰及停話)。

十五、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一)104年4月至104年9月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計128場次。

(二)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184件。

十六、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一)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本局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共稽查採樣130件(104年4月至104年9月)。

(二)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共75件(104年4月至104年9月)。

(三)104年4月至9月核發本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74張。

十七、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部份

(一)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3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4家、甲級清除機構10家、乙級清除機構51家、丙級清除機構14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業務為主。

(二)林內焚化爐：

1. 仲裁判斷第1期款新台幣15億元整，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查封拍賣後，償付利息2億7,651萬2,523元；本金15億元整，均已於103年6月11日全數清償。

2. 第2期仲裁判斷元部分，達榮公司聲請其中4,000萬元之強制執行，法院尚在審理中。

十八、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部份

(一)104年4月至104年7月垃圾清運量為35,124.058公噸、資源回收量24,808.121公噸、廚餘回收量3,659.218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1公斤、資源回收率38.583%、廚餘回收率5.691%。

(二)104年4月至104年7月，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數共170輛。

(三)截止至104年6月底前，本縣轄區領有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27家及處理業登記證4家，其中有些業者申辦多項回收登記，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共有15家、廢乾電池回收業登記4家、廢照明光源回收業2家、廢容器回收業6家、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回收業2家、廢電器回收業7家、廢乾電池處理業登記1家、廢家電處理業2家、廢輪胎處理業1家。

十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104年4月至104年8月民眾陳情案合計1,971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惡臭161件、空氣污染(惡臭)957件、噪音136件、水污染148件、廢棄物93件、振動0件、環境衛生458件、毒性化學物質2件、土壤污染4件、其他12件。

貳參、稅務部門

貳參、稅務部門

甲、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3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56 億 4,958 萬 5,000 元，實徵淨額為 58 億 9,125 萬 572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4.28%。
- 二、104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57 億 5,643 萬 8,000 元，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41 億 7,599 萬 2,261 元，達全年預算數 72.54%。

乙、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9,346 萬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5 億 3,570 萬 1,570 元，預算達成率 102.83%。(104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二)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217310 號函頒訂「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辦理本縣 104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104 年 1、4、5、12 月除外)，期間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3 萬 2,000 筆。截至 104 年上半年，實際清查件數 1 萬 3,957 件，改課 8,044 件，增加稅額共 1,829 萬 456 元。

二、契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115 萬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累計徵起金額 8,386 萬 3,814 元，達成率為 69.22%。
- (二)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 (一)103 年度預算數為 12 億 8,0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12 億 2,340 萬 9,553 元，預算達成率 95.58%。
- (二)104 年度預算數為 12 億 3,766 萬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3,945 萬 9,282 元，預算達成率 3.19%。(104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 (三)辦理 104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1 萬 7,500 筆。
- (四)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

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暨營業稅通報資料查核勾稽，共計交查 2,173 件，改課 143 件，增加稅額 108 萬 7,441 元。

四、土地增值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9 億 6,317 萬 3,000 元，截至 104 年 7 月止實徵淨額為 6 億 2,712 萬 8,322 元，預算達成率 65.11%。
- (二)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核課案件計：1 萬 2,761 件(應稅案件 5,507 件，免稅案件 7,254 件)。
- (三)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五、使用牌照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17 億 9,449 萬 6,000 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8 億 232 萬 2,000 元，預算達成率 100.44%。
- (二)104 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已於 4 月 1 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
- (三)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4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3,966 件。
- (四)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1,800 件，恢復課稅 1,047 輛，補徵稅額 661 萬 139 元。
- (五)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 1.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而受罰，因此對於車輛逾檢註銷案件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之車輛全面性發函輔導其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4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輔導 750 件。
 - 2. 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2,600 萬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548 萬 4,765 元，預算達成率 59.55%。
- (二)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9 萬 2,000 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203 萬 2,925 元，預算達成率為 59.78%。

(二)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0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並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三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公報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開工報告書，就轄區內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建設公司、水電工程業、土木包工業、補習班、醫療院所、長期照護中心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印花稅檢查計 171 家，辦理自動補報補繳計 113 家，補徵稅額 327 萬 2,731 元，加計利息計 7,677 元。

(三)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印花稅彙總申報繳納：(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對於本縣新設立醫院、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大業者，除函請辦理印花稅彙總申報外，並視個案訪查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經輔導後申請彙總繳納案件計新增 15 家，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14 家，輔導網路彙總申請累計核准 514 家。

丙、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一)104 年截至 7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37 件，19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涉及地方稅部分，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已全部辦結，補徵本稅 28 萬 9,796 元，查獲違章 5 件，其中 4 件未達裁罰標準准予免罰，餘 1 件審理中。

(二)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 使用牌照稅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查核違章漏稅件數計 3,205 件(不含警方逕行查獲部分)均尚未裁罰，其原因係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處罰案件於修法後仍有諸多爭議，現正由財政部囑由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就上開案件之併案及裁處方式調查各稅處意見並報部請示。仍須俟財政部定案並由數據所修正三代監理程式後再予裁罰。

2. 娛樂稅：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5 件，補徵本稅 2,796 元。

3. 印花稅：10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7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

補繳累計 113 家，補徵稅額 327 萬 2,731 元，加計利息計 7,677 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一)加強措施：

1. 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 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3. 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4. 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5. 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6. 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二)清理成果：

1. 103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4,423 萬 4,000 元。
罰鍰：1,550 萬 5,000 元。
合計：1 億 5,973 萬 9,000 元。
2. 104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307 萬 3,000 元。
罰鍰：859 萬元。
合計：1 億 1,166 萬 3,000 元。

丁、發揮自動化功能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建置均已完成，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正式上線，公文收發、簽核、會辦、退件、稽催、歸檔等相關公文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流程，迅速產生統計報表，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

(二)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正式上線，對公文發文後之歸檔、檔案掃描等相關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國家檔案局。

(三)薪資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正式上線，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四)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正式上線，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以電腦化線上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五)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本系統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上線，自資料移送通報，以迳回報、催辦、統計等工作皆由程式控制，相關表報均由電腦列印，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六)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本系統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先上線，其餘表單簽核部分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全面上線，本系統提供各項表單簽核作業，作業迅速，節省人力與紙張。

(七)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上線，主要是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上線，主要功能是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適時處理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九)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7月29日上線，主要是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由系統來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十)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7月29日上線，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及一般報表列印等功能。

(十一)出納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7月29日上線，提供出納相關基本資料維護、款項收入作業、專戶管理、零用金管理及相關報表列印等。本局出納作業因須配合縣府會計系統作業，故使用部分系統功能。

(十二)知識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8月19日上線，主要是藉由建立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的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的外化與轉換，促進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十三)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稽徵業務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部分已於102年10月14日正式上線，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單位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查詢補單，鄉(鎮、市)公所已採連線補發列印稅單。

(二)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三)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經線上異動、隨時更正以確保稅籍正確。

(四)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目前委由監理機關代為開徵，與監理機關資訊之交流，係透過財資中心連線至全國監理系統，再以監理系統所提供之車籍相關資料做即時查詢，並確保稅籍、徵收等資料之正確性。另以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租稅公平。

(五)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六)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再將申報資料傳送本局銷號。

(七)印花稅系統：

本系統可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可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申報資料經存檔後，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異動相關資料。

(八)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可利用終端機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九)劃解系統：

逐日登錄日報表、報核聯、資料檢核，並按週劃解稅款及提供各稅統計銷號；每日以網路傳送稅收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十)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自行銷號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列印欠稅清冊並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

(十一)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機關之欠稅抵繳，103 年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

(十二)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6 日止共 8 萬 4,979 件。

(十三)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與繳款書列印作業；或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 2 萬 556 件。

三、徵課管理

(一)稅款劃解相關作業：

劃解系統自 102 年 12 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首銷作業，至 104 年 7 月底止除財資中心或金資中心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 5 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 4 天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二)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辦理 4,210 件，金額計 2,669 萬 7,987 元。

(三)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 3 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後回報資訊單位；並向受退稅人查詢兌領情形，逾 1 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104 年 1 月 20 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四)逾核課及逾徵收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或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 214 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科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 268 件。

戊、維護稅務風紀

一、維護優良稅風

- (一)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提升稅務風紀，於104年6月14日辦理104年廉政問卷調查1次。
- (二)積極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配合本局於104年6月14日辦理104年度「雲林稅幸福·作伙來看戲」租稅及統一發票推行暨廉政宣導活動。
- (三)設置大型看板以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風紀共識。

二、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 (一)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及推動校園深耕廉政教育，截至104年8月共舉辦11場宣導。
- (二)配合本局租稅宣導活動編印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供民眾研閱。每月透過案例對員工宣導反詐騙、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安全之重要性。
- (三)利用各種集會敦聘專家學者實施政風法令宣導專題演講，以提升員工對各式法令之認知，於104年7月29日辦理「104年度『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說明會」1次。
- (四)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並逐案登記建檔，並辦理表揚廉潔人員，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
- (五)宣導並執行公務員赴陸管理登記計6次。

三、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 (一)104年7月17日辦理本局104年度定期出納事務管理查核工作1次。
- (二)104年7月20日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104年4月至6月使用者主要查詢紀錄稽核計77件。
- (三)貫徹業務防弊措施，104年4月至104年8月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計4次。

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加強納稅服務

- (一)持續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措施，整合本局各稅資訊系統，以「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提供便捷的「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本局計受理民眾查調財產8,098件，核發稅籍證明6,136件，其他項目5萬1,402件，合計6萬5,708件。

- (二)實施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櫃員制作業，提供跨區服務，並主動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天數，以簡化作業流程。
- (三)結合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及國稅局等單位實施「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計受理140件。
- (四)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
- (五)運用志工計 27 人，協助辦理為民服務相關事宜。
- (六)定期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於 104 年 5 月辦理 104 年度第一次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發出問卷 1,050 件，調查結果作成分析報告，分送各單位作為業務之參考。
- (七)於本局網站設置意見信箱、留言板，藉此廣蒐民意瞭解輿情，與民眾互動，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提出 43 件均已回覆。
- (八)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分函有關科(分局)派員到府服務，輔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按照災害程度簽報給予減免稅捐，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2 件。
- (九)利用本局設置於本縣各公所之契稅內網電腦，與本縣 16 個公所合作辦理遠端視訊業務，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讓民眾只要至鄰近公所即可申辦簡單的稅務案件，免除兩地奔波、舟車困頓之苦，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 72 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 (一)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 76 場次/4 萬 1,142 人次。
- (二)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 76 場次/1 萬 9,314 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部門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22 萬 2,000 頭，實際交易頭數：22 萬 6,034 頭，達 101.82%。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18 億 1,125 萬 0,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17 億 7,363 萬 9,495 元，達 97.92%。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3,718 萬 2,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3,547 萬 1,611 元，達 95.40%。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306 萬 7,000 元，實際服務費：306 萬 3,654 元，達 99.89%。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4,000 頭，實際交易頭數：3,379 頭，達 84.48%。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5,376 萬 0,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4,041 萬 8,537 元，達 75.18%。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107 萬 6,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80 萬 8,372 元，達 75.13%。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7 萬 6,000 元，實際服務費：6 萬 4,362 元，達 84.69%。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4 萬 7,100 頭，實際屠宰頭數：7 萬 3,899 頭，達 156.90%。
- (二)預定屠宰收入：784 萬 4,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856 萬 0,028 元，達 109.13%。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11 萬 4,000 元，實際收入：15 萬 3,216 元，達 134.40%。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 242 萬 5,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223 萬 3,330 元，達 92.10%。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280 萬 1,000 元，實際收入：446 萬 7,302 元，達 159.49%。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5,458 萬 5,000 元，實際總收入：5,482 萬 1,875 元，達 100.43%。